

Sing' li₂ tchan' ts'un.
Vraie explication de la
doctrine perçue par
l'intelligence.

[Des 10 Comm.
de Dieu.]

Sous l'Empire
Série en 4 tomes

II

MAISON MERE DES SOEURS
MISSIONNAIRES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9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COTE-DES-NEIGES MONTREAL, P. Q., CANADA

Ex. des Carr. de Diem

II

性理真詮
二卷



性理真詮二卷上目錄

靈性之原目錄

第一篇論上主爲吾人大父母見一張

靈性非父母所生見二張

據五經畧明上主大意見三張

孝親本於大父母斯爲真孝見四張

觀人之形軀諸妙處正顯上主神智無窮以下見五張

上主生人齒牙之妙

上主生人舌之巧

上主生人口之奇以下見六張



上主生人兩唇內外相須

形軀諸種妙用非父母及陰陽之能事

上主造人之口其用甚溥

口發聲音舌爲最要亦借脣齒等各奏其功以下見七張

喉肺係發聲總滙顯上主造法之精妙

形軀雖父母所生實大父母預爲安排以下見八張

形心妙用非上主神智營造不能善美恰中其則

血脉週流通身精工美妙造製之巧上主獨操其柄以下見九張

二目安排巧妙非陰陽所能

眼皮包目啟閉如意利人良多

觀人目內外精妙足徵爲上主所造見十張

據人形神兩端足徵定有眞主以下見十一張

第二篇論天地萬物皆供人役使足徵宇內有造物眞主

據萬物與人相因足徵宇內有造物者上主宰制安排

以天地萬物證上主爲民大父母名實兼全以下見十二張

第三篇論天地萬物俱有始

據萬國史書皆云天地有始

詳察萬國之人其風俗規矩語言等間有相同足見萬物有始見十三張

一切日用事物制作不容無始以下見十四張

教民稼穡非創自后稷

駁外紀茹毛飲血荒謬之辭

禽獸昆虫草木俱有始天地更必有始以下見十五張

據今山嶽川澤依然如舊足徵天地有始

因天地萬物俱有始證上主爲萬民大父母更爲明著以下見十六張

第四篇總論太極

太極係上主造物元質非可以上主爲太極見十七張

太極係渾然之氣不能爲萬物之原以下見十八張

氣有一定之界

歷考古經書不重言太極以下見十九張

孔子不重言太極

孔門不傳太極

古經重言主宰不言太極有靈明

近儒所云太極與孔子所論太極相反見二十張

駁皇極經世書論太極之謬與孔子之意大相懸殊以下見二十一張

第五篇辨理非萬物之原

卽云太極是理亦不能爲萬物之原

論萬理歸一實義見二十二張

眞主惟一故理歸一原見二十三張

太極之理旣非神何能生神以下見二十四張

第六篇論陽動陰靜不能爲造物主

駁性理諸書陰靜陽動之異說以下見二十五張

以日月之運行證陰陽動靜

氣不能自動有造物主命之動

氣之動靜係主宰智能並非陽之德以下見二十六張

辨邵康節天地萬物有劫數之說

因氣本體不能無形足徵氣屬受造

氣之動靜係造物主使之動靜以下見二十七張

上主命氣動靜猶人一心命兩股動靜

太極陰陽俱由造物主分理

太陽諸星麗於天體非陰陽安排必有上主措置見二十八張

郊祀盡其誠係祀上主非祀陰陽之氣見二十九張

謂理氣天地之德能生天地萬物乃是自生自己以下見三十張

天地萬物必賴上主造生並非無靈之太極等所生

第七篇論陰陽受造並非無始自能生物以下見三十一張

未有天地之先並無此渾沌之氣惟有一造物真主

若謂氣無始是上主造萬物由氣不由己以下見三十二張

惟上主係自有可見氣有始

靈神且受造可知氣更受造

氣受制於上主必受造於上主

氣供人役使人且有始何況於氣以下見三十三張

復辨邵康節天地有劫數之說

惟上主是自有萬物俱係藉有

萬物雖難盡知人當因其所知以報主恩見三十四張

歷引經書證上主爲造物主見三十五張

肇造萬物或早或遲權操上主非人意可測以下見三十六張

惟造物主無欠缺萬物俱有欠缺

人膺多苦有上主警惡彌善深意

欲知上主造天地萬物之美好當自其全處觀之以下見三十七張

欲明天地萬物之美好不當以人之私情妄擬

上主無始有實理可證太極陰陽無始荒渺無憑

上主性體人不能推測萬一以下見三十八張

孔子繫易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等正解

未有天地之先惟有上主首造太極按次而造天地萬物





性理真詮 二卷上

遠西耶穌會士孫 璋德昭氏述

靈性之原

第一篇論上主爲吾人大父母

先儒曰。予以前明論人之靈性。非理非氣。卽經書所稱恒性明命峻德。孟子所謂人之大體是也。予旣聞之詳矣。試問予吾人形軀係陰陽。原爲二親所生。如此則二親生育之恩罔極。人子報稱之心宜無涯矣。但形軀爲父母所生。固屬陰陽。特人之小體耳。若人之靈性。爲人之大體。非屬陰陽。果孰造之乎。

後儒曰。倘人之靈性。果是陰陽之氣。則人之神允爲父母所生矣。今據吾子高論。且據中國古經微言。確知人之靈性。實非陰陽也。苟但憑近代儒者浮言。以答吾子

切問。是問之者有本。而答之者無根。竟不能據一實理。仲合吾子發問之玄旨已。奈何。蓋居今日而談靈性。除却理氣兩端。再無可應之辭。何也。假使人之靈性。果係陰陽。則形神兩者。俱可謂二親所生。於答是也。何有。今明知人之靈性非陰陽。父母安能以陰陽而生最靈明之神性乎。且陰陽屬氣。氣頑無靈。頑則無思。思則必靈。氣不能思。又安能生能思之靈神也。或曰。氣屬頑質。固不能生神。理或有靈。或能生神也。然理氣二者。固同具於一物之中。不能相離。如房屋然。雖止云房屋之理。不云房屋之氣。究之理與氣二者。必渾在一房屋之中。不能或殊也。予以上講得極為分明。無容再為置辨。按此。倘謂理能生神。即是氣能生神。何所分別乎。凡物必其先有於己。然後方能施之於他物。決不能以己之所無者。令他物有之也。今理並無思想之能。何以與人之靈神。以思想之能。而超己本性之上乎。況乎

神靈非
父母所
生

靈頑不同。大相懸殊。一貴至極。一賤至極。無可比擬。天較地固貴。靈較頑更貴。無極已。卽云陰陽具動靜。然靜屬頑然。動亦屬頑然。何以陰偶靜而陽偶動。陽變陰合。遂能生人之靈神。精思妙運。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潛天潛地。不爲天地陰陽所攝乎。且人之靈性。能精通六藝。淹貫經史。博聞強記。積學淵深。是皆人之靈神。殫其神思。按法推求而得者。非如氣之偶聚偶散。忽然而有者也。如此則何得謂氣偶靜偶動。卽能生神乎。此皆不可以理推也。雖然。今父母有形軀。亦具靈神。以形生形。以神生神。父母有何不能。況夫以兩人之神。合而生一人之神。更覺易易耳。先儒曰。人造一物。必先有其物料。以作物質。然後方能成此一物。如起蓋屋宇。必先具木料。甄瓦等件。工人因物成物。經之營之。方能成高樓大廈之觀。蓋以物成物。此人力所能及者也。若先無木料。甄瓦等件。但憑空起造房屋。論人力決無是理。

蓋無物成物。非人力所能及者也。論父母之形軀。原係陰陽。父母以形軀生子之形軀。是以陰陽生陰陽也。以陰陽生陰陽。乃係以形生形。此父母所能及者也。但人之靈性。係無形之神體。今陰陽特具形質。理不過形物之準則。俱無靈明。何由而生人大體之靈神乎。當知天地間並無靈性之材質。乃是從無氣而特生者。今謂父母具形體。而以形軀生子之形軀是也。而靈性屬神。非陰陽。無幾何。並不可分。既不可分。則陽施陰承。乃形也。決非神也。由此觀之。則人之靈性既屬神。惟超乎衆神之全神。具全能神智。始能從無氣而造此大體之神。賦之於人。使之具衆理而應萬事也明矣。今以無物與有物相較。其相距固爲無窮。惟無窮之能力。方能從無物造物。况乎無物與神相較。其相距更爲靡盡乎。蓋神之尊貴。超乎氣上。斷非陰陽所可名者也。夫從無而生人靈神。生人大體。稱曰超乎衆神之全神。畢

竟爲誰。乃造物主是也。此主有始乎。曰無始也。而爲萬物之始。其後有終乎。曰無終也。而爲萬物之終。有形象乎。曰無形無象也。然無形而能形。形無象而能象。象故詩云明明在上。赫赫在下。湯之所以顧諟。文王所以昭事也。其尊有二乎。曰惟一也。獲罪上主。則無所禱也。其體何在乎。曰無所不在也。詩云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土。日監在茲也。其知何若乎。曰無所不知也。詩云曰明曰旦。及爾出王。及爾游衍也。其能何若乎。曰無所不能也。觀其造天地萬物。一命而卽有。則宰天地萬物。自爲一主而不容有二可知矣。其廣大有際乎。曰無際也。詩擬之曰蕩蕩。稱之曰浩浩。其廣大洵莫外也。其賞罰何若乎。曰至公也。詩云令德者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書云弗敬者降災下民。孔子云死生富貴由其命也。書云福善禍淫爲其道也。頌云降監有嚴。不僭不濫。稱爲萬民之大君。大雅稱爲萬民之大父。小雅稱爲

悠悠民父母。故古先明王用郊祭之禮以祀之。禮記所云。事上主如事親。故欲知此上主。盡心知性而可知。欲事此上主。存心養性以爲事。蓋人之形神二者。皆係上主之所造也。書云。降衷於下民。厥有恒性。蒸民所以有物有則也。參考古經書。開發人之靈性。原本上主。故淵源有本。實可類推。所以賦人靈性。超越萬物之美。爲上主肖像。微獨聖賢當無貳爾心以謹凜。卽庸衆亦當齋戒沐浴以欽承也。今人竟不明此造物主。卽係萬民大父。宇內元君。故其流弊不可勝言。或習矣而不知。或知焉而不加敬加愛。或敬焉愛焉。而非真正之禮。何怪其昧昧終身。而不獲洞見大原乎。哀哉。

後儒曰。吾中國經書所稱民之大父母。子稱其爲超衆神之全神。其能智無窮。係我古先哲王郊祀之上主。人之靈性。係其從無而造。此恩大矣極矣。惟此一恩。洵足

稱爲萬民大父。宇內元君。而欲報無涯矣。但人之形軀。屬陰陽。獨係父母所生。其恩罔極。亦人子所當竭力以事之者也。

先儒曰。子言誠是。吾人形軀。實係父母所生。屬毛離裏。顧復恩勤。鞠養教訓。安可不竭力以事之。蓋上主大父母而下。惟我二親之恩爲獨隆耳。人思二親之恩爲獨隆。愈知此大父母之恩爲更隆也。故吾人敬愛此上主大父母。微獨於孝道無悖違處。且能使人子愛親之心彌篤。敬親之道彌純矣。何也。二親者。造物主大父母之遺表也。造物主以二親而生我。則親有形之父母。卽如親見無形之大父母。仰答二親之深恩。卽是仰答此大父母之厚德。以此論孝。乃我古儒孝道之大本。而外此則末也。今之泛言孝道者。何足語此乎。夫無形之大父母。以不親而不認。惟盡孝於有形之二親。豈古儒探本尋源之大孝乎哉。愛慕二親。凡人皆能。豈足稱

孝親本
於大父
母斯爲
真孝

孝。試觀物類。鳥鴉反哺。牝鹿跪乳。禽獸尙能知此。何況人乎。故人子違逆其親。卽目爲兇惡至極。國有常刑。卽加誅僇。以是知吾人但愛二親。而不知推本於萬民之大父母。而愛敬彌篤。尙未知宇內大孝之全旨畢竟何在也。是故宇內大孝。惟在止於至善。而止於至善。惟在欽敬造我之萬民大父。斯爲真孝正義。超乎物類之上。而不與禽獸同此愛情也。蓋物類蠢冥。但有知覺而無靈性。原不識造物主深恩。至於吾人。不惟內具靈性。知係造物主所造。卽以人之形軀而論。超越物類之上。亦係上主以父母而生。憑據洵有多端矣。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旣云有命。必有出命之主。旣云吾人有性。必有命性之主宰。以爲萬民之共父。萬物之公主也。蓋卽造卽命。故謂性卽命。命卽性。蓋一命而天地人物之性各正矣。但物蠢而人靈。蠢者不知盡性。人能盡性。故能至於命。政孟子謂盡其心。知其性。知其性。

觀人之
形軀諸
妙處正
顯上主
神智無
窮

則知萬物之公主萬民之共父。而不敢不存心養性以事之也。○人能近取一身。五官百骸。諸種經絡。血脉貫通處。深思其安排布置。恰中其則。各適其用。便知造物主以父母生我形軀。其神智妙用。允非人之意見所能窮極矣。夫造物主神智無窮。定知其係超衆神之全神。而非太極陰陽。係氣之物事。足以當之也。氣頑無靈。不能有智而運思。予以上已透切發明。予知之已審。無待復陳矣。所謂智也者。非他。惟在精思妙慮。欲得恰切之法。以遂其本意也。曾見智者造一絕妙器皿。而此器內外精粗。定然全美無缺。蓋此材在此不相宜。而更之於彼。令其適中。在彼不相宜。又移之於此。使之恰合。誠欲此器合此用耳。今詳觀吾人一身。百體協合。彼此相資。大小相助。無稍乖戾。如此恰當完美。造物主豈僅爲形軀計哉。因人之靈性。具神智。應用無方。而用耳以聽。用目以視。用鼻以嗅。用口以言。用四肢以動。

上主生
人牙齒
之妙

上主生
人舌之
巧

以履。缺一則靈性便失其役使矣。今觀人之形軀。如此全備無缺。件件合式。則靈性居中運用。而五官百體。莫不各效其用。聽其運動也。足徵造物主神智精微妙用。洵非人之意見。所能想像其萬一者。豈但陰陽之氣而已哉。○妙哉人之齒也。尤妙在人有兩種齒也。門牙依唇前。大牙列頰內。凡食物入口。門牙切之。大牙碎之。食未至胃。而先切先碎者。要使所食之物。糜爛口中。微特令脾胃易於剋化。且不令泛溢口外。致不能收攝耳。設使門牙居大牙之位。大牙在門牙之間。則所食諸物。必難收攝。溢出口外矣。今觀吾人之齒。上下相對。前後相宜。調劑適均。各得其用。已足見造物主安置精巧也。○巧哉舌也。尤妙在舌之靈便捷取也。舌在口中。固似以鏟鏟物。更如以手取物。資用順利。不言而喻。毫無背違。卽有兩種牙。能切能碎。倘無舌焉。上下鉤取。則所食諸物。必難下咽矣。足徵造物主神智特造此

上主生
人口之
奇

上主生
人兩唇
內外相
須

舌者。其用精當。不可思議也。蓋舌居牙中。而或上或下。或左或右。變動鉤挑。靈捷非常。總爲將所食諸物。合併一處耳。或門牙所切粗食。用舌轉送於大牙。或大牙嚼碎之食。介居唇齒之間。塞於牙縫之內。舌能收之入內。更能鉤之使出。倘不卽出。更能使其舌尖。鉤之又鉤。取之復取。必令出焉。然後已。迨其旣出。復送於大牙。

更加細嚼。已成粉齏。然後下咽。吾人之舌。又何其轉折靈動若是耶。○奇哉口也。

更奇口中滿皆小泡也。小泡之中。蘊具多津。食物入口。舌捲牙切。翻上翻下。輾轉壓小泡使破。吸取其津。令食物滋潤。不特易於咀嚼。且易於下咽。易於入胃。尅化

矣。吾人之口。又何其羅諸食物。使之津津有味。以爽腹耶。○口有上下兩唇。固爲

閉口。而兩唇靠緊門牙之前。豈無深意。如城郭然。兩唇如郭在外。牙齒如城在內。外郭完固。而內城傾頽。尙足捍圍以補其缺耳。是故冬日飲湯。夏日飲水。惟兩唇

形軀諸
種妙用
非父母
及陰陽
之能事

上主造
人之口
其用甚
溥

能封閉之使不得出。假使內有牙齒。外無兩脣。所欲湯水。必致泛溢於外。而不能收束也。吾人兩脣。更何其啓閉任意。內外相須。以利人用耶。○以上脣舌口齒諸種妙用。不得謂卽係父母之能事也。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父母之恩。固昊天罔極矣。但官骸之所以呈能。全身之所以效順。非惟父母無此能。且不知其所以然而然也。更不得謂此能係於陰陽。夫陰陽係頑質。無靈明。冥然無思。謂陰陽爲造人形軀之材料則可。謂形軀諸種妙用。卽係陰陽之安排布置。不但不識陰陽爲頑然之體。且大負造物主特造之深恩也。○又試徵之吾人之口。造物主造我此口也。所以誦詩讀書。講道論德。發天地之蘊奧。古今之事變。更能寫心中之妙意。論造物主之玄旨。使人已相通。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彼此相合也。美哉口也。其用溥矣。而造物主之神智妙用。不更彰明較著乎。○吾人出言。但憑胸膛所吸之

口發聲
音舌爲
最要亦
借唇齒
等各奏
其功

氣發爲議論。必不能成清濁高下。宮商角徵羽之五音。若止如是。則所出之言。不過成直響。不能變通各音。按此。則吾人之言。宜明白顯易。變動不一也。蓋言借氣成音。氣至口中。更宜觸此觸彼。或從彼音而轉爲此音。或從此韻而變爲彼韻。必如此方能成話。且從此而排律成篇。亦能出言有章。吐辭爲經矣。是故造物主造吾此口也。特備四者。四者維何。一爲唇。一爲舌。一爲牙齒。一爲口中津液。而四者之中。舌爲最要。極靈動。又極順利。忽上忽下。忽左忽右。方觸牙齒。旋觸上齶。令胸膛所出之氣。轉變無常。以成各種聲音。至於唇齒津液。亦莫不各呈其能。各奏其功焉。倘謂牙齒與聲音無關。何以齒亡之人。語言多不明顯乎。謂口中津液與聲音無與。何以口內乾燥。言論殊覺艱澁乎。○吾人語言。宜具各種聲音。則所發之辭。方有節律。是故同一言也。或著其忿怒之意。或宣其好樂之情。或達其憂患之

喉肺係
發聲總
源顯上
主造法
之精妙

思。或呈其恐懼之念。或形其警奇之心。或呈其夷然不屑之隱。蓋心存何意。必口發何辭。種種各別。不能或一也。尤須知發此諸種音聲。其要有二。一爲喉嚨。爲呼吸之管。而忽寬忽窄。能高能下。但視心中蘊何性情。便能衝口而出。以成各音。一爲胸膛之肺。爲語言出納風箱。肺居胸膛。喉通肺口。互相爲用。然後胸膛間所出之氣。貫滿喉嚨之中。或緩或急。或清或濁。罔弗任意。是喉與肺二者。洵爲出話之由來。暢發諸聲之總源也。造法之精妙。真不可以言語形容其萬一也。喉在嚨中。外與口接。內與肺通。喉門之上有小舌。如笛沫相似。緊塞喉門。此小舌活動非常。忽啓忽閉。正爲隨便宣發各音耳。而輕快活變。浮上浮下。又與城門間浮橋相似。此何以故。當知飲食之物。必在小舌之上。則飲食諸物。方不致逆入喉管之中。必順歸食管。吸咽而下。漸入胃腑矣。以是知必有此小舌。善爲啓閉。則飲食之食管。

形軀雖
父母所
生實大
父母預
爲安排

與呼吸之氣管。兩不相妨。而各得其用矣。蓋兩管同居於喉間。一爲呼吸氣管。一爲飲食食管。氣管與胸膛相通。食管與胃相通。此兩管必彼此相倚。緊切不離。而氣管方能扶助食管。益人良多矣。微獨爲嬰兒易於吮乳。大人易於吮食物之汁漿。且使大人飲湯飲水時。亦易於藉外來之氣。順入食管之中耳。假使嬰孩吮乳。大人吮食物汁漿。及飲湯飲水時。苟非外來之氣。併入食管之中。惟飲食之物。同入食管。則內外之氣不相接。而飲食定然艱澁而難入矣。由此觀之。則呼吸之氣管。有助於飲食之食管。其益人不誠多哉。詳察吾人一身。諸種美妙。豈父母定何主意。預爲經營。預爲商酌而然哉。父母或聰明。或愚昧。限於資性。不能一同。而生子形軀。槩皆美妙。且往往父母愚魯痴蠢。而生子美妙。亦復如是。足徵人之形軀諸妙處。允爲全能極智之上主大父母。預爲安排布置也。斷然矣。是故吾人固當

形心妙
用非上
主神智
營造不
能美善
怡中其
則

畏獲罪此二親。以負其生育之恩。更當畏獲罪此大父母。而負其造生之大德也。蓋人之靈性爲大體。固係此大父母從無而造。人之形軀爲小體。其美妙完好處。雖係父母所生。實係此大父母預爲安排。使之恰當適合其用也。此我古儒稱造物主。爲萬民大父母。良有所指。非如近代儒者。但以無極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之。浮辭了事而已也。○今欲詳察人之全身各等妙處。卽殫盡神思。亦莫能窮究其奧義。而透達其所以然也。惟但就吾人有形之心。而畧言之。亦足見上主神智超然。已難思及也。心爲血海。統諸經血管。流通四肢百絡。而升降旁達。無稍窒塞。以養全身。妙哉心也。抑何精妙若此耶。不特窮理之士。嘆其精妙。確由上主而造。雖愚魯之人。亦知此妙。非由陰陽。非由父母。必出於造物主宰。神能妙智。巧爲營造。方能若是之盡善盡美。恰中其則也。地體博厚。振河海不洩。海爲水母。係諸水涵。

血脈週
流通身
精工美
妙造製
之巧上
主獨操
其柄

聚之所。故名江大湖。諸種川流。總歸海中。以爲收發之源。海既盈溢。水復出焉。貫入地窟。滲之又滲。以成甘泉美飲。泉水湧出。復成內地長江大河。諸種川流。利舟楫。通貨物。其利溥矣。今觀江河之流通。忽注海中。旋出海外。旁通豁達。源源不竭。比類而言。吾人週身之血。卽如水處地中。流轉通貫無異也。小血管如地之小河。大血管如地之長江大河。而此心居中。總納零出。爲一大血海。諸種血管。聯屬於心。脈絡貫通。其血或總歸於心。或由心分流他管。所以然者。要使各種血管。輾轉流通。正爲滋養全身。扶其活動生長耳。歷觀以上諸妙。其造法之精工。主意之全美。果係誰乎。豈陰陽之頑質。使之自然而動。自然而靜乎。抑係人之靈性。有此主見。使之能如此乎。今觀吾人雖稱上智。尙莫喻其精。況下焉者乎。以是知如此良法美意。洵非至智極能之上主。斷不能操其柄也。○更論吾人二目。其體用精微。

二目安
排巧妙
非陰陽
所能

眼皮包
目啓閉
如意利
人良多

愈難言盡。姑畧言之。二目高居首上。如日月繫天。光照宇宙。其措置恰當處。不可
思擬。固非偶然。亦豈陰陽所能如此哉。若謂係偶然。夫偶然者。既無定形。亦無定
體。忽如此。旋復如彼。並無主張也。今謂二目果係偶然。則二目必忽在額前。忽居
腦後。忽轉頂上。忽移足下。竟無定所矣。倘謂係陰陽安排。抑又怪甚。何以陰陽於
此二目。安排如此巧妙。於他物又紛亂不齊乎。○兩目熒然。誠如玻璃光透明相
似。且外有上下眼皮。緊包如盒。條啓條閉。準準相對。當其啓時。燭照萬象。及其閉
時。遮蔽諸物。雖微塵莫能稍入。倘外物偶一觸擊。不待用意。自然相合。捷於影響。
因此封閉甚速。故微塵難入。而二目得以潔淨光明。透達諸物景色。殊覺易易也。
不但此也。浮塵偶來入目。上下兩皮。不謀而合。速閉無緩。一而再。再而三。不憚煩
也。此豈無意。蓋一啓一閉。所以拭目內垢污。如明鏡已蒙塵埃。去其垢使復光明。

觀人目
內外精
妙足微
爲上主
所造

耳。且眼角具多微泡。泡中有汁。更爲滋潤。二目不使乾燥。以致啓閉維艱也。○眼
睫上下。具多眼睫毛。林林相生。準對二目相合之縫。所以護閉二目睛珠。於安寢
時。無使飛蟲入中。整目耳。眼如圓珠。上下四旁。有窪骨如盒。此盒載眼於內。如彈
丸適合模中。夫孰爲造成。孰爲安排。而使之恰切如此乎。此不過畧述二目之外
美耳。而目內精妙。更難言傳。目之於色。必借太陽燈燭等光。先加某物之上。使此
物先著某色。然後此光返之吾目之上。方能明視也。太陽普照寰區。燈光徧照滿
室。然光散則所視亦散。光聚則所視亦聚。以是知如此巨光。宜總收一處。則二目
明照之下。諸物之大小精粗。方能確得其形象。秩然不致紊亂矣。因此則眼內備
有三汁。一爲濃汁。一爲清汁。一爲稀汁。又有膜皮數層。攝此三汁。不使汜溢。而數
層膜皮。更極透明。一層緊包一層。但有一層膜皮非透明者。中有圓孔。居透明膜

皮之下。名曰眼珠。所以收束外視之光。合併歸入其中。不但能透徹數層膜皮。且能透徹眼珠內三種汁漿。無稍蒙蔽也。蓋外光必如此過去。始能變動。散者能聚。直者能曲。總歸於眼底。畫作諸物景色之小象。猶夫火鏡雖小。能總收太陽之巨光。歸於正中一點耳。今予但論人之形軀屬小體。其諸種妙處。不過數件。已足明微造物主神智無窮。不可思議。況乎人之靈性屬大體。靈明內蘊。其精工美善。不愈足微造物主全能神智。更不可以人之識見推想乎。人苟能將人之大體與小體。安置恰當處。一詳究焉。必然深服吾輩古先明儒。拜敬造物真主。事之卽如事親。其義理親切。更彰明而較著矣。蓋小體者。乃造物主命父母而生。大體者。獨係造物主特造。如此則人之大體小體。俱有實理可憑。豈係陰陽蠢頑之氣。一動一靜。卽能生造乎。夫一日之間。生人無算。何以起初之陰陽具靈明。能造生吾人。現

據人形
神兩端
足微定
有真主

今之陰陽。竟至蠢頑無靈。不能憑空生人靈性乎。此理吾以上透切講明。無煩再論。須知吾人靈性。聰明睿知。思慮百出。轉變無常。其神體精粹。洵與陰陽無關。實係造物主。用其全能。從無而造也。按此。則人之靈性。固係造物主特造。人之形軀。亦係造物主命父母而生。蓋男女媾精。陽爲氣。陰爲血。於此而懷孕生子。固係陰陽。但陰陽均屬頑質。其所以陽變陰合之故。問之父母。則不知也。以是知人之形軀。亦係造物主分陰分陽。安排巧妙。不可以人意測也明矣。是故吾人欲識此造物主。不必遠求。卽近取吾人形神兩者之妙。反覆理會。便確知我中國古儒敬慕此大主宰。稱爲萬民大父。事之如親。良有以也。○試譬之一人。二親生其身於地窖之中。此人生長於斯。從未視天地之高厚。日月之光華。及萬物之雜陳。我於地窖之中。勸其識認造物真主。係萬民大父。不必援引多證。但據吾人形神兩件。切

據萬物
與人相
因足徵
宇內有
造物者
上主宰
制安排

指而詳示焉。彼必能據本心之良。深信宇內定有此造物真主也。迨後引之出離地窖之中。明觀天高明上覆。地博厚下載。萬物諸種美妙。與人所以相因相須之處。吾知此人更曉然知天地間。有造物真主。爲萬民大父。而感恩報德不容已也。

第二篇論天地萬物皆供人役使足徵宇內有造物真主

曠觀天地萬物。與人相因處。足徵宇內有造物真主。洵無可疑矣。蓋天地間諸種萬物。無一物不與人之五官相連屬。我有二目。則天地內有日月以對目。我有兩耳。則天地內有五聲以悅耳。我有口。則有五味以適口。我有鼻。則有五香以適鼻。我有四肢。則有剛柔冷熱等物。以合四肢之用。且萬物繁生。或取其羽毛。以蔽風寒。或用其爪牙。以作器皿。或資其有力。以備耕種。或因其善走。以供乘騎。或司晨或守夜。或馴或猛。種種諸物。罔非吾人切身之依。至於草木五穀。或養生送死。或

治病療疾。又與吾人之口腹相合。全身諸症相符也。此豈無靈明無主見之陰陽二氣。能如此措置咸宜。使天地間各物。恰中吾人日用之切需乎。此必有造物真主。具全智安排精巧。具全善愛民如子。斷不使一物不備。致吾子有仰望莫遂之隱耳。又日月星辰繫於天上。運動有常。按時定候。絲毫不爽。於人相因處。更爲切急。太陰報一月之時。太陽指四季之候。恒星明已往之歲。且日暖下土。令地與海中濕氣。騰至空中。變爲雨露霜雪。滋潤大地。生植五穀百菓。以養吾人。因而人生天覆地載之中。優游自得。殷然各遂其生。各適其性。設使但有天地萬物。而無人居乎其中。雖有萬物。盡屬虛設。將見地爲荒區。草木暢茂。禽獸繁殖。獸蹄鳥跡。徧滿寰中。天地徒有其覆載。日月徒有其光華。山海徒有其流峙。且蠶吐絲。蜂釀蜜。羽毛鱗甲五金草木等物。俱爲無用矣。然而世上有人。天地萬物。無不緊切吾人。

以天地
萬物證
上主爲
民大父
母名實
兼全

據萬國
史書皆
云天地
有始

日用布置恰合。件件巧妙。地有肥田。使人耕耘。下有清泉。使人渴飲。野獸歸山。鷺鳥歸林。日月有明。容光必照。江河有本。清波湍流。由此觀之。則造物主實具父母其民之心。稱曰萬民大父。洵名實兼全。而至德無涯矣。要之普世萬民。均爲此造物主所生。故鞠育情深。造生萬物。無一不備也。

第三篇論天地萬物俱有始

今既知天地萬物。總爲人用。則知人類定然有始。人類有始。則天地萬物。不過供人役使。更知其有始矣。徧察中國史書。及從古以來相傳常談。俱謂天地有始。蓋上古之人。距開闢未遠。其知天地有始。較後人必然明甚。史紀始有人類。自盤古始。外國另有他稱。但稱名屬末。而實理爲本。中國與他國史書。皆云開闢之初。有一人爲人類之始。萬世人類。均係其苗裔。此理真實。定然無疑也。倘謂天地萬物

與我人類無始。大地所生之人。不數千萬年。宜其充牣地面。致不能容矣。請視寰宇人家。據現在而論。雖子孫衆多。而一百年前。必係男女兩人。接續而生。分門別戶。便增二三百丁。況至億萬斯年之久乎。且世間變亂無常。累朝如此。各國皆然。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旋殺旋生。數百年間。復滿寰區矣。若使人類無始。則生齒日繁。地窄人稠。不特地不能容。將人不聊生。何以生活於天地之間乎。上稽古書。天地初闢。人民稀少。諸務未興。朝野未判。民皆荒聚野處。並無宮室。大地之上。盡爲茂樹叢林。未便耕耘。以謀衣食。故一切衣冠器用。禮樂文章。概乎未備。迨後人民稠密。而一人首出。聰明睿知。方能董率羣黎。治歷明時。分疆畫里。然後朝野方分。政務漸舉矣。此不惟我中國如此。徧察天下各國。莫不皆然。足徵彼時寰區之內。人民概皆稀少也。卽以唐虞中天之時而言。唐虞數百年前。

詳察萬國之人其風俗規矩語言等間有相同足見萬物有始

人民定然稀少。由此而遞推上古之時。人民愈爲稀少。不過一家耳。夫一家之初。必係男女二人。此二人者。必係萬民元祖無疑矣。此理大有確據。無待詳辨。今曠觀宇內各方之人。或地隔重洋。相距數萬里之遙。雖風俗不同。語言各別。然有數種常行之規。竟致不謀而合。若合符節者。豈非上古人稀。同居一家一國。元祖元宗。公議所定成規。令其後世子孫。世世遵守。不容或替者乎。卽如各國所行郊祀之巨典。值災遇患。沐浴齋戒。頌經祈禱之實禮。冠婚喪禮之儀文。及一切耕田所需器具。孩童所舞頑耍之物。天下萬國。大概皆同。蓋世上一有孩童。卽有其頑耍之物。且萬國語言。雖云不一。但有數種言語。竟至同聲同音。不能變爲他語者。推其原並無他故。總因起初原係一家。一家所發常言。一家所定常規。所遺古跡。人已習熟。萬世而下。莫能全易耳。○今製作火藥。印鈔書籍。造字體。作紙筆。各種製

一切日用事物
制作不容無始

教民稼穡
非但創自后稷

法始自何朝。起於何代。歷觀史書。俱特書創始之人。可考而知。諸如此法。我中國與萬國。皆有開創之人。並非上古之舊法。實近代之新傳也。假令人類無始。何以如此。切人急需之法。竟遲至百千萬億年之後。此事方興。斷無是理也。或曰。厥始原有此法。然年代久遠。遂至湮沒不傳。後有人焉。復加創制耳。不知一切日用事物。非關緊要者。可云斷而復續。如此良法美制。豈容一時蔑有。卽以書字一事言之。係朝廷官署。士農工商。每日切用之要務。豈容一時制作咸宜。一時絕續無傳。復有人焉。追遡舊制。復加創始乎。蓋一經創始。卽緊操不舍。猶夫日用飲食。斷不容一時廢棄。不行人世也。○當知一有吾人。卽有養身要法。行於人世。卽如稼穡一事。按時耕耘收穫。此生民要務也。雖書稱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然非后稷方創此法。上古並無此事。乃云后稷教民稼穡之法。較古初加

詳耳。蓋厥初中國原無人類。自西土來入中國。斯時人民稀少。未必專務稼穡。大
約因天地間自然之利。或網禽獸以養生。或捕魚鼈以存命。未嘗不知火食。迨後
人民生齒繁多。始造耒耜。教民服田力穡。以自食其力。此亦時勢自然。不得不然
者。倘如外紀所云。古初之人。茹毛飲血。此言荒謬。殊不可信。夫古今之人。同此形
體。必同此口腹。古人能茹毛飲血。今人亦必能此。乃徧察萬國之人。雖未必盡能
烹調適宜。五味相濟。然必須火食。方能合腹。不然。則所食所飲。生熟無節。尙致多
疾。况饕餮相繼。俱係茹毛飲血乎。信斯言也。不特今人智而古人愚。而古人之智。
反出物類下矣。何也。禽獸之生。尙能飛騰任意。哺啄得時。而古人竟甘茹毛飲血
之風。無能火食以謀生。愚亦甚矣。此特係外紀荒謬之辭耳。究之古初人心。其聰
明高乎後世遠矣。非然。何以舉凡制度云爲。俱以古人之制作。奉爲準則乎。要之

禽獸昆
蟲草木
俱有始
天地更
必有始

確論此理。宜屏棄外紀荒談。專憑經書正義。方爲允協。倘遵信外紀之言。如所云
伏羲蛇首人身。女媧氏煉石補天。其言亦可信乎。○微特人類有始。下至禽獸魚
鼈昆蟲草木。亦俱有始也。蓋諸物既具生活之性。俱由胎卵種粒而生。今觀數種
微蟲小草。亦必由種而生。斷不能無種而自生。因其種粒甚小。爲風所飄。落此落
彼。發育微渺。莫能明覩耳。夫微蟲小草。厥初尙由種粒而生。何況吾人。今由父母
而遞推開闢之始。定有一男一女爲人類之始。譬如鐵索相似。始初一鐮。爲百千
萬鐮之始。從此一鐮接去。其鐮雖多。定然有數。假使一鐮居於空際。上無所接。下
無所續。此鐮斷不能憑虛而立。苟謂此鐮無始。能憑虛而立。鐮將無數矣。決無是
理。夫鐮必有數。亦必有始。謬云無始。鐮必無數。將一鐮接一鐮。必致無鐮可接矣。
卽此可知人類倘謂無始。亦必無數。將子推父。父推祖。祖推高曾。遞推而上。亦必

據今山嶽川澤
依然如舊
足徵天地
有始

無數。亦無可接之第一人矣。下至禽獸昆蟲草木。有種諸物。俱係無始無數。無可上接之第一種矣。天下又安有是理乎。須知宇內生活諸物。皆係天地間不可少之物。件件相須。不可相無。今生活之物既有始。天地雖云高厚。不過塊然一物耳。亦必有始可知矣。何也。天地係萬物公室。收藏萬物於中。如一有房室。卽有房室中所陳器具。世未有有房室而無器具者。亦未見器具有始。而房室無始者也。設謂天地無始。而萬物有始。試問萬億年前。天地間無人無物。將天覆地載。日月代明。四時錯行。俱屬徒然。畢竟爲誰耶。○必云天地無始。則大地之上。當必無山嶽陵丘。川河之身。當必深而無底矣。蓋無始以來。暴雨衝注。傾頽山土。必漸至平原。山水湧灌河身。亦必漸至淵乎莫測矣。而今不然。足徵天地有始也。○今俯仰天地。物類紛然。總歸吾人役使。是有天地萬物。卽有吾人。一有吾人。其所用之物。件

因天地
萬物俱
有始證
上主爲
萬民大
父母更
爲明著

件皆全。無一不備。則知天地萬物。俱各有始。斷然矣。夫物不能無始。定有始之者。但始之者非己。當未有己之先。先有始己者。今徧觀萬物。俱未有能始己者。萬物中惟人最靈。且無此始己之能。况其下焉者乎。倘一物能始己。此一物也。必一時能有。亦一時能無。蓋有之無之。皆任己意也。但欲始己。必先有己。今未始己之先。原無有己。既先無己。必不能始己。其理明甚。何待深辨。且曠觀宇宙萬物。俱有形體。既有形體。必有界限。既有界限。是孰定其界限者。試論吾人。必有其界限。不能任意而高百尺。亦不能任意而矮一寸。何也。有定其界限者也。假令人能始己。必欲其全美無缺。聰明睿知。無人可及。富貴福澤。永綿萬世矣。而今不然。決知其有始也。試問孰始人類於世。且孰始天以覆人。地以載人。萬物以養人乎。是必有始造乾坤人物之造物主耳。夫此造物主者非他。卽我古先哲王。所稱民之大父母。

事之如親。而不敢或忽者。其造此天地萬物以爲人也。卽如世上之慈親。鍾愛其子特甚。預備房室樓臺。田園器具。無所不全。令其子安居而享厚利。無以異也。要之。人之靈神。係此大父母從無而造。人之形軀。亦係此大父母命父母而生。而開闢之初。萬民元祖。更係此大父母特造。益可知矣。如此。則造物眞主。爲萬民之大父。洵名實兼盡。非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者也。

第四篇總論太極

後儒曰。吾子以上明辨人之靈性。實屬神體。非關理氣。因理氣在物。渾成一體。並無靈明思想。按此。則諸儒所論理氣。爲天地人物之由來。究無恰解矣。足徵人之形神。及天地萬物所有之妙。俱係造物眞主。神智無窮所造。此言恰切。洵無可疑。如何可云天地人物。均係陰陽理氣所生乎。夫智也者。乃神之妙用。陰陽頑質。旣無

靈明決不能有此神妙之智。造生此天地人物也明矣。或曰氣不能生物。理能生之。子以上已明論理氣渾爲一體。同屬頑然。氣既不能生物。何所見而云理能生物乎。且理氣無胎卵。無種粒。何由生物。倘必謂理氣能生物。今觀現今之理氣。無胎卵。無種粒。不能生物。何以開闢之理氣。無胎卵。無種粒。竟能生物乎。吾子辨論精切。固無置喙處。但子所講理氣二字。尙未見根柢。請子復加剴示以解我疑可也。考周子太極圖說云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又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而天地萬物以生焉。以此立論。庶高諸儒之上。微見大原乎。

先儒曰。近世學者多稱太極尙矣。以爲造化之原。於是乎在。品彙之繁。於是乎出。故解云無極而太極。今按太極之實義。確切論之。乃係後儒借太極之名。另創新說。

太極係
上主造
物元質
非可以
上主爲
太極

以伸己意耳。大非孔子繫易本旨也。孔子繫易而贊曰。易有太極。是言易有至大至極之元質。爲上主造生天地萬物公共之材料。所謂太極是也。並未嘗卽指太極爲造肇天地萬物之主宰也。後人不察。竟將上主抹煞。繪畫奇偶之象。謂太極之先。並無上主。止此太極。一動一靜。卽生兩儀。由兩儀生四象。由四象生八卦。竟認太極爲生物之主。如之何其可耶。夫太極蘊陰陽。係元質。並無靈明自主。不過爲萬物之材質。安得稱爲造物主。今論造物主雖無形體。實有無形至靈之神體也。既有無形之神體。必有無形之神智。詩云。明明赫赫者。正指上主無形之神智。昭然莫掩耳。用其神智。造成萬有。是萬有造於上主無形之神智。非造於太極至極之無也。今云太極本無極。又云非太極之外復有無極。是內體既無。外用何有。猶夫吾人內無靈心。外用何施乎。謬云太極能分動靜。生陰陽。立兩儀。是萬物造

肇於無形之至無。非造肇於至靈之上主。如樹無根。竟可結實。泉無源。竟可放海矣。有是理乎。以此立論。不惟與古經書所稱上主爲萬物之原。化生天地。宰制羣動之實義。大相懸殊。且與釋老以空無爲宗。天地人物。皆從空無而有。同一見解也。試問空無者。並已無有也。何以爲萬有之原。徧觀宇內人物。莫不以有生有。決不能以無生有也。蓋人之能智。俱有欠缺。既有欠缺。卽係少有。卽係無有。人物之欠缺愈多。其不能者亦愈多。今按無極之名解之。無極者。不過云至極之無耳。何以無之至者。竟認作萬有之原。謂其能生萬有乎。○按諸儒牽強解釋。無極而太極之義。云無極並非太極之原。無極而太極。如云無極太極。太極卽是無極耳。按此。則太極爲無窮極。無始終者矣。然周子著太極圖。明明有其奇偶之象。陰陽之形。既有圖象。定有限界。倘無限界。何有其圖乎。觀其圖象。則知太極含陰

太極係
渾然之
氣不能
爲萬物
之原

氣有一
定之界

陽於內。不過渾然一氣耳。既爲氣則氣或著此象。或著彼形。必有定體。卽如木植或柱或樑。必有方圓等形。既有形體。定有限界。此理確然。斷無可疑。以是知無極而太極。洵天地間無有之事矣。雖渾言夫氣性理。而不分天地人物日月木石等物。究之各物有各物之氣性理。判然各別。彼此不相混。是故氣性理。必依天地人物日月木石等物。方能有憑。不然。則虛而無所倚賴矣。蓋天下斷無憑虛自立之氣性理。亦斷無憑虛自立之渾然氣也。當知氣者物之實體。物之形象。今試渾言夫馬。而不兼言其色。天下豈有無色之馬乎。按此。則我渾言氣。不論其形象。不論其限界。天下豈有無形象。無限界之氣乎。但因莫知氣之限界。遂謂氣無窮極。天下豈有無窮極之氣哉。○假令氣無窮極。無限量。六合之內。便無上下矣。今察六合之內。現有大地居於中心。爲一定之界。且爲諸重物歸向之所。試問孰定此限

歷考古
經書不
重言太
極

孔子不
重言太
極

孔門不
傳太極

界。而使之厚重不遷。數千年來常如此乎。○若太極果爲萬物之原。是道之大原所從出也。宜乎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以及顏曾思孟。必據此太極之理。闡發無遺。窮源探本。以繼往聖者開來學矣。何遍閱古經書。未見他聖他賢。有指太極爲天地主宰。而發明一二語者。豈古先明哲。智有未及。故隱而不宣耶。不然。何先儒不重言太極。必俟後儒始發明乎。○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固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謂之集大成者也。今太極果爲萬物之原。是宇內大義微言。世人所當共知共明者。莫太極若也。吾知孔子將兩端必竭。無幽不顯。以詔天下萬世。何於繫辭僅見一語。而他書他經。絕未再見一辭乎。豈開其端不必竟其委。誨人有倦。故引而不發耶。不然。何孔子惟傳於當時。不叮嚀垂示於來世乎。○孔子循循善誘。每以博文約禮教其門徒。顏曾賜閔。皆好學深思之士。曷不誨參云。太極爲

古經重
言主宰
不言太
極有靈
明

一貫之傳。易不誨賜云太極非多識之學。與回言仁。未聞回卽太極而請事斯語。
與賜論知。未聞賜卽太極而聞一知二。且子思子並未接太極之統於家傳。孟軻
氏更未承太極之道而云私諸人也。豈孔子罕言之不可得而聞耶。不然。何傳太
極之道於後世。而不傳太極之道。與其及門及其子若孫乎。○若太極果係天地
萬物之原。當必至精明。極能智。具神靈。明明赫赫。蕩蕩巍巍。爲世人所當昭事。所
當畏敬。所當禱祀者也。若然。則中庸推明道之大原。何不云太極命之謂性。郊社
之禮。何不云祀太極。孔子何不云知我者其太極。吾誰欺。欺太極。君子有三畏。何
不云畏太極。孟子曰。存心養性。何不云所以事太極。詩何不云畏太極之威。敬太
極之淪。敬太極之怒。堯咨舜。何不云太極之歷數在爾躬。舜何不向太極而肆類。
湯何不禱太極於桑林。高宗何不云太極賚予良弼。且自古以來。並未聞太極能

近儒所
云太極
與孔子
所論太
極相反

福善禍淫。獲罪太極而無所禱也。由此觀之。則太極非至精明。極能智。具神靈之
上主可知矣。總之三代以前之經書。重言天地主宰。故戒懼修省。其對越欽承之
訓。不憚反覆而詳示。三代以後之註解。專言太極理氣。故論有說無。其恍惚揣摩
之談。絕不探本而尋源。何怪敬畏之學日荒。恣肆之心日放乎。○孔子贊周易而
云太極者。並無他意。其曰卑高動靜。類聚羣分。成形成象等義。皆指既有天地萬
物以後。有形之理氣言之。非謂太極具靈明。擅能智。居於天地之先。爲造物主也。
後世云太極者不然。竟謂其自能動靜。分陰陽。生五行。是推尊太極居於物先。爲
萬物之原矣。且立太極圖。而畫奇偶之形以象之。更謂太極於天地未肇之先。居
於冲漠無朕之際。實有其形體矣。故曰太極無非理氣。理氣外無他說矣。既云萬
物統此一太極。又云物物各具一太極。是謂太極爲可分可合之頑體矣。且萬物

紛然不齊。或具寒熱溫涼。或具剛柔繫穢。莫能一致。今日物物各具一太極。是太極又爲紛然雜出。無能自立之弱質矣。又曰。太極在天地之先而不爲先。在天地之後而不爲後。既云在前。忽云在後。是太極又爲倏忽無定。不可執持之虛象矣。又曰。太極不離乎陰陽。又不離乎陰陽。既不離矣。又云不離。既云不離。又復不離。乃忽虛忽實。忽有忽無。是太極又爲恍惚無憑考驗之幻像矣。且更推其本而論之曰。無極而太極。太極本無極也。是太極又爲空虛荒渺。無體無象之物事矣。由是更衍而爲太和太虛太乙等名。無非無極之說。真令人無可想像。無可揣摩者也。種種議論。究無實據。總屬意爲懸擬。並非實有。微特與古經垂訓之言相悖。且與孔子繫易之辭相違。乃云聖賢道統之傳在是。豈堯舜禹湯文武周孔莫喻太極之真傳。至後儒方能詳察其理。超乎二帝三王之上乎。更令人莫可解釋也。○

駁皇極經世書
論太極之謬與
孔子之意大相
懸殊

按皇極經世書云。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生萬物。孔子云此。康節亦云此。但孔子論此。不過言萬物相生之序。未嘗云太極卽是造物真主也。而康節竟以太極爲萬物之原。是認太極爲造物主矣。是康節之意。與孔子之意。大相懸殊。人當精察明辨可也。康節又云。太極如數之一。爲百千萬億之原。太極雖生兩儀。然在天地之先而不爲先。在天地之後而不爲後。與天地萬物。圓融和會。未嘗有先後始終者也。有太極則兩儀四象八卦。以至天地萬物。固已備矣。如有形則有影。有一則有二有三。以至於無窮皆然。按此。則天地萬物。其先並無造天地萬物之造物主。俱係以己自生己也。試以修室言之。厥始竟不追遡修室之工人。但云氣自生水土。水土自生輓瓦木植。輓瓦木植。自生門窓戶壁。忽起而成樓臺殿閣矣。今觀人間房屋。孰能舍巧匠經營。卽能自成房屋乎。

卽云太極是理亦不能爲萬物之原

第五篇辨理非萬物之原

諸儒又云太極非他。卽理也。氣雜而理純。氣頑而理靈。氣不能生天地萬物。而生天地人物者。理之能也。按此。則又謂理爲天地萬物之原矣。若然。凡云理者。不當云萬物之理。當云理之萬物矣。世上豈有此顛倒錯亂之稱乎。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誠以人心有靈。而道體無爲耳。諸儒又云言理不言氣不備。言氣不言理不明。是明知理不離氣。氣不離理。二者在物。固渾成一體而不相分者也。以此而論。謂理爲萬物之原。則萬物實係以己生己矣。何也。前已明言理與氣在物渾爲一體。試譬之一乘車。車之氣與車之理。固同具於一乘車也。如此則是理生車。猶是以氣生車。以氣生車。依然以車生車。無以異也。今觀天下萬物。皆不能以己生己。則知理不能生物也明矣。而他處諸儒又云。理在氣先。氣居理後。立言總無

定準。雖云如此。畢竟理與氣實同一體。不能或分。如吾渾言人。原不相分。究之人各有等。或爲君臣父子。或爲夫婦昆弟朋友。或士農。或工商。種種不一。今但論一理。原不相分。究之天下萬物。各物有各物之理。不容或混也。如天地有天地之理。日月有日月之理。金石草木有金石草木之理。誠秩然不容紊亂者。是故吾雖渾言一理。然渾言之理。不過在吾言論間耳。並未嘗實有此渾然之理。居於何處也。若然。則言論間之虛理。既屬無有。何能生萬物之衆有乎。乃因不知萬物俱由造物主而有。卽云理係實有。萬物皆由之而有可乎哉。渾言之理。卽如渾言之人。其實並無此渾言之人。此渾言之人。亦不過在人言論間耳。若切指某人。則俱有分別也。今旣無此渾言之人。亦無此渾言之理。欲詳言此理。當據各物之理。切指某物。條分縷析。方見分曉焉。如日月有日月之理。豈日月之理卽能生日月乎。金石

草木有金石草木之理。豈金石草木之理。卽能生金石草木乎。今種種諸物。莫不各有其理。試問此種種諸物之理。並無靈明自主。如何能預爲商酌。預爲經營。造此天地萬物。安置如此巧妙。如此恰合乎。

後儒曰。天下之理。雖紛然莫齊。究之總歸一理耳。此論良然。並非虛語。故曰。天下之理。一而已矣。

先儒曰。理歸一原。原係確論。首卷論靈性之理。已將此義剖解分明矣。尙有他解。亦是據我輩古先明哲。剴示之本意也。欲詳言之。須將各物之理。與物先之理。分晰明白。而理歸一原之旨。方能釋然。譬之起造一所宮殿。宮殿之理非他。卽木料磚瓦。安排妥適。使人居住者。而宮殿以先之理亦非他。卽是良工心中之巧思。或係督理修造之官長。繪畫圖樣耳。按此。則更須明辨天地萬物之理。與天地萬物以

先之理。庶見分曉。天地萬物之理。卽是天位乎上。地位乎下。萬物居中。安置恰合。各得其所。各遂其性也。人之理。卽是內具大體之靈性。外有小體之形軀。神形相合而爲一定之用也。天地萬物。與吾人以先之理。卽是造物主造此天地人物。不可言傳之妙意也。蓋造物主惟一。以至一之主。用其全能。從無而造天地人物。令之各得其所。各全其性。實爲萬理之大原也。故謂理歸一原者。正謂總歸於一造物真主云爾。所以萬物之理。本不當云理。當云合於理。乃是恰合乎造物主本來之原意也。卽如云宮殿之理。本不當云宮殿之理。當云恰合乎良工之原意。巧爲經營。便人居處耳。以此而論。欲云萬物之理。莫如云萬物合於理。實係恰合於造物主之原意。卽如欲言宮殿之理。莫如言宮殿合於理。實係恰合於良工之原意。誠以萬物以先之理。原於造物主。方是萬物之理之本意。如宮殿之理。原於良工。

方是宮殿之理之本意。至於一切係氣之物。第二云合理者。蓋物性頑冥。不得不合造物主生造之本意也。如火不能不熱。水不能不冷。但其所以熱所以冷之故。水火不自知也。諸儒每以仁義禮智信五常。配合金木水火土五行爲言。謂人物皆然而不知五常者。乃吾人所稟之至理。所當遵之本德。屬氣諸物本係頑質。並無此德。其率性而行也。不過合乎造物主之仁義禮智。究不知其然而然也。若夫人之靈性則大不然。乃造物主所造之神體。超乎物類之上。能明庶物。察人倫。分別善惡邪正。能知造物主之命而順聽之。蓋聽其命。卽是順其理也。凡若此者。皆係人心之本良爲之自主耳。是故作惡之人。雖極願汨沒其本良。不畏人譏。肆惡無忌。然撫本良而自問。猶知捫心自悔者。甚賴此本良爲之提撕而警覺也。須知此本良非他。卽造物主所賦吾人之仁義禮智信五德。使人爛然不昧。常自警省者。

聰明之人。或悟其深。愚昧之人。或悟其淺。要之所悟雖有淺深。決不容或有悖違。因人之靈性。不特能悟造物主所賦吾人之本德。且有自主。能順其命。亦能違其命。順其命則有功。違其命則有罪也。○凡造一物。舉一事。須先明事物之理於心。方能得心應手。動作咸宜。如此則理不過爲人心之定則耳。人能明之。則作事有準。應物有方。是理爲規矩。必不能自明自動。安排恰中其則也。是雖有此理。豈能不用人心之巧思。卽自成其物乎。今觀天地萬物。各有安排恰中之妙理。足徵爲造物主神智無窮所造。由此觀之。則理不過爲造物主所定萬物之準則。安能自生萬物乎。○據諸儒旣云神爲陽形爲陰矣。又云太極爲理。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一動一靜互爲陰陽之根。試問太極能明理否。若不能明理。何以能生明理之陽而爲神乎。誠以太極之理。本屬冥頑。並無靈明。非神可知矣。何能生神。而諸

太極之
理既非
神何能
生神

儒他處又云。太極既生萬物。乃自立一處。純然不雜。與萬物迥不同體。卽如工人與所造之器。迥不同體一也。按此。則但論太極。而不參雜他物。是太極具無窮之神智。卽是造物主矣。宜直稱之曰上主。何以但稱曰太極。稱曰理乎。何以我古先明王。行郊祀大禮。不祀太極。不祀理。獨祀上主乎。何以儒者論商王高宗。夜夢良弼。不云太極。不云理。資之。而必云上主。資之乎。且謂太極是氣。前已明論氣無思想。若謂太極是理。則理與氣又同爲一體。如此。則太極動而生陽。究竟孰命之動乎。何以億萬年前不動。億萬年後始動乎。又何以太極一動一靜。便能使天地萬物。上下各得。物類紛紜。秩然不紊乎。此皆不可以理推也。

第六篇論陽動陰靜不能爲造物主

據諸儒論萬物之原。惟係於陰陽之動靜。所謂一陰一陽之謂道是也。蓋謂陰靜

駁性理
諸書陰
靜陽動
之異說

以日月
之運行
證陰陽
動靜

至極。陰方變陽。陽動至極。陽方變陰耳。如此則是將陰靜作陽動之所以然。將陽動作陰靜之所以然。如此則昏暗亦可作光明之所以然矣。所以諸儒又云。熱至極則生冷。冷至極則生熱。白至極則變黑。黑至極則變白。蓋云天下之物。皆係於陰陽。故天下之物。莫不皆然。此言非是。不可以理推。姑置不論。試問氣本屬頑質。靜了一次。倘其外無有動之者。氣必永永不動矣。何可云陰靜至極。復自能動乎。夫氣動有緩急之異。氣靜並無巨細靜之分。靜也者。不動之謂。是言其絲毫不動矣。何所見而云陰靜至極。又能自動乎。○日屬陽。數千年來常動不靜。地屬陰。數千年來常靜不動。何以太陽之動。數千年來不靜。大地之靜。數千年來不動。試問月非太陰乎。何以與太陽彼此運動。永永不息乎。○據諸儒云。陰與陽同一氣也。又云。陰靜至極則變陽。陽動至極則變陰。夫氣一也。雖有動靜。其性相同。究屬一

氣不能
自動有
造物主
命之動

氣也。卽如圓球本係一物。或動或靜。究屬一球耳。何以屬陽之氣獨能動。屬陰之氣。如金石等。外無動之者。便不能動乎。今金石等物屬陰。既不能動矣。何以日屬陽便能動。太陰與大地皆屬陰。而大地獨靜。太陰獨動乎。以此可推日月大地之外。有至靈之造物主。爲萬物之原。命之動。命之靜也明矣。蓋氣有方圓。故動有難易。究之方圓之氣。均屬頑質。倘其外無動之者。微獨氣之方者。不能自動。卽氣之圓者。亦不能自動矣。比之一木。若係圓形。其動便易。苟係方形。其動較難。但物無論何形。必外有動之者方能動也。云物自動者。因未見物動之所以然。故云自動耳。究之無論何物。俱係所然。定有所以然在物之外。爲諸動之根原。所謂造物主是也。又偶覩一件不常有之事。並未悉其緣由。卽云此屬偶然。不知宇內事物。斷無無因而至者。如此則偶見一物能動。未見有動之者。便云係物自動。正如偶見

氣之動
靜係主
宰智能
並非陽
之德

一架自鳴鐘。按時而鳴。運動合度。卽云係其自動耳。却不知良工之巧思。命之動方能動也。○據諸儒又云。屬陽之氣。當其動至極。方陽變陰。試問此頑然之陽氣。孰令其動手。乃曰陽之德令之動也。更問此陽之德。亦係陽乎否耶。若係陽則陽氣常存。其德亦常存。氣與氣之德。並無或殊。何以忽靜忽動。變遷無常耶。如火之德爲熱。火與熱同體。是火與火之德。彼此無異。蓋未有有火而無熱者也。今屬陽之氣。旣與其德同爲一氣。率其本性之德。必無時不動。卽如火性無時不熱矣。何以竟有時不動而陽變陰乎。若陽氣果有靈明能自主。忽動忽靜。誠如有靈神之人矣。但人有大體。神智內運。謂其動靜任意可也。今陽氣頑然無靈。並無自主。乃謂其動靜由己。則斷不可也。若云陽之德在外。能令氣動靜。當知此德非他。乃係造物主無窮之能智也。豈可但云陽之德云爾哉。○皇極經世書云。天地萬物。皆

辨邵康
節天地
萬物有
劫數之
說

因氣本
體不能
無形足
微氣屬
受造

有劫數。現在天地萬物以前。另有已先之天地萬物。現在天地萬物以後。尚有無數相接之天地萬物。蓋生生不窮。並無止息。今現在之天地萬物。實係太極分陰分陽所生也。按此。則持論荒渺。毫無確據。即論現在之天地萬物。謂其係太極陰陽所生。明理之士。尚不肯服。況乎無數之天地萬物。均係太極陰陽所生。議論失實。更無實理可考也。因康節持論。但憑比方。即作證據耳。故又云無數天地。彼此相接。即如每日彼此相接一般。若然。誠如夜繼日。惡繼善。貧賤繼富貴。人死猶能復生矣。有此無根之論乎。不知比方者。乃不得已而用之辭也。豈可便作真據。惟夫先據實理。後用比方。則於實理方得明透耳。○論氣本體。不能無形。既有形體。必有幾何。既有幾何。必有限界。乃詳閱通書之末。論天地既云屬氣矣。何以又云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乎。夫形即氣。氣即形。並無分別。天下之物。未有有氣而

氣之動
靜係造
物主使
之動靜

無形。亦未有有形而無氣者也。蓋氣與形同爲一體。不能相無。猶夫房屋之形體。與房屋之材料。亦同爲一房矣。卽言論之際。但言氣不言形。究之氣也。形也。均係一體。是故氣雖有精粗巨細之分。但不能無形象。既有形象。則或著此形。或呈彼象。俱有昭然可觀之顏色矣。顏色昭然。皆無逃幾何之限。所以無論大而天地。小而塵埃。俱有其一定之限界。夫孰定其限界。而令氣或動或靜乎。況夫氣之動也。極有次序。妙不可言。是其中定有造物真主。爲萬靈之原。神智無窮。使之動靜咸宜。而無少差忒焉耳。不然。則氣屬頑性。必然亂動無常矣。且令宇內無此造物主。宰制其中。不必概論萬物之紛然。卽日月諸星。麗於天上。決不能如此晝夜往來。寒暑迭運。各得其序矣。何也。蓋日月諸星。皆屬於氣。旣云屬氣。則氣之動也。有始必有終。有起必有落。如拋石於空。力盛則起。力衰則落。不但物也。卽以人論。奔馳

上主命
氣動靜
猶人一
心命兩
股動靜

太極陰
陽俱由
造物主
分理

甚急。力必漸衰。况種種屬氣諸物。但憑外動以爲動者。更莫不皆然也。今日月諸星。均屬氣體。何以運動有常。數千年前如此動。數千年後亦如此動乎。更足徵定有造物主爲萬物真宰。命其常動無休。故不能漸就衰息矣。論氣有聚散。而聚者散之積。散者聚之分也。要之氣之或聚或散。皆係造物主令之。然而然者。至於水火。本性頑然。而水資其流通。火資其熱煖。且水火相濟。萬物發生。種種變動。種種美妙。難以言盡。倘非有造物主定其性。安能如此乎。○據諸儒論天地萬物之原。不過云氣之一動一靜耳。試問吾人奔走坐臥。固係兩股一動一靜矣。然豈無一心爲兩股之主宰。令之動令之靜乎。今謂氣一動一靜。化生天地萬物。竟無造物主命氣或動或靜可乎。○夫氣既可以或動或靜矣。試問此氣既已靜矣。孰令之復動乎。據諸儒云。太極動靜。而兩儀立焉。是知兩儀未分之先。彼時兩儀必渾然

太陽諸
星麗於
天體非
陰陽安
排必有
上主措
置

寓在太極中矣。按此則彼時惟一渾然頑然之太極耳。孰爲之分陰分陽而生兩儀乎。由是可推太極之先。定有一至靈明。至神智之造物主。分陰分陽。造生天地萬物無疑矣。○陰陽卽如水火。倘無司水火者。順其性而治之。其勢必將汜濫延燒而爲害巨矣。如遭猛火。遇大水。必有撲滅疏濬之法以治之。方能就理。不然則焚燭橫流之勢。不可遏止也。若然則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如此安排適可。恰中其則。豈可但云陰陽造作之使然乎。今觀太陽諸星之運動。若但云係陰陽安排。則太陽諸星。必將忽西忽東。亂動無常矣。何以太陽與諸星俱係左旋。千古無爽。且太陽每年常行黃道。天文家按此以定四季之候。亦並無差忒。又何以川河之水。統歸大海。由海滲入地中。變成甘泉。疏濬地氣。令地易於發生乎。是知陰陽在天。如水火在地。安排巧妙。益人固良多矣。而水火在地。亦如陰陽

在天等矣。人治水火。卽如治陰陽。治水火而水火安其性。人物咸蒙其利益。今天上之陰陽。運行有常。與人既有大益。豈人陟天上。分理陰陽。使各得其序乎。抑人居地下。卽能分理天上之陰陽。而令之各中其節乎。予以前明論陰陽之氣。卽陰陽之理。原屬一體。並無所分。譬如吾但論棹案之形。亦論棹案之理。畢竟棹案之形。與棹案之理。棹案之氣。實爲一物耳。日月等在天爲陰陽。水火等在地爲陰陽。水火在地。須賴有人治之。而陰陽在天。亦須賴有造物主治之。不辨自明矣。不然。則陰陽頑質。順其性之所動。動必有極。將見天翻地覆。日月諸星。亦將隕墜而無定所矣。○譬一良工。造一渾天儀。具天地形象。其中日月諸星。按時而動。宛如一小天地。倘謂此小天地。係理氣忽動忽靜所造。人必共非之。况此天地高厚。七政運行。萬物以生以育。其巧妙非但難以言傳。亦不能以意會。安得云陰陽之氣。一

郊祀盡
其誠係
祀上主
非祀陰
陽之氣

動一靜。卽能生此乎。○我中國從古以來。於郊祀大典。皆小心謹慎。莫敢怠忽。大君前期齋戒別宮。文武臣僚。齋戒官署。必如此致誠致懇。方敢臨祭。不然。誠恐隕越貽羞耳。可知如此備禮。如此恪恭。豈祭氣乎。洵知天地內外。定有一造物真主。尊威無限。神智無窮。掌握乾坤。黜陟幽明。故臨祭之時。決不敢稍有褻瀆焉耳。蓋上主雖無形象。無聲臭。但神靈昭著。呼吸相通。是故人當奉祭之時。亦當絕聲色。遠貨利等係氣之物。人雖形神兼盡其誠。而精誠所將。竟至忘其形而專用其神者。夫然後方能與上主之心。默相契合焉。倘但用形以奉之。不用神以契之。卽盛服以臨。備禮以享。必爲上主所吐棄。今氣雖微渺至極。畢竟有形。當其分也。似若無形。究之或聚或散。不能無象。有象則幾何著焉。幾何著。則巨細形體分焉。大幾何非他。卽係多許小幾何。凝而成巨形者。但論微渺之氣。則不見有幾何。因此氣

微甚。人目不能覩耳。非竟無形體也。足徵萬物真主。允爲純神之體。決非氣矣。若爲氣。則我先王郊焉以祀者。乃氣也。非上主也。如此則先王何必絕聲色。遠貨利。以伸恭敬之忱。侮我先王。何至此極乎。○予以前明論房室之氣。卽是輶瓦木植等。房室之理。卽是輶瓦木植等。安排妥適。便人居處者。試問此房室材料。係何人備辦。係何工人營造乎。今天地者。不過萬民一大公室耳。何不追遡此天地之材料。係孰備辦。此高天厚地。係孰造成乎。更問氣之動也。係孰令之動。而萬物雜陳。水流濕。火就燥。日月代明。諸星各循其次乎。明智者必答云。其中定有造物主。宰制安排。方能如此也。今問天之運行。其氣若何。人不能知。因天之高。距人遠甚。故耳。若問日與諸星。其氣若何。可得而知也。蓋日星之氣。非他。卽火也。日星之理。非他。卽具圓形。易於轉動。火具光熱。所以暖。所以照也。至於月辰之氣。本無光耀。如

謂理氣
天地之
德能生
天地萬
物乃是
自生自
己

土之黑暗無光。與大地等耳。月辰之理。係藉太陽之光以爲光。因其形圓。亦易動耳。倘云理氣能生天地萬物。卽是天地萬物能自生天地萬物矣。何以言之。倘天地之德。能生天地。任諸儒言德言理。總不脫氣之一字。旣爲氣矣。同屬頑然。何以能造天地日月諸星。如此形體美麗。如此動靜咸宜乎。蓋天地之德。卽如藥之德。藥之德。卽係藥之氣。藥之材料。煎熬合宜。以治某病者。天地之德。不過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日月往來。寒暑迭運。安排各當。適合其則耳。今謂天地之德。能生天地。豈非天地能自生天地乎。○比如文人書寫多字。排律而成一篇絕妙文章於一幅紙上。後將此字。剪裁零星單字。雜貯囊中。復將此多許單字。亂擲於地。孰謂此多許單字。自能動靜。自能排列。自能接續。復與原文無異乎。今氣之頑然。與字之頑然無殊。零星單字。不能一動一靜。復成原文之精美。而陰陽之氣。又何能一動

天地萬物必賴上主造生並非無靈之太極等所生

一靜。自成天地萬物之精妙乎。○任吾子言理言道。言太極。太虛。太乙。太和。陰陽。四象。認作萬物之原。然俱係頑然。並無靈明。卽如任子云房室之原。或係理氣。或係道。或輒瓦木料。或恰合規矩。或便人居寢。總皆頑然無靈耳。定有良工運其靈思。用木料巧爲綢繆耳。按此則造生天地萬物。更賴有造物真主。用其全智。巧爲造成也。斷然矣。○凡造一物。必有一物之理。但此理非物自有是理也。乃係靈明者心中之巧思。造此物卽命此理。具於物中耳。足徵造物主。並非理氣。實超乎理氣之上。能運神智。用氣以成物之形。隨賦理以定物之則也。諸儒云。二氣交感。化生萬物。據此則土木與水交感。卽能化生房室乎。認氣爲萬物之原。是將生物之材料。與造物之所以然。渾爲一體。竟無分別矣。豈知造物之所以然。爲良工。迴超物外。絕不與物同體。諸儒乃混同爲一。夫豈可哉。且諸儒論萬物之原。又云氣之

理卽是氣。氣以成形。理亦賦焉。理賦則萬物各具其體。卽各得其用矣。殊不知氣與理同屬頑質。並無靈明。蘊巧思。試問果係孰造此氣。孰定此理。使萬物各成其體。各適其用乎。是必有造物主造此氣。定此理。而後方能如此也。

第七篇論陰陽受造並非無始自能生物

後儒曰。良然。氣屬頑質。果不能安排造作。自生天地人物。如此美妙。允係造物主無窮能智。裁成肇造無疑矣。但造物主用氣造成天地人物。卽如工人用物料以成器具相同。是造物主造成天地萬物。所據者不過現在混沌之氣。猶夫工人造作器具。所據者不過現在物料耳。諸儒謂混沌之氣無始者。大概以此。

先儒曰。此言大非。當知近儒所謂混沌之氣非他。卽是陰陽之氣耳。既係陰陽之氣。必有形象。有界限。實係受造之物。並非無始卽有此氣也。因吾人言論之間。好爲

未有天地之先
並無此混沌之
氣惟有一造物
之主

渾淪之語。故有時議論道理。以實有分別者。竟至不分彼此。混爲一致。又因吾人
言論之間。好爲剖析之語。故有時議論道理。以實無分別者。竟至常分彼此。劃然
各別。是以謬戾百出。無有底止矣。譬如言論之下。分其孰爲父。孰爲子。孰爲昆。孰
爲弟。孰爲公卿大夫。雖各種稱呼不一。究之此一人者。乃兼父子昆弟公卿大夫。
實爲一人耳。又如渾言一人。不分其孰爲父子。孰爲昆弟。孰爲公卿大夫。雖同歸
之一人之身。究之父是父。子是子。昆是昆。弟是弟。實秩然不容或紊者也。按此則
吾雖云萬物皆係混沌之氣所生。不詳辨日月之氣。與禽獸草木金石等氣。畢竟
日月之氣。與禽獸草木金石等物之氣。迥然不同也。蓋渾然之人。與渾然之氣。
不過在吾言論間耳。畢竟人與人。氣與氣。俱判然各殊。決不能強歸一致也。蓋氣
必實指其爲天地。爲日月。爲禽獸草木金石等。方見分曉。倘謂氣渾然無分。是將

若謂氣
無始是
上主造
萬物由
氣不由
己

惟上主
係自有
可見氣
有始

天地日月禽獸草木金石等物。渾稱之爲氣。竟不各定一稱呼之名。猶之稱人爲人。亦渾然無分。並無父子昆弟等。有是氣乎。有是人乎。由此觀之。未有天地萬物之先。實無此混沌之氣。何時有天地萬物。何時方有此天地萬物等氣。天地萬物之先。惟有一造物真主。用其全能。從無而造人無形之靈神。又從無而造天地萬物。諸有形氣之體。不待言而可明矣。○謂氣無始。非係受造。竟謂造物主造天地萬物。但由氣不由己。猶夫工人製造器具。但由物料。不由工人矣。如此是不認造物主具全能。獲罪上主。可勝言哉。○造物主妙有超然。非人所可思議。蓋造物主之有。實係自有。不由他有。故有此主之命。則天地萬物。一齊均有。無此主之命。則天地萬物。一時全無。因其福德圓滿。由內而出。非倚他物而立。後儒竟云陰陽之氣。居於天地萬物之先。此言大非。蓋既爲陰陽。便有形體。實係上主所造。並非先

靈神且
受造可
知氣更
受造

氣受制
於上主
必受造
於上主

有此太虛之氣。立於何地。無方所無定名也。以此而知太虛之氣。定然有始矣。○
氣頑而神靈。可知神超氣上矣。今超乎氣上之靈神。且係受造。何況氣乎。○既稱
造物主宰。制乾坤萬物。是氣亦一物耳。必不能逃上主宰制之外。而自爲一無始
之氣也。若氣非造物主所造。是氣必由己自有矣。氣能自有。必不受有。既不受有。
必不受制。是氣必至尊而無以復加矣。若然。則氣與造物主。竟無關涉矣。豈知造
物主之神智。窅然靈虛。昭然不昧。內照本體。透徹全神。無少蒙蔽。因其知己。由內
而發。不由外而入。當渾無一物之先。物物之則。性性之元。神智內蘊。無一不照。蓋
知之極明。故造之極當。從此而化成天地萬物。洵無一物不受其統攝也。所以絃
紘萬類。其有關造物主。較人子之關人父。更爲肫切。更爲重大也。據此則造物主
能知萬物者。因其能先知自己耳。倘謂此氣無始。造物主必不能宰制是氣矣。蓋

氣供人役使人
且有始何況於

復辨邵康節天
地有劫數之說

惟上主

不明之。安能制之乎。任諸儒云氣精氣粗。要之皆氣耳。總難脫幾何之形。既有幾何。定有限界。既有限界。必有造物主定其幾何。分其限界。方有此氣也。不然。氣且無有。何云無始乎。○任諸儒云氣冲漠無朕。彌綸無際。總之皆供人役使耳。今靈超萬類之人。且係有始而受造。何況頑然之氣乎。○氣體頑然。劃然可分。故或精或粗。或清或濁。或聚或散。或動或靜。變動無常。並無一定之形。可知氣非自有也。氣之外。定有造氣之主。分陰分陽。命之動。命之靜矣。足徵天地未曾開闢之先。惟有一至靈明之造物主。並無是混沌之氣也。據此則康節謂天地有劫數。乾坤彼此自相接續之論。大非矣。其意蓋謂氣本無始。故其論如此。今既知氣有始矣。其論不誠荒渺無憑乎。○今一言決之。天雖高明。地雖博厚。萬物雖紛紜而莫紀。俱有時而有。有時而無。且係有限界。有頽敗者也。試以天體言之。忽如此。旋如彼。變

是自有
萬物俱
係藉有

動無常。天文家每用遠鏡窺之。而知其果然也。因天距人遠甚。但憑目力。莫能明觀其顛敗耳。以此可知天地萬物之有。俱係藉有。不能自有。自有者其有由己。無時不有。福德圓滿。能智無窮。並無變易傾頽。以待他物補其不足也。夫此自有者非他。卽我古先哲王。敬畏時存。郊焉以祀之上主也。譬如我有銀若干兩。係稱貸而有者。必有付與我銀之本人。今萬物既係藉有。亦必有自有之真主。於未有一物之先。特爲肇造無疑矣。

後儒曰。誠哉是言也。氣與萬物。洵係造物主所造。供人役使者。恩施洋溢。真不可以言語形容矣。但天下之物。吾人享其利益者。固自無窮。無如萬物繁賾。人不能盡達其性體。盡觀其形狀。更有多許物類。與人微特無益。且具猛力。或具毒氣。戕賊吾人性命者。其故何也。

先儒曰。天下物類。原極繁賾。愚者不識。而智者識之。生前不明。身後明之。目力不及者。憑遠鏡與顯微鏡以見之。且因其已知以求未知。亦可卽此以識彼也。譬如一篇絕妙佳文。其中寓意深遠。未易聆會其全文之奧義。若領會一半。尙有一半未能明徹者。然於已經領會之一半。必深加嘆賞。以爲得未曾有。其一半未經領會者。亦必心服其文理精妙。以爲不可及矣。今宇內萬物。美麗無窮。吾人未嘗無所知者。於已知者既極口稱贊。嘆其精奇絕倫。其未知者。亦可類推其美妙。不可言傳也。試觀多許物類。多許草木。前此莫知其用。後來知其性而得其用者多矣。有種毒草。食之雖損人命。貼惡瘡。則立見平瘳。當知天地萬物。各具妙用。或產金銀玉帛等以富人。或具肥甘聲音彩色輕煖等以樂人。或生鱗鳳羔羊等馴良之物。迪人爲善。或生獅豹毒龍蛇蝎等兇惡之物。戒人爲惡。或造美景而引人嘉賞。或

萬物雖
難盡知
人當因
其所知
以報主
恩

生稀奇而令人流連。種種諸物。總爲勉勵人心。敬畏時存。愛慕常結。識認此造物
真主。能智無窮。恩德靡盡耳。今觀世上精美寶器。惟良工造之。亦惟良工知之。何
況天地萬物。諸種美妙。爲造物主之所造者。自爲造物主之所知也。吾輩人類惟
當因其美妙。贊歎稱揚。報其肇造之深恩。以申感謝而已。安能盡知其所以然之
妙乎哉。

後儒曰。中國經書。明講宇內有一上主。宰制乾坤萬物。令之各得其所矣。蓋經書成
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故其言真實。定有確據。嘗觀從古以來。忠臣節士。或
義關君父。或事切國家。往往立愿盟心。以示其無他。誠恐居心詐僞。知宇內有上
主。昭察其心曲。必受嚴罰耳。假使宇內無此威靈赫濯之上主。監觀人心而不爽。
雖懇切陳辭。以明心愿。試問孰爲鑒賞。孰爲昭察。能透徹人心之隱念乎。不寧惟

歷引經
書證上
主爲造
物主

是我古先明王。或值荒年。或逢歉歲。皆齋戒沐浴。跪叩哀號。以挽上主之義怒。粵稽前代。至於今日。莫不皆然。以是知宇內定有上主。主持人心。宰制萬物。斷無可疑矣。但此上主。卽爲造物主。天地萬物。俱係此主從無造成。中國經書。並未發明。子宜據實指明。以擴前聖所未發可也。

先儒曰。中國經書。稱上帝爲造物主者。不一而足。子未詳察。故不覺耳。易經或問曰。上帝者造物之主。易經註疏曰。上帝者生物之主。稗編曰。上帝者造化之真宰。口義曰。上帝者生物之宗。日講曰。上帝者生成之宰。想三代以前。古經定然全備。上主之稱。必彪炳人間。迨秦火而後。古經廢缺。所存者不過斷簡殘編耳。安能使上主之稱。無稍遺漏乎。今詳閱經書。既稱上主能宰乾坤人物。足見此乾坤人物。定係此上主造成。不然。則此乾坤人物。俱係自有。既係自有。必不受造。既不受造。必

不受制矣。經書緣何稱上主爲造化之真宰。生成之宗乎。蓋既能造之。必能制之。既能制之。必能造之。此理明甚。不待詳辨矣。若謂理與陰陽。能生萬物。是理與陰陽。卽係造物主矣。且理與陰陽。能宰制乾坤人物矣。經書緣何不稱理氣爲造物主。而必稱上帝爲生物之主乎。若天地係自有。則天地又必靈妙無方。能自作主宰矣。經書又緣何不稱天地能自作主宰。而必稱上帝爲生物之宗乎。要之古先明王。稱上帝爲天地真宰。萬民共父者。因上古之時。微特后王君公。卽羣黎百民。皆能達此稱呼之意。知吾人爲上主所鍾愛。造此乾坤萬物。特爲供人生活之需。役使之具。故感恩報德靡已也。可知上古之時。皆知上主爲造物真主。不待深辨而明矣。

後儒曰。子謂天地有始。係上主所造。此言真實。無容置喙矣。或曰。自開闢以來。至於

肇造萬物或早
或遲權操上主
非人意可測

今日尙未滿一萬年。今上稽古經真傳。下證人世制度。足徵開闢至今。決不能有億萬斯年之久。但造物主造此乾坤萬物。何故如此遲遲乎。

先儒曰。此正見天地有始。不能無始之明證也。吾人聰明有限。雖不能推測造物主。或早或遲之深意。但無論何時造生天地。亦必問之曰。既云造物主無始。何故遲之又久。然後始造乎。既有如是之問。必有如是之答。何必徒費辭說。要之或早或遲。總由上主之命。如人君有命。凡茲臣民。惟當奉命弗違。豈敢妄詢其由來。探主何意乎。是故上主造此天地。不造之於數千萬年之前。而必造之於未滿萬年之上。此權操之上主。吾輩人類。識見卑陋。安可妄測其微意乎。

後儒曰。既云上主全美無缺。所造天地萬物。亦必全美無缺。方與上主相稱。今觀天地萬物。何故皆有欠缺乎。

惟造物主無欠缺萬物俱有欠缺

人膺多苦有上主警惡彌善深意

先儒曰。觀天地萬物。皆有欠缺。正見天地萬物。俱係受造。非自有者也。蓋惟自有者。始能無缺。故其美好無窮。福德無限。既係自有。必無定其無窮之美好。無限之福德。而出乎其右者。夫此自有者非他。即造物主是也。今既知惟造物主無缺。則凡天地萬物。俱有欠缺。有限量。同係受造之物也明矣。慎勿分此心而拜塊然之天。爲乾父。敬頑然之地爲坤母。惟萃一己之心思。欽崇此造物真主而已矣。○今天地萬物俱有欠缺。所以人處其間。膺受許多困苦患難。其中定有上主深意。蓋或容世間惡人。作惡靡止。乖亂上主所定之良規。乃係上主丕顯其至聖功用。暫寬惡人。正以砥礪善士。欲其克私欲。存誠心。銷鎔過滓。不令其貪想世間虛假光榮。致昧修德之真賞也。○天地萬物。有分散之缺。必有全體之美。但吾人知識有限。不能遍觀而盡識耳。若即其分散處觀之。則此物所有。而彼物無之。彼物具此性。

欲知上
主造天
地萬物
之美好
當自其
全處觀
之

欲明天
地萬物
之美好
不當以
人之私
情妄擬

此物又具彼性。似不相連屬。而歎然各形其短者。苟卽萬物之全處觀之。皆彼此相連。大小相助。此物所無。而彼物合之。彼物所有。而此物資之。渾渾淪淪。齊全完備。總成一天地萬物之富美矣。蓋其間定有一全備無缺之上主。措置咸宜。命之然而然也。今觀天地萬物。紛然雜陳。卽如一幅極有張法。最有次序之畫圖相似。所繪天地山川。人物花卉。雖劃然各分。然未嘗不井井有條。件件連屬。自其分者觀之。似歎然有缺。自其全者觀之。又莫不渾然各備。不識者觀此畫圖。誤笑其雜亂不齊。識者觀之。必服其筆法之工巧。點染精奇也。要之此畫全體之美。識與不識之人。俱不能不加嘆賞耳。○因吾人情欲甚奢。妄想全美以遂己私。故謂天地萬物俱有缺欠耳。以此存心。是以人之鄙見。妄擬上主無窮之妙思。獲罪上主。寧有盡乎。

上主無
始有實
理可證
太極陰
陽無始
荒渺無
憑

後儒曰。予謂上主能從無氣造成天地人物。論有根柢。無可置辨矣。但謂此上主係自有。無始無終。此理超人性靈。孰能知之乎。

先儒曰。上主無始。此理雖云難明。然有實理可證。予苟留心詳察。自能理會耳。今皇極經世書云。太極在天地之先而不爲先。在天地之後而不爲後。此言荒渺。並非古經真傳。已令人不能明解矣。諸儒又云。太極一動一靜。能生天地萬物。此言亦無確據。又孰能明之乎。不能明之。猶必信之。何至稱上主無始。予卽疑之乎。○近儒浮言。大拂正理。予以前辨論精切。不必復陳矣。今接近儒所論混沌之氣。云天地未經闔闢。止有此太虛混沌之氣爲無始。且謂其無形狀。無方所。爲天地萬物之樞紐根柢。故云無極而太極。若據經書所稱。惟一上主爲無始。能始天地人物。且又主宰而安養之。今試合上古經書。與後儒議論而詳察之。孰是孰非。孰僞孰

上主性
體人不
能推測
萬一

孔子繫
易云易
有太極
是生兩
儀等正

眞。必有能辨之者。論上主無始。既有上古經典爲證。更有吾人良心爲憑。雖不能明。究不能不信。若謂太極無始。卒無眞理可據。古經可考。既不能明。亦不可信也。若論造物主無始。人雖不能明之。究不可不信者。何也。因其性體。妙有超越。出人。性表。不可名狀。安能推測其於何而始乎。今無待遠求。卽近在一己。其本性畢竟何如。尙難透知。下如蜂蟻微蟲。其妙處何以如此。亦難明見。乃欲明造物主無始之性體爲何如。縱枉費心思。又焉能測其萬一乎。

後儒曰。據此則孔子繫易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畢竟何謂。

先儒曰。孔子明智絕倫。中國儒者。羣驚爲古今所未有。且孔子繫易。韋編三絕。然後易成。是深契乎易道者。莫孔子若也。蓋其契之也既深。故其言之也必切。况抱道

未有天
地之先
惟有上
主首造
太極按
次而造
天地萬
物

當躬情愍濟世。誠恐天下後世。迷亂真宗。昧失本性。於列國諸侯問對之際。及羣弟子論辨之時。往往推本上主爲達道之本。確指人性爲行仁之根。豈肯爲含糊之語。囫圇圖圖。但指太極爲無始之元。造物之主。致萬世而下。惟知易有太極。而不知宇內有真正造物主乎。以是知孔子深明未有天地之先。有一上主。全能神智。從無而造此太極之氣。命之一動一靜。而生兩儀四象。八卦庶類也明矣。今逆而推之。庶類生於八卦。八卦生於四象。四象生於兩儀。兩儀生於太極。雖有精粗之分。實無異同之別。蓋同一頑然之氣耳。然此論蠢頑之天地萬物則然。若夫人則大不然。其形軀雖等物類。而靈性質造物主從無中特造之神體。超越物類之上。爲萬彙之君。物類之主。而天地萬物。乃上主所造萬民一大公室。使之安居樂業。休養生息者。蓋造物主係吾人大父。慈愛吾人至極。故備物以養。有加靡已如

此也。譬人起造一所房室。而此人明智之中。必懸想如有一渾然之氣。居於房室未成之先。此氣無可稱名。卽所謂太極是也。由此氣而生水土兩者。卽所謂兩儀是也。復由水土而生甄瓦木植。遞生房室之上下四面八方。房中所用各器。卽所謂四象八卦庶類是也。造成此房。上以象天。下以象地。四壁以象四象。八面以象八卦。屋內所陳多許器具。以象庶物紛紜。如此則人居其中。外以避風寒暑雨。內以供寢臥起居。卽如天覆地載。日月代更。萬品流形。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左宜而右有也。此房如此恰當。便人居住。不言而知有巧匠居於房外。按法經營。因材造作。方能如此切合耳。夫孔子聰明高乎萬世。竟不知太極之先。定有一造物真主。能智無窮。從無而造太極之氣。由此而生兩儀四象八卦庶類。何以爲孔子。以是知諸儒謂太極無始。云太極卽是天地之樞紐。萬物之根柢。無方所。無形狀。而不

推本此天地萬物。係造物主所造。皆未得我孔子繫易之深心也。○又如起初原係一方木料。修室之際。工人或用此以作棟樑。或用彼以爲門窗。或造几案。或成棹凳。以及零星微器。種種用處。雖各不同。究之總係此一方木料所生也。今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八卦等。雖所生有序。名各不同。究之同一氣也。推孔子之意。蓋謂天地必有始。其始也必然有序。吾雖止言天地之始。天地萬物相生之序。而天地之先。定有一造物主。天下後世。定有明之者。猶夫修造房室。雖但論輒瓦木料。按次安排之序。而修造之必須工人。又何待詳言乎哉。

性理真詮二卷下

靈性之原目錄

首篇論造物主能造天地萬物又能宰制安養令萬物各得其所見一張

宇內諸物性雖相反乃常存不滅足徵有上主宰制以下見二張

百鳥枋腹不食草木萌蘖嫩蔬足徵有上主宰制

雨露因時滋潤萬物足徵有上主宰制

風利人生無涯足徵有上主宰制

海水因時潮汐足徵有上主宰制

地震之地有出火之穴足徵有上主宰制

綠色更益人目足徵有上主宰制

雷霆奮發舒暢百物足徵有上主宰制

家獸畜禽胎產甚易足徵有上主宰制以下見三張

異類禽獸配合而生他類其子不能胎子足徵有上主宰制

禽獸生產多寡相稱足徵有上主宰制

觀草木種子保護本體足徵有上主宰制

宇內萬物無論蠢頑俱能防害保身足徵有上主宰制

國家不能無君愈見天地不能無上主宰制以下見四張

觀古人立盟愿等禮足徵宇內有上主宰制

吾人形聲等不令相同以便相識足徵有上主宰制以下見五張

各方生產各藥以療各方人病足徵有上主宰制

世災時有世界猶存足徵有上主宰制

人之靈性超越萬物上主更加矜全

世界雖變動無常乃常存不滅足徵有上主保存以下見六張

觀天運一定足徵有上主宰制

第二篇論造物主有主張權衡及性命二字有本義以下見七張

駁王安石謂天災俱屬一定之說

人之主張多擾上主之主張至明無亂見八張

宇內有時降非常之事足徵上主有主張以下見九張

世人有時信非常之事因其本心之良知宇內有上主能改當然之理作非常之事

論性命二字本義

第三篇論造物主惟一不能有二

觀天地萬物秩然不亂足徵字內惟一上主見十張

上主至尊無對足徵字內惟一上主以下見十一張

上主無所不在不離於形亦不固於形足徵上主無二

上主全備無缺足徵不容有二以下見十二張

乾坤設有兩主萬物必紊亂失序豈可謂太乙太和

詳察上古郊祀之禮足徵上主惟一

天下萬理歸一足徵上主惟一以下見十三張

百神有無無關人之信否

百神實義畧解以下見十四張

正神邪神實義

辨加封前朝之人爲神之謬見十五張

第四篇駁西銘萬物一體之說以下見十六張

上主係全神超乎萬物之上決不能與萬物爲一體西銘云此謬妄至極

混神人萬物爲一體大非仁道

上主雖不可見無不可信

天上有上主有無數確證以下見十八張

第五篇論上主爲萬善之準萬德之原

識認上主憑耳目之見聞殊多虛妄據本心之良知方能聆悟

上主賦人本心之良如工師垂教不容違悖

人心本良之實義以下見十九張

人行善必本上主方爲真善

惟上主能監茲在茲亦惟上主能令人爲善避惡

第六篇論上主爲萬理之原以下見二十張

公理定自上主私理立自人君

第七篇論上主爲人所向之極以下見二十一張

惟上主全明全善故能滿人心願

萬物奉人人奉上主此係天地間當然之大序

敬愛上主爲吾人大倫當列於人世五倫之先

昭事上主之隆禮自古已有以下見二十二張

恃一己聰明故駁宇內無上主害己且害衆人

人之本性不能不認宇內有上主以下見二十三張

太極理氣之說較拜邪神害人更甚

第八篇論世人因居世多苦致疑宇內無上主解明此疑

善人在世多苦正見身後有真賞以下見二十四張

世人多苦因人所樂過節

信崇堪輿選擇等轉多世苦

惡人在世暫逢得意並非厚幸

世苦乃君子修德之藉以下見二十五張

上主賞罰彰著於人世證據多端

前由人之靈性推原上主後從上主遞明人之靈性

人信宇內有上主兼信人之靈性無死滅異端無自縱橫以下見二十六張

第九篇論人之靈性非氣並無死滅特賦於上主再加明釋解人心惑

上主純神既不係氣人之靈性肖似上主亦不係氣可知

人之本良乃上主特賦人心之本德非氣可知

天變等災因惡人之惡所召非因惡人之氣所感

善惡由於人心自主與天變無關以下見二十七張

人爲天地之心在統率萬彙圖報上主之恩不容誤解

人心自主似上主神智特定足徵非氣

人心明愛二司惟上主始滿其神量足徵非氣

人之靈性肖似上主超出屬氣諸物以下見二十八張

人之靈性不惟能合理且能明此理能裁成此理足徵非氣

第十篇論上主至公無私賞善罰惡毫髮莫爽可見人之靈神無死滅

人死其靈性決不歸氣定歸於上主以受真正賞罰

身後賞罰惟關本人以下見二十九張

自殘本性暫脫世網難逃天網

世福不足爲上主眞賞

世福不足稱上主全善

世報皆屬虛僞難比身後眞報

惟上主方有真正賞罰以下見三十張

上主自有真賞決不以世福暫酬善人之實德

克勝一己較克勝天下功德超越定膺身後真報

真道係修德正路可詣真福非卽是真福

德行不足爲真福以下見三十一張

善人行善多蒙世禍惟身後真福足報真德

暫世聲名不足以報真德

惡人心中恐懼憂疑非惡人真罰以下見三十二張

善惡之人其心中苦樂不足爲真報

上主賞罰多不行於現世正見身後有賞罰

形毀神存可知賞罰定在身後以下見三十三張

詩稱三后在天等明指身後之賞

上主姑容惡人微特予惡人以自新之路且以試善人之德

身後賞罰必準對吾人之自主

世人修德不論望報與否身後定有修德真報以下見三十四張

身後必有賞罰方顯上主至仁至義

若惡人之靈性有死滅不足彰上主之公義以下見三十五張

身後賞罰惡人雖勉強支吾謬謂無有究不能爲據

身後定有真罰方足警省惡人心中之隱惡以下見三十六張

釋氏輪迴之謬畧闢數語

人不信身後有賞罰世上人心風俗必不能醇正

屬氣諸物上主且不令其滅何況屬神之靈性以下見三十七張

人之靈性無死滅係宇內第一要緊大道

世人不詳察靈性無死滅甚爲愚昧

解孔子所云未知生焉知死確係何意見又三十七張

若人之身後無賞罰不能迪人行善避惡以下見三十八張

若人之形死其神亦死無益善人大益惡人

人心善惡專係靈神身後定有賞罰其理方實而有據

第十一篇論世福有缺不能充滿人心足徵人之靈性決無死滅

人人俱願常生享真福足徵定有與人性相對之常生真福

上主至仁欲人人共享真福較二親更爲切急見四十張

人居世間並無絲毫真樂以下見四十一張

人居斯世雖急覓真福究不能遂意

世苦不能避無奈修德堅忍世苦聊謂世福則可若謂修德卽係真福則不可

見四十二張

人居現世不能明知上主必俟身後方能明見以下見四十三張

人居現世難明本性之妙必俟身後始能透達

世間福樂迅速易過足徵非上主所備真福

五官暫樂不能爲真福定有真福與善人之德相符

上主慈仁無盡定欲人享身後真福以下見四十四張

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大滅君子修德之念

世間禍福無常人生善惡無定足徵身後有真福真禍以下見四十五張

人之靈性無死滅有無數真理足憑

因人之形軀死妄謂人之靈性亦死並無憑據

舉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及人之靈性無死滅兩說之異同彼此相較

第十二篇明辨性理諸書謂天下之物不論靈蠢俱有始終之說以下見四十六張

物性有終人之靈性無終係上主之定命故上主隨物性之有終者終之亦隨

人靈性之無終者無終焉

靈性屬神義不受尅故有始無終見四十七張

上主至仁決不忍令人之靈性有死滅以下見四十八張

上主鍾愛人之靈性決不肯令其死滅

謂宇內無上主身後無賞罰惟惡人如此妄言善人則否以下見四十九張

信上主及人之身後有賞罰縱此理屬虛猶大補於世何況真實無僞

人雖不見已有靈性不能不深信已有靈性猶之雖不見上主安得不信上主

及人身後之賞罰以下見五十張

據世間禍福之虛暫可知身後禍福何如

吾人身後之真福方與上主無窮之永福相合

世主賞善有盡上主報善無窮以下見五十一張

有盡之福不得謂真福

人之善惡在身後永無改易賞罰亦必永無改易

身後賞罰舉疑信二人彼此相較其身後何如

謂人之靈性有散滅惟惡人有此無理之明白以下見五十二張

不詳察身後之賞罰果有與否人之愚昧莫甚於此

但知盡五倫不詳察身後畢竟如何大非正理見五十三張

人能明乎上主及靈性不滅兩端要理其餘皆能相因通貫無遺見五十四張

性理真詮二卷下

遠西耶穌會士孫 璋德昭氏述

靈性之原

首篇論造物主能造天地萬物又能宰制安養令萬物各得其所

後儒曰。今觀大地。自生禽獸草木。禽獸草木自能傳類。自能傳種。天上日月諸星。自具熱煖。自發光照。似與造物主無涉者。倘所謂陰陽一動一靜。自然而生焉否耶。先儒曰。詳察天地萬物。或始造之初。或受造之後。觀其形體。恰合其性情。性情各效其形體。其妙處俱明顯。造物主能智之巧。洵非人意所能推想而得其萬一者也。蓋造物主具神體。能智無限。妙用無方。主張由已。迴不由他。今陰陽係形氣。體屬一定。無思慮。無主張。烏能生化萬物。令之各成其形。各賦其性乎。足徵宇內惟有

一至靈之上主。爲萬物之公所以然。從無而造乾坤人物。主宰安養。命天以覆。地以載。日月以光照。且命萬物各具施生受生之能力。而爲一私所以然也。譬如自鳴鐘。內含消息轉輪。外具渾天形象。指時定刻。毫髮莫爽。然其先必有巧匠經營。定其法則。方能如此。故良工能造之。必能制之。造制之人。乃超乎自鳴鐘之外。而爲一公所以然也。而自鳴鐘乃冥頑無知。不過爲一受造受制之私所以然耳。但良工之造自鳴鐘。與上主之造天地萬物。大相懸殊。蓋造成此鐘。而人自人。鐘自鐘。所處之地。彼此相分。不能時保而時存。造物主造成天地萬物之後。雖不與萬物同其體。而萬物實賴上主以宰制。不然。何以大而禽獸。小而微蟲。具覺性者。胥有食用之物。巨如茂樹。細如小草。具生性者。皆有滋培之需。是知造物主之神體。既能造之。又能保之。令之各得其所也。上主之能智。洵無偶矣。○禽獸之生。雖猛

宇內諸物性雖相反乃常存不滅足徵有上主宰制

百鳥枵腹不食草木萌蘖嫩蕊足徵有上主宰制

雨露因時滋潤萬物足徵有上主宰制

馴各不相同。然虎狼性本兇暴。而牛羊能避。固可防害而保身。獅豸身具爪牙。而彼此相對。亦能勢均而力敵。卽至弱肉而爲強食。而滋育繁多。斷不至絕滅其種類。甚且火滅水。水滅火。剛克柔。柔克剛。冷悖熱。熱悖冷。種種相反。而猶自相生不滅。是必有至靈之上主。有以保全之而後然也。彼蠢頑無靈之陰陽。焉能如此乎。

○春日融和。草木競吐萌蘖嫩蕊。宜爲餓鳥所食。然百鳥因三冬而枵腹。乃棲稠林。集茂草。見小芽而不食者何故。○同一蟲也。或生小蟲以供巨蟲之食。或生巨蟲以果禽鳥之腹。其所以養育禽鳥者。總爲悅人口而養人身耳。且人具智巧。鳥雖善飛。人能善捕。造物主惠愛吾人。抑何其周且盡乎。○山峰陡峻者。所以凝雲霧之飄散。使雲霧停留內地。化爲雨露。滋潤地利。生長五穀百果。使人食用。且使滲入地窟。釀成甘泉。解人枯渴也。○清風徐來。所以解愠。猛風驟起。所以却瘟。如

風利人
生無涯
足微有
上主宰
制
海水因
時潮汐
足微有
上主宰
制
地震之
地有出
火之穴
足微有
上主宰
制
綠色更
益人目
足微有
上主宰
制
雷霆奮
發舒暢
百物足

潦水久積汚池。漸成毒水。渴飲致病。濁氣久存空際。蘊爲敗氣。呼吸成疾。不但此也。風能利舟楫。通海路。使商賈往來相資。而彼國與此國相接。利益人生。洵無涯矣。○海潮按時起落者。令水性流通豁達。不致凝滯。釀成死水。且使海船因潮水之起落。以便泛入河內。載多物以資有無耳。○地震非無因而致。因地中有火。性喜炎上而流行。倘地中通火之穴狹窄。不能遂其流行之勢。必致火性不能安其本然。故突然震動。或裂地拔山。或倒壁傾宇。人物咸受壓焉。幸賴地面之上。具多通火穴洞。洩發其地中之火。雖偶致相觸。而頃刻之間。各歸本穴。漸就安寧。不然。地震靡止。人無噍類矣。○五色均益人目。而綠色較他色更爲有益。所以草木皆具綠色。令人明視。無傷目力。其利溥矣。○雷霆奮發。所以鼓盪空氣。且使頑惡之輩。捫心自警。不致肆惡無忌。更令人君知宇內有一赫赫明明之上主。神威昭著。

微有上
主宰制

萬國人君。皆屬其統攝也。蓋億兆畏一人。一人畏上主。莫不恐懼時存。懋昭厥德。

家獸畜
禽胎產

耳。○家獸畜禽。如牛羊雞豚等。利益吾人。較鷙鳥猛獸倍多。故使其胎成甚易。而

甚易足

微有上

生育甚繁。他如鷹鵬虎豹之屬。胎成既難。而生產必稀。蓋牛羊等畜。其性馴良。屬

主宰制

異類禽

人權下。資用任意。所食者不過芻豢等物耳。至於虎狼等物。所食極豐。且非肉不

獸配合

而生他

飽矣。○異類禽獸相配而生他類。非其本類公母相配者或有之。且所生之子。既

類其子

不能胎

已長成。莫能胎子。不然。則彼此之類。紊亂無分矣。如骡也。雖係驢馬相配成胎。然

子足微

有上主

產後骡不能胎子也。○徧觀禽獸諸物類。不多不少。數皆相稱。適合人需。倘禽獸

宰制

禽獸生

產多寡

生產過多。充牣大地。則禽獸繁生。而地面狹隘。是禽獸多而食物少也。因此造物

相稱足

微有上

主於此各類禽獸。固定其年壽若干。更定其胎成多寡。資人切需。大獲利益。倘有

主宰制

一種年壽久長之禽獸。造物主必命其胎成遲慢。竟至數年方產一子者。今考天

觀草木
種子保
護本體
足微有
上主宰
制

宇內萬
物無論
蠢頑俱
能防害
保身足
微有上
主宰制

下輿圖。知人類生產。大抵男女俱各相敵。不能此多而彼少。又觀地生走獸。氣育飛鳥。海產鼉鼉蛟龍魚鼈等類。或強禽捕小鵲。或猛獸食弱肉。或蛟龍噬魚鼈。取之左右。不嗟無有。至於各種生活物類。身具五官百骸之用。其捕食養生之法。洵妙不可言。山林野獸。性喜食肉。故較之草食等獸。一飽之後。腸腹充飫。更能耐餓而忍饑也。凡若此者。總由上主宰制。令禽獸之生產。多少相稱。以供人用耳。○草木各有種子。其最關緊要者。惟在保護本類。遞相傳類耳。故種具多皮。層層相包。緊而且厚。勃然生發之後。更生密葉荊茨等。護種之資。不令飛鳥地蟲。相與殘傷。滅其本種。護蔽抑何周耶。○詳察宇內萬物。或具頑體。或具生長知覺各性。本皆不靈。而防害保身。似與靈者無異。足微有上主宰制。能智無窮。造此物即定此物本性。使之各效所用耳。譬如一國無君。則國失正統。綱紀乖謬。法律廢缺。羣雄分

國家不能無君
愈見天地不能
無上主宰制

觀古人立盟誓
等禮足徵字內
有上主宰制

爭。真主莫決。人民顛沛流離。亂靡底止矣。但我中國談性理諸儒。大失先王正傳。顯悖古經真解。凡論天地萬物之由來。俱不追遡上主。而談天論地。講心說性。惟以理氣二者爲主。二者之外。並無他說。如此則是不認宇內有上主宰制矣。何怪異端雜興。邪教蠱起。使人心卒無真向乎。蓋理氣之言一倡。不惟使一國無君。且使乾坤無造物真主。萬國失宰制元君。設使先儒復起。微特感慨係之。誠有不勝其痛哭流涕者矣。○倘宇內但有理氣。無造物真主。主持乾坤人物。何以從古以來。或立盟誓以見志。或用著龜以決疑。或虔誠恭祝以告己愆。或齋戒沐浴以禳天災。觀此種種哀懇呼號情狀。定知宇內有監觀人心之上主。故迫切陳辭。不容或緩。苦求上主之我救而我援也。不然。則古先明王。古先哲士。不將枉費心思。徒勞無益乎。以此知國家凡值災難。或遇禍患。俱上主所降。用以警惕人心。及時遷

改耳。而古人隨即痛懲夙非。懇切哀求。深知上主能鑒我心曲。轉禍爲福也。若謂係陰陽變化。理爲主宰。彼理氣二者。俱屬頑然。何能透達人心之隱念。及時拯救世人之災難。呼吸相通耶。倘必云宇內但有理氣。並無上主宰制。人遇天災。卽如自鳴鐘日久頽壞。亂動失常。人因此齋戒沐浴。哀切誠禱。將自鳴鐘。亦具理氣。竟能鑒察人心。准我哀禱。復成一完好如初之自鳴鐘矣。不然。足見宇內一切天變。天災。定有一神智無窮之上主。監觀不爽。知我立願之真僞。真者賞之。僞者罰之。決疑者方得開啟心蒙。渙然水釋也。

後儒曰。人與禽獸。既同具生活之性。必同需飲食以養其形體也。今觀禽獸。飛啄任意。隨在各足。且喜遊大造。常有餘閑。至於人反忙忙經營。勞形力作。手胼足胝。方能一飽。不然。則嗟無食矣。由此觀之。似乎造物主待物厚而待人薄也。所稱人爲

吾人形
聲等不
令相同
以便相
識足微
有上主
宰制

萬物之靈。尊貴於物者何在乎。

先儒曰。子謂人反苦而物反樂。講解此理。誠有妙論。姑不論此。今當知上主造生禽獸諸物。並無他意。不過供人役使而已。但禽獸之性。概皆蠢然。不能明理。故於其所需之物。不能先事籌畫。決擇去取。自爲預備。因此造物主。既賦禽獸以一定之性。卽定其性之所需。使之有求必得。豐養其形體者。正以供人日用之切需耳。○試卽人與物較而論之。禽獸但具覺性。並無靈性。無關人倫之道。故一類之禽獸。形體面貌。及聲音飛走。大概相同。獨人則不然。其面貌聲音。固不同矣。且作文之氣脉。或浮薄。或厚重。寫字之筆畫。或清秀。或粗濁。種種各別。不能一同。所以然者。造物主知人具靈明。有自主。變動萬千。人倫攸關。不容紊亂。使其不同者。以便相識。無乖人倫正道耳。不然。則彼此相同。男可貌女。女可貌男。而父子君臣。男女老

各方生
產各藥
以療各
方人病
足徵有
上主宰
制

世災時
有世界
猶存足
徵有上
主宰制

人之靈
性超越
萬物上
主更加
矜全

幼有類禽獸之形體。皆可相混。竟無分別矣。害可勝言哉。○人居某地。風土不同。卽生某地常有之病。造物主卽於某地。造生應症之藥。令此地之人。識認某藥。能療某病。用罔不效。愛惜吾人。抑何周耶。○世間一切瘟疫流行。及水火地震山崩。川竭等災。時時有之。而世界不致毀滅者。足徵宇內有造物主。保全人類。主持世界。不令毀滅耳。蓋吾人居世。如泛巨舟。行大海。倘舟多罅隙。海水漸入舟中。舟沉人盡淹沒矣。必有人焉。小心防護。時厚海水。傾之舟外。方保無虞耳。舟多罅隙。譬之世多災難也。撐駕持握。時厚滲水。傾之舟外者。譬之上主。時捍世間災難。使不侵傷。殄滅人類也。奈何人皆習焉而不察乎。○萬物蠢然不靈。不過供人役使。上主且時加宰制而矜全。況乎吾人秀而且靈。爲萬物之君。上主宰制而矜全者。必更超出萬物之上矣。蓋人之尊於萬物者。在神不在形。形擬萬物。神超萬物。安得

世界雖
變動無
常乃常
存不滅
足微有
上主保
存

觀天運
一定足
微有上
主宰制

不更爲矜全乎。○人爲靈品。超越天地萬物之上。且賴農人力田以飽腹。工人修室以安身。況乎天地萬物。非蠢則頑。決不能無倚而自存。其有賴造物主宰制而生存者。更爲急急也。逆推我中國。自堯舜以來。幾四千年。其間洪水氾濫。天災頻興。治亂不一。興衰靡定。朝代屢替。變動無常。起視斯世。所有人民。宜乎死亡殆盡。所屬土宇。宜乎俱作荒坵矣。然而中國至今猶存者。豈不明徵上主哀矜吾人。特爲保護斯世。不令絕滅乎。○設謂天地間並無上主宰制其中。何以距開闢至今。幾歷萬年。而太陽諸星之運動。俱有定位。不能稍乖乎。按此則孟子所謂天之高。星辰之遠。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此論鑿然。洵有確據矣。由此觀之。非特千歲之日至。卽萬年之日至。亦可類推。不寧惟是。且日月食等變。皆有定時。決不能愆其候。出人推算之表。因天地等並無靈明。不能自主故耳。又中庸謂今夫

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日月星辰繫焉。詳玩此語。是明知高天之上。定有一造物真主。命此日月星辰。繫於天體之上。不然。試問是誰將此日月星辰。繫於諸天之上。且誰令其燦然光華。秩然不紊。數千年來。運動有定。不失常度乎。況乎日月諸星。錯行環轉。盤旋曲折。其經由道路。如螺螄相似。不能徑直。又七政等星運動。或自東順旋。或自西左旋。或自北而南。或自南而北。經度各別。次序不一。更觀恒星與太陽。光輝閃爍。皆係本體透發。不借他光映照。蓋恒星之光。與太陽相同。假令恒星與太陽同麗一層天。將見多許太陽輝煌。不僅一太陽光照而已也。但因恒星高居太陽之上。距地遠甚。人目不及。故見恒星小於太陽耳。他如金水等星。俱借光太陽。本體並無光明。且諸星俱有定所。不能改易些微。水金火木土五星。旋繞於太陽之外。太陽太陰旋繞於大地之外。又有四五小星。旋繞於土木二星

之外。如轉磨相似。雖百千萬年。絲絲入度。毫髮莫爽。今吾人仰觀天象。莫不極贊其造法精工。安排巧妙。不可思議也。試問如此精工巧妙。自古以來無稍差忒者。畢竟誰爲造成。誰爲宰制。竟謂是頑然之氣。無爲之理。爲之造成宰制可乎。又諺云。天下之事。俱有定命定數。世人竟將此言。習爲常談。莫達其意蘊。今卽其言而詳究其意。蓋謂天下之事。必有出此命定此數者。夫出此命而定此數者誰乎。明理之士。必答曰。其間必有主之者。其卽造成此乾坤人物。宰制此乾坤人物之上主是也。

第二篇論造物主有主張權衡及性命二字有本義

後儒曰。謂天下之事。俱有定命定數。人力無可如何者。非特今人如此言之。宋王安石每云。國家治亂興衰。人事成敗利鈍。及世上一切災難。俱已早定。人雖虔誠禱

駁王安
石謂天
災俱屬
一定之
說

祝。恐懼修省。竟屬徒勞。災難依然。卒莫挽回矣。

先儒曰。子當知上主具神智。主張由己。世上一切災難。固由上主而降。亦由上主而免。蓋降之免之。俱係上主特定耳。當日王安石雖發此違心之談。而富弼司馬溫公等。閑先聖之道。痛斥其非。明論先王爲禳災免禍。能謙恭自持。小心敬畏。齋戒沐浴。誠求上主。因而上主鑒其誠求。轉禍爲福者。往往而然。二公此論。洵足以維世教。正人心。卓哉二公。誠一代言儒。令人感慕無已矣。且人具本良。終難泯滅。彼安石者。雖倡此違心之論。獲罪上主。畢竟他心裏。大有不安者。迨後竟無定見。酷信浮屠。拜敬佛神。恭設壇場。多請僧人。誦讀佛經。禳災免禍。痛哉悲哉。雖其中心狂惑。卒無定識。信從異端。拜敬佛神。所行雖非正理。然猶見其良心尙未死滅耳。况吾人係上主所造。且賦以自主之能。而造物主。更有自主。不愈可知乎。蓋造物

主具全能。蘊神智。故主張由心。權衡由己。造此乾坤人物。隨欲而成。造成之後。主宰安養。賞善罰惡。絲毫不爽。書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之謂也。譬之匠役。起蓋房室。鳩工庀材。件件皆備。而經營運籌。巧在良工。或將此材爲彼用。或將彼材爲此用。調濟適均。恰當工美。罔弗任意。可謂良工竟無主張。惟聽物料自爲結構。便成房屋樓臺乎。所謂主張者何。物料咸備。而神智在心。裁成由己。大以成大。小以成小。方員各得。彼此適中之謂也。予以前將造物主初造天地人物。神智無窮。安排巧妙。已詳悉論明。今不復贅。子苟深究予以上所論。則上主之有主張。其靈通神智。洵非人意所可想其萬一。豈可惑於安石之論。謂世上一切災難。皆屬早定。竟無上主宰制其間乎。

後儒曰。謂造物主無主張者。並非無因。今觀天位乎上。地位乎下。四時錯行。日月代

人之主
張多擾
上主之
主張至
明無亂

明微獨年年如此。且數千年來。大概如此。足見天地萬物。俱屬一定。自然而然者。何怪議論紛然。謂造物主並無主張乎。試觀人有主張。則作事殊多變更。忽如此。旋如彼。並無一定。今天地萬物。俱有定準。是其自然而然可知矣。則造物者之無主張。似乎憑據昭然。子復何辭以解此乎。

先儒曰。人之聰明短淺。故無怪其有知有不知。旋記而忽忘也。如吾人今日觀此物。則知之。前日未觀此物。便不知矣。前日方知。今日復忘之矣。前日私欲稍清。今日私欲復蔽之矣。可知人之主張。危疑無憑。決不能至明無亂也。若夫上主之主張。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生萬物而自不受生。變萬物而自不受變。性定而體住。仁存而義行。誠萬理萬善之大原也。寧有私欲蔽其心思。致蒙其全神之妙用乎。當知上主至仁。又未嘗不至義。有時特彰義怒。降非常之事。非特使人知宇內有上主。

字內有
時降非
常之事
足徵上
主有主
張

主持世界。一切世間之事。皆非不得不然者。更以警惕人心。及時遷善改過耳。此理無容或疑。蓋垂之各代史書。在在俱可詳考矣。徧察中國經書。與各國史記。所錄上主特降洪水。淹滅天下。無不相同。又云上古之人。咸登上壽。不似後世人壽短促。又彗星忽現忽隱。及天上多少變動。但憑目力不能明視。必資遠鏡窺之。方能測驗。又成湯之時。大旱七年。湯知天地有上主。故剪髮斷爪。身作犧牲。以六事自責。誠切哀禱。爰是上主霽威。隨降甘霖。以蘇民困。又商王高宗。夜夢上主。賚以良弼。武乙被雷等種種非常之事。俱不得謂天地日月。風雷雨電。均屬自然。不得不然者。其間定有造物主特爲宰制。而不容或疑者也。蓋上主初造乾坤萬物。莫不各定一當然之性。但此當然之性。既由上主順之。亦由上主逆之。無不可任意自作主張也。○徧觀萬國人心。皆喜談自己之根基非常。故贅多許浮誇之語。贅

世人有時信非常之事因其本心之真知字內有上主能改常然之理作非常之事

論性命
二字本
義

其始祖。生時靈異。超越尋常。如周之始祖爲后稷。乃稱姜源履巨人之跡而生焉。商之始祖爲契。乃稱其母簡狄吞玄鳥之卵而生焉。當知天下之事。有僞必有真。有邪神。定有真宰。今商周稱其始祖得孕之奇。辭雖不經。畢竟有真正道理寓乎其中矣。何也。蓋上主雖常順物理之當然。但有時欲顯非常之事。不順物理之當然。以證宇內有上主宰制。全能神智。又無不可任意而爲之也。

後儒曰。子稱上主主張中存。變動天地人物。無不由己。按此則凡所謂性命之理。誠爲上主所定。子言是矣。但不知自古明哲所論性命二字。究竟何解。

先儒曰。凡論性命二字。須除却人爲之私意。推明上主賦畀之公理。方有定評。不然。則大失性命之本旨矣。蓋上主賦人本性。莫不各與以自主之本能。是賦之者係上主。而順之逆之者則在人。人不過稟受上主之定命。決不能易上主所賦之定

命而自能造命也。但世上君王雖諭旨頻頒。有時不行者。往往而然。若上主則命有此天地人物。而天地人物一時俱應命而有。不能違命而無。故謂天地萬物有定命定數者。乃上主定其命定其數耳。非天地人物自有定命。自有定數也。以是知自古明哲所謂萬物各正性命。又謂性卽命也之論。卽如上主造水火之性。命火就燥。水流濕。命其性如此。則其性便不得不如此耳。按此則人之死生有命。謂上主特命則可。若謂人爲之事。但逢其適然之命。適然之數。則斷不可也。蓋上主賦人以自主之權。固能順上主之命。亦能逆上主之命。上主但觀其順逆。以定人爲之善惡。至於人所行之惡。係人自主錯誤。並非上主有意於其間也。

第三篇論上主惟一不能有

後儒曰。子謂宇內有定命定數之上主。誠哉是言也。但庶類萬物。性命各殊。紛然莫

觀天地
萬物秩
然不亂
足徵宇
內惟一
上主

齊。倘惟一上主。安能使萬物各遂其性。各安其命乎。豈宇內有多主宰分掌其事乎。抑大主而下。尚有多神代理其職乎。不然。恐惟一主宰。必將紛勞其神。肆應不暇矣。

先儒曰。子欲宇內有多主宰以分掌其事。是欲一家有多主。一國有多君矣。亂人家國。必子之言夫。子既知一家不容有二主。一國不容有二君。愈知宇內不容有二主宰。此理明甚。何待疑乎。倘謂大主宰而下。尚需多神代理其職。是謂上主勢單力弱。能智有限。必賴百神相與輔助。一如世上君王。一人不能分理。必資諸臣。宣布化。久之必至君弱臣強。僭亂橫起。亂靡底止矣。今俯仰天地。萬物紛隳。莫不遂其生復其性。各安上主之定命。無能改易。足徵上主能智無窮。惟一無二。無待輔助也明矣。○予以上明論。除造物主而外。其他乾坤人物。俱非自有。皆係借有。

上主至尊無對
足徵字
內惟一
上主

者。既係借有。必有自有之上主。福德全備。能智無窮。定其邊界。命之有而始有也。若謂造物主有二。試問此二者。或相等乎。抑或大小殊科乎。如係相等。能智必然相同。凡所作爲。必須相商共作。此不勝彼。彼不勝此。此方爲之。彼能阻之。將萬萬年。不能有所作爲矣。若大小殊科。大者爲主。小者爲奴。主者命之。奴者奉之。一主有餘。何必有二。若二主之能智有差等。則一係全能。一係缺能。缺能者安能自有福德無窮乎。或二者俱係全能。有一全能足矣。何須有二。況乎主宰若可有二。亦可有百千萬億無數之主宰矣。豈不可笑之極乎。○夫上主既係自有。其體必超萬形而無形。神寓萬象而無象。既無形象。決不囿於形象之中。其神體必無所不在矣。我輩先儒於此理知之甚明。故言之甚確。詩云上帝監蒞在茲。明明在上。赫赫在下。又云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中庸謂視之不見。聽之不聞。體物而不可遺。凡

上主無
所不在
不離於
形亦不
囿於形
足徵上
主無二

此諸論。其證上主無所不在之意。不誠彰明較著乎。蓋上主係宇內全神。威靈特著。其宰制乾坤萬物。使之各得其所者。與吾人靈神宰制一身。使五官百骸。各効其用。似乎相同。然又迴乎各別。何也。人之靈神。與形軀相合。形軀方能生活。若離其形軀。則形軀便死滅矣。上主純神。靈超萬神。天地未有之先。上主之全能依然。乾坤既造之後。上主之全能亦依然。縱使萬象皆無。上主之全神猶在也。譬之器具。雖係工人所造。究之器具自器具。工人自工人。何況造物主乎。以是知上主自上主。斷不能囿於天地萬物之中也。且上主具全神。無所不在。卽造千萬天地。亦莫不監茲在茲。明明在上。赫赫在下。而無所不昭察也。以是知我輩先儒所謂不離於形。不囿於形。定然恰指造物主。無所不在而言耳。但此道雖垂之經書。畢竟造物主何以有。天地萬物何以生。經書若隱而不發。而其理自躍然於言表矣。蓋

上主全
備無缺
足微不
容有二

先儒深體經書奧旨。皆知宇內有上主。無所不在。其戒懼慎獨。小心敬畏。正其不敢稍有怠忽之心。以褻慢此上主耳。倘謂宇內有二主。微獨有此疆彼界之殊。且有在彼不在此之分。何以謂之無所不在乎。況乎兩主相對。各不相下。將見宇內角逐。天上紛爭。又何以主持所造之乾坤人物。使之各正性命乎。○譬之一國統治一君。此國方稱全盛。若分割多國。則此國衰矣。如寰宇廣闊。燈燭雖多。猶見黑暗。獨一太陽。天下皆明。足見太陽光輝普照。燈火雖多。不能及矣。且古今無兩堯。亦無兩孔子。豈非堯與孔子。德行高峻。後世莫及乎。欲宇內有多主者。因妄疑一主之能智缺而不全耳。今既知造物主全備無缺。烏容有二。○造物主既係自有。其福德圓滿。決無出其右而定其福德無疆。美好無限者。夫福德美好。既已圓滿無缺矣。豈容更有一圓滿無缺之上主。與之等量而齊觀乎。○所稱太乙太和。並

乾坤設
有兩主
萬物必
紊亂失
序豈可
謂太乙
太和

詳察上
古郊祀
之禮足
徵上主
惟一

無他意。蓋謂天地高厚。萬物紛紜。其間雖有陰陽剛柔。冷熱燥濕。種種不同之致。要之皆歸一意。殊途同歸。彼此相濟耳。試觀禽獸各類傳生。無論何時何地。大概相同。又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四時卽有變更。而每年總歸一致。假使乾坤有兩主。將見天地萬物。定有兩主兼攝。必致紊亂失序。毫無定準矣。○詳察五經。俱稱天地間惟一造物真主。作民父母。所以古先王舉行郊祀大典。皆奉此惟一真宰。以加欽承耳。後世雖莫察先王郊祀正義。兼行郊社二禮。然孔子明告魯哀公云。郊社之禮。所以祀上帝。是孔子深知上主惟一。斷不容有二矣。今禮記一書。雖雜漢儒臆說。祀上主而兼言郊社之禮。究不能不稱上主尊無二上。亦不能不按孔子之言。獨祀上主也。迨真儒既衰。僞儒繼起。方立后土之說。以乾爲父。坤爲母。郊以祭天。社以祭地。竟將肇造乾坤萬物之真宰。生養吾人之大父。昧然不知矣。

天下萬
理歸一
足微上
主惟一

更有甚者。不惟立五帝以主五方。更創太極太虛。太乙太和。理氣陰陽之說。惑世誣民。是將天地真主。全然抹煞。可勝悲哉。不知古儒立郊社二禮。大有深意。郊也者。謂上主命天以覆人。命日月星辰以照人。其間四時行。百物生。上主愛人之心。固無所不至。而於天愈徵其恩施獨隆也。故郊焉以祀者。非祀天也。正感上主造天之德。以申圖報耳。社也者。上主命地以載人。命山川土田以養人。其間五穀蕃。百果茂。上主憐人之意。更無所不厚。而於地愈見其德惠無疆也。故社焉以祀者。非祀地也。實謝上主造地之恩。以鳴酬答耳。蓋上古惟有郊祀。並無社祭。而郊以含社者。恐後世但認天地爲父母。而忘造生天地之大主也。防微杜漸。抑何用意深而垂教切耶。至於理歸一原之論。先儒並無他意。正謂造物主惟一無二。實爲萬理之大原也。天下萬理歸一者。因天下萬理獨此一上主所賦也。而造生天地

萬物。令之各適其性。各順其命者。總爲生養吾人。供人役使也。人可習焉而不察乎。

後儒曰。古者天子祀上主。徧于羣神。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是古人所拜之神多矣。子謂宇內惟一上主。不能有二。似欲棄百神。惟認一上主矣。如此則古人所拜之百神。皆屬荒渺無憑乎。

百神有
無無關
人之信
否

先儒曰。我不惟鄙笑近儒論神之非。而不屑認其所論之神爲神。且痛惜近儒大逆古儒論神之實義。使萬世而下。茫無真神可敬也。近儒論神。謂信之則有。不信則無論有固非。論無亦非。神不過在有無之間耳。此言殊謬。不可爲訓。何也。天下之事。果屬真實。信之固有。卽不信亦不能無也。譬之一人本係富翁。豈因人之信。此人卽富。不信卽貧乎。當知天地間定有正神。亦有邪神。正神輔人爲善。邪神誘人

爲惡。明理之士。必能分辨其真僞焉耳。若謂天地間果然無神。世間何以有邪法。且邪法多以非常之事害人。故或移山倒海。或降雨鼓風。或附入人形。使之身具勇力。或匿藏獸體。令之口吐人言。種種怪異之事。洵非人力所能爲。皆係妖人禱祝邪神而得其輔助者。書云。吉神誘人爲善。惟日不足。凶神誘人爲惡。亦惟日不足。此之謂也。○超衆神而首出者。惟一造物真主耳。其餘天地神人萬物。俱係此主造成者。造物主所造宇內萬品。雖萬有不齊。約有三種。一種乃係氣之物。一種乃兼神與氣之人。一種乃不雜乎氣而爲純神之體者。彼係氣者。但具小體而無大體。兼神與氣者。有大體亦有小體。純神者祇有大體。乃超乎氣外。而其爲用乃至神也。此論確實。誠無可疑。今推古儒之所以教人敬拜正神者。並無他意。不過感謝正神。奉上主之命。保護天地山川人物。利益吾人耳。究之百神俱係上主所

造較之上主之全能神智。不可擬其萬一。且上主命百神保護山川人物。亦不過令之各効厥能。奉命弗違。並非上主不能統攝。必賴百神相與輔助也。是知古儒所論之正神。固非道教所云。天地萬物。各有一神職掌之謬說。亦非近儒所論。一物各具一太極神之浮談也。至于係氣之物。其形體妙處。固自精微。然皆係上主定其性。命之。然而然者。並非一物各具一太極神之謂也。兼神與氣者。如人具聰明。能分善惡。定從違。此人之本能也。至於人之一身。胃司納受。脾司運化。但胃何以納受。脾何以運化。血氣何以從心上升于腦。從腦通貫于四肢百骸。人之靈神。雖主宰于中。究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惟此造物主。神智超越形氣之上。不雜氣以爲知。能命氣各適其用。莫乖其則。而無所不知。是之謂全神之上主也。姑不論此。特論夫神之必有可乎。神有邪正。不容或紊。古儒固識吉神誘人爲善。凶神誘

人爲惡之故。但凶神之誘人爲惡。非其自作主張。乃上主許之而後能也。如惡人作惡靡止。上主有時用頑殘之人。以罰小人之惡。又如善人修德功深。上主亦有時用羣小之輩。以堅君子之善。詩云。憂心悄悄。愠于羣小。又云。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惡神之肆害人類。亦如此耳。是故欲明邪神之有。試證之禹鑄九鼎一事。禹鑄九鼎。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澤山林。魍魎魍魎。莫或逢之。蓋禹知凶神本無形像。有時借氣成形。以顯其幻怪難逢之惡態。肆害吾人。鑄於九鼎。不特爲一世防其害。且爲萬世避其兇也。春秋之時。九鼎未沉洛水。左氏目睹其鑄跡。故言之鑿鑿。確有明據。無如九鼎云亡。近代儒者。註解多晦。而鑄鼎象物之本義。因此遂泯矣。嗟乎。後世不推大禹鑄鼎本義。妄加解釋。豈至左氏之時。而九鼎早沉洛水乎。抑後人明智高乎左氏。鄙其言爲不足信耶。廢滅古

辨加封
前朝之
人爲神
之謬

人寶跡。豈足爲訓。夫有邪神。故有邪術。邪術之行。先王黜之。國法禁之。古有正典。國有王章。不必深辨。惟夫正神昭著天地之間。大益吾人者。正上主特爲惠愛吾人。使之欽承上主之命。保護人類。不令邪神肆害。滅我蒸民耳。此上主造神本意。並非上主離此正神。遂孤子無助。莫能統治寰區也。獨是正神原有明論。後世失其真傳。竟將前朝已死之人。封爲水火風雨等神。敬之拜之。認爲真神。是可怪耳。夫神既屬人封。定屬人管。既屬人管。又何必敬拜爲。且水火風雨等。既封前人爲神。以分其事。試問此人未死之前。將水火風雨係何神職掌。現今所封之神。果接何神之交代乎。當知上主而下。固有羣神。保護山川人物。以奉厥命。但開闢之始。上主所造多神。皆係無形神體。獨受上主統攝。非人可以妄加封號者也。今禮記所言天地百神。實與吾所論之神。大不相對。語涉不經。皆係漢儒。雜引外紀。附會

上主係
全神超
乎萬物
之上決
不能與
萬物爲
一體西
銘云此
謬妄至
極

其說並非經書正論。嗟乎。古經云亡。大失正神實義。然失之中邦。必存之他國。蓋
宇內定有真神。其理一定不容泯滅者也。要之神係純靈。不雜形質。雖能力超人。
俱屬受造。實借上主以爲有者。獨有上主。義不受造。超衆神而首出。洵爲一自有
之全神也。

第四篇駁西銘萬物一體之說

以上所論氣無靈明。不能思想。而天地人物。乃具如此巧妙。難以言傳者。可知決
非太極陰陽理氣等自然而生。定有一全能神智至仁無窮之造物主。從無造成。
令之各得其所也。今觀張子西銘。乃云造物主。與天地神人萬物。俱屬一體。以此
立論。非特將上主之實義抹煞。且將上主與天地萬物混爲一體矣。若此則是天
地萬物自生自己。並非上主造成也。夫人物果係自生。則人物卽是上主。上主卽

混神人
萬物爲
一體大
非仁道

上主雖
不可見
無不可
信

是人物。人有善惡智愚。上主偕之。人有疾病災傷。上主同之。甚至人受殘殺虐死。上主亦必共之矣。侮上主。逆公理。莫此爲甚。且吾儒所以闢佛教輪迴之說者。謂其混人物。滅倫常。共相排擊。不容其猖獗者。恐遺禍後世耳。今謂萬物俱屬一體。此言一倡。不惟人與禽獸木石等無殊。且將上主與糞泥等無分矣。其害可勝言乎。夫混神人萬物爲一體者。蓋謂仁道至大。統四端。兼萬善。含天地。該人已。苟萬物非屬一體。何能盡仁道之包含徧覆乎。不知此特誤解仁字之義耳。假使行仁無分別。不但與墨子兼愛之道同。且不能盡仁道。大害爲仁之實功也。何也。萬物果屬一體。則愛人卽是愛己。愛己豈足以盡仁乎。○佛老將空無作萬有之原。因未識造物主之神體。固至實而至有也。今且無論上主之體。至實至有。試以吾人之靈性論之。雖無形聲。亦不可卽謂之爲無。且較人之形體。更爲實有也。蓋人之

形乃僞我。人之神乃真我。僞我有形。我能見之。真我無形。我不能見之也。究之真我能見有形。亦能明無形。更能察我之神體。較之察我形體。更爲明徹也。今人之靈神。蘊于形內。本無形象。尙不可謂之爲無。謂之爲虛。何況至實至有之上主乎。蓋上主雖無形聲。而全神之體。未嘗不昭著於天地萬物之間。人之耳目雖不見不聞。但人具本心之良。憑此有形之天地萬物。種種美妙遺跡。定然確知宇內有一無窮美善之上主。較耳目之見聞。更爲親切有據耳。如雪地之上。印有人之腳跡。雖未見其人。定知有人從此經過。又如見一巨舟。泛大海。能避諸險。安流平渡。徑赴海口。雖相距甚遙。不能明睹舟師。然定知其中。必有舟師。撐駕持握。不令沉溺也。又如樹之有根。雖伏地中。不能明睹。但樹必有根。此理莫疑。又如名手丹青。繪畫一幅絕妙畫圖。繪畢隱其身于畫圖之後。雖不見此人。畢竟知有丹青點筆。

成此巧工也。又如吾人靈性具于形軀之內。形目雖不能見。然觀其貴超萬類。能明是非。別衆理。則知其形體之內。定有靈神居中主宰。方能如此也。歷觀以上諸種憑據。確知天地萬物必有一造物真主。宰制生成。斷然無疑矣。倘因形目不見上主。卽謂天地無主。較之瞽者不見日。遂疑天上無日。其昏迷更甚也。人不見上主。便謂天地無主。試問天下之人。孰見理乎。乃信天下不能無理。又孰見太極乎。不過因周子太極圖說。遂妄信天地之先。定有此太極。至論天地有主。憑據萬千。乃必欲見之。方肯信之。何惑之甚耶。夫人必信宇內有上主。則五倫有本。然後處人家國之間。方能使尊卑上下。親疎遠近。誠意相接。不敢或僞。不然。則虛僞相將。離心離德。彼此乖戾。不相維繫矣。何以使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品人倫。各盡其道乎。如遺腹之子。雖未親見其父。但睹其所遺田園家產。定想有生我之父。

天地有
上主有
無數確
證

識認上
主憑耳
目之見
聞殊多

無容致疑。今造物主雖係全神之體。目不能見。然古今多少聖賢。皆小心敬畏。戒
愼恐懼。覺其監觀有赫。鑒茲在茲。且知一己之身心性命。受其無限深恩。此不獨
我中國然也。徧察寰宇各國。古今萬世。俱奉此上主爲萬君大君。萬民大父。無或
殊也。更徵之古儒所垂經書。歌功頌德。感激難言。先王所著祀典。克愼允恭。禮儀
咸備。嘗見吾人舉行一端重大事體。欲決其信否。不過兩人作證。卽以爲憑。今天
地之間。定有造物真主。洵有無數確證。無數真據。竟心蓄多疑。昧然不解。抑何弗
思之甚耶。

第五篇論上主爲萬善之準萬德之原

識認上主。不得任私意懸擬。亦不得憑耳目見聞。蓋私意與耳目二者皆有虛妄。
不能真實。往往引我向僞而離真。故欲識上主。當逆私意。屏五官。獨用本心之良。

虛妄據
本心之
良知方
能聆悟

上主賦
人本心
之良知
公師垂
教不容
違悖

方能聆悟。每觀惡人私欲橫流。縱慾敗度。而良心慄然。時覺有一上主。赫然昭察。不容其肆。無忌憚也。世間惡人。雖倡多妖言。變多邪術。思有以絕上主。滅其公義。卒之上主之公義不可滅。而真道常伸于宇宙。邇自秦漢以來。幾二千餘年。諸種異端。殫盡心機。而欲晦終明。不能全滅上主之實義。究何益乎。蓋人之良心。卽人之本性。雖無明師。誨之醇醇。然能自明善惡。辨邪正。劃然分明。不容或昧。蓋上主賦人本良。猶如公師然。不容人稍逆公理而順私情。惡人雖汨沒本良。畢竟畏此本良糾制。不得恣其私情亂動者。往往然也。又此本良。在君心。係上主誥飭。能警惕君心。常畏上主。時謹王章。在萬民之心。如良師端居函丈。以道義規訓門徒。順之則善。逆之則惡。惡人忍心害理。流爲無忌憚之小人者。是殘賊其良師。畏其嚴明。常施切責也。天下之言性者多矣。或言性善。或言性惡。議論紛紛。不能或一。惟

人心本
良之實
義

論此本心之良。人之本性。決無不善可知也。此本心之良非他。乃萬善之準。萬德之原。至尊上主。通其德善。賦于吾人。以爲作善之根。避惡之具耳。故吾人所爲之善亦非他。惟在順其本良。積德行善。漸登高峻也。所稱爲善人者。非但憑良心。卽爲善人。乃是依良心之教訓。而不敢違其命也。如門徒之善。在乎順聽良師之教。循規蹈矩。恰合明訓。非良師之善。卽門徒之善也。是故吾人所行之善。非本心之良。卽有此所行之善。實係順從本心之良。積成此善也明矣。○吾人本良。約含三義。一使人能好善惡惡。二使人知善者當賞。惡者當罰。三使人知天地有真主。賞罰至公。絲毫不爽。且時刻昭察。監我心曲。故惡輩雖縱惡無忌。究之作惡之後。中心恐懼憂疑。若懷鬼胎。豈非上主所賦本心之良。時刻糾察。使之不得不然乎。每觀亂臣賊子。弑父弑君。方其篡奪君父之柄。身臨天下。未嘗不自鳴得意。迨後內

人行善
必本上
主方爲
真善

惟上主
能監茲
在茲亦
惟上主

返中懷。終身畏懼。莫敢或寧者。果畏誰乎。蓋其良心昭然常醒。明知宇內有上主。明明監臨。難逃永誅耳。此畏懼之心。微特自不能寬。卽世上人君。具大威權。曲爲原宥。古今學士。能作文章。善爲掩藏。畢竟此惡。銘刻人心。莫能解免。奈之何哉。以是知宇內定有無上大君。無論何人。皆受其宰制。無論何事。皆爲其監觀也。○敦五倫。盡萬善。其根本大道。要在欽承上主。莫敢或忽耳。蓋五倫與萬善。俱向上主而爲。則理有根據。德日堅凝。二者相須。不容或離。誠以上主爲萬善之準。萬德之原。人苟順行上主之意。則善爲真善。德爲真德。不然。縱使修德行善。終身不怠。譬如舟行巨海。無舵無師。何以安渡狂波。載寶物而登海岸乎。易曰。元者善之長。蓋謂人之行善。非本於出理之上主。則所行之善。皆屬冥行。卒無會極歸極之日也。○善惡根于人心之隱微。人雖畧知人心之大槩。究難透達人心之衷藏。惟上主

能令人
爲善避
惡

具全智。鑒茲在茲。萬無或爽。詩云。曰明曰旦。及爾出王。及爾游衍。此之謂也。蓋言人心之善惡。隱微難明。惟上主能知之。亦惟上主能賞罰之也。世上人君。雖智如堯舜。清明在躬。潛哲文明。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允公克當。然而所賞罰者。不過外著之善惡耳。究不能昭察人心之隱善隱惡。賞罰平準。服人衷曲也。而近儒但云理氣。並不推原上主。監我審我。至嚴至威。非特滅絕宇內公理。且令人君縱慾敗度。目無王章。令人臣但畏國法峻嚴。不懼上主威靈赫濯矣。豈非大亂之道哉。

第六篇論上主爲萬理之原

天下之理。宜分公私兩端。公理係人心本良。自然而知者。私理係一國一家所立者。私理係國家君相所設條例。令一國一家之人遵守者。公理係天地元君。賦畀斯人之秉彝。令萬世之人。所當率循者。且私理能治人之形。不能治人之神。因私

公理定
自上主
私理立
自人君

理定之人君。人君雖高居臣民之上。究亦人類耳。公理不惟能治人之形。且能治人之神。因公理定之上主。統治形神。而兼爲一主耳。私理由人君權變裁制。亦由人君率由與否。公理則無論何人何神。俱宜欽遵。無容或逆。可知定此公理之上主。洵爲宇內元君。天上萬神一大公主也。此公理非他。卽是上主之命。上主之命。卽是萬理之原。因上主萬善全備。無欲非善。其愛已也。卽是愛理。愛至善。無所分別者。至于吾人爲善。多係強制。非自然而然。且公理之在天下。萬國莫不相同。益知上主爲宇內公主。非一國一世之私主也。曠觀寰區各邦。地不同而風俗隨異。時不同而制度或殊。但不論何地何時。人立之私理。皆當會極於上主所立之公理也。誠以天下之公理。定之乾坤之公主。決不容有二。所謂萬理皆歸一原者。此之謂也。

惟上主
全明全
善故能
滿人心
願

萬物奉
人人奉
上主此
係天地
間當然
之大序

第七篇論上主爲人所向之極

仰觀俯察。萬物紛紜。俱賴吾人爲之統帥以奉事上主也。因萬類非蠢則頑。惟人獨靈。靈則必具明愛兩端。人之所明愈開擴。則其思愈高愈廣。世上之物。愈不足滿其欲明之心。人之所愛愈摯。則其愛愈求美善。天下之物。愈不能充其所愛之量。蓋人心之明。必向全明。人心之愛。必向全善。非全明無以滿其明。非全善無以充其愛。惟一上主。係全明。且係全善。故惟上主方能滿人心之明愛二司。而無所欠缺。不然。則人之明愛二司。俱不能充其願也。故萬物奉人。人奉上主。此係天地間當然之大序。所謂萬理皆歸太乙太和者此也。如樂有八音。而八音節奏。更唱迭和。總歸一樂。又如房屋。椽柱棟樑。門窻戶壁。件件皆全。總歸一房。又如畫圖。天地山川。人物花卉。種種皆備。總歸一畫也。按此則萬物奉人。人奉上主。是萬物非

敬愛上
主爲吾
人大倫
當列於
人世五
倫之先

蠢則頑。惟人獨靈。物不能明上主。而人以明之者。感其恩。物不能愛上主。而人以愛之者。報其德。蓋統率天地萬物。總歸一無上真主者。人也。所謂惟天下至誠。惟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者。此之謂也。由此觀之。人苟不統率宇內萬物。欽崇上主。乃是變美而爲醜。變常而爲亂。誠紊天地間當然之大序矣。豈非自作孽。不可活哉。○君止仁。臣止敬。父止慈。子止孝。此人倫之道所當然也。但人之名居其先。而君臣父子等名居其後。當開闢之初。人類一男一女。方生之時。祇名爲人。並無君臣父子昆弟朋友等名。但人具五常之德。必不致空懷是德。而無切向之準。斯時也。天地有大君。宇宙有共父。其愛敬此大君共父也明矣。蓋五倫關乎世上之君臣父子。固不容緩。而上主爲賦五倫之本。其關乎天上之大君共父。大恩師。大恩主。更不容緩可知矣。上主造天地萬物。養育吾人。是

昭事上
主之隆
禮自古
已有

大君共父之慈恩已盡。人受上主無窮之慈恩。豈得不敬愛上主。克盡其欽承之實德乎。蓋世上之君父。有時稍緩。而天上之君父。無時可離。是故敬愛上主。實超乎五倫之上。爲吾人一大倫常一大職分之根本切圖也。有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誠哉是言也。雖欽承上主。敬事二親。兩端至理。原屬從古以來。經書垂訓之要旨。但欽承上主。人類一生。卽定其理。敬事二親。人類繁生。方序其分。蓋上主造人之始。宇內惟一上主。惟有男女二人而已。是父子之倫未分。而世人敬愛上主之禮。已先定之矣。○五經垂于何時。六藝起自何代。後之人皆可考察而知。奉祀上主之鉅典宏規。昉于何時。定自何世。邈乎莫遡其由來。敬禮佛神等異說。史書皆錄其始末。詳言其始自何時。倡自何君。昭事上主之正道實學。從開闢至今。代代相承。一有人類。卽有此恭敬上主之隆禮矣。○倘立說荒唐無據。傳之此國。

恃一己聰明故
駁字內無上主
害己且害人

以爲是者。傳之彼國。未必不以爲非。今天地間惟一上主。主持世界。乃從古以來。萬國萬民共信之公理。決不容疑者。若疑天地無主。必係昧性靈。棄本良之惡人也。夫惡人亦非果疑天地無主也。是其作惡日甚。恐膺上主之真罰。因而極願宇內無此上主。可以任其所爲耳。鄉愚野人。亦非果疑天地無主也。是其賦性愚昧。習而不察耳。不然。天地間。時刻有上主昭察。且本良難昧。何至昏昧若此乎。徧察萬國。揆厥本良。從開闢以來。並無一人敢云宇內無上主者。我中國上古風純俗美。敦尚實學。欽崇上主。不雜異端。故風俗美盛。治道興隆。較今遠勝矣。迨後異端蜂起。頽風日甚。故昧此大本。莫能詳察耳。要之上主之道。異端雖能混之。究不能全滅之也。○論吾人本性。莫不願學問經術。道德文章。先備于己。然後推及於人。以益人世。倘恃一己之聰明才智。故駁宇內無上主。如此辨論。非獨害己。且以害

人之本性不能
不認字
內有上
主

己者。害盡天下萬民矣。蓋善人居世。極益身心者。要在宇內有上主。惟必有上主。監我心曲。然後善人畢世德修。畢世勞苦。膺受小人之凌壓殘傷。其隱微苦衷。皆蒙上主之鑒觀而泰然自安也。且惡人操行不軌。乖常亂倫。極願滅此上主。逍遙世外。以縱其淫蕩心志。一聞宇內定有上主。至公無私。臨下有赫。亦必時加警省。不敢肆行無忌矣。○論太極及理氣天地。皆頑然不靈。豈有能力聰智。威靈赫濯。令人以可畏之勢。惟夫造此太極理氣天地之上主。具全能全智。神威昭著。時監人心。時察人隱。賞罰公嚴。最爲可懼。以此惡人。雖逆謀中存。致飾于外。不令顯露。究之巧爲遮掩。而中心大有不安之隱。其不安者。正其本良難昧。不得不畏上主之確據耳。嘗觀惡人每苦其不安。思欲却不安以就于安。時簧鼓其舌。倡許多妖言異說。以惑衆聽。妄謂宇內無上主。且謂有之亦無與人事。卒至禍患臨身。無可

太極理
氣之說
較拜邪
神害人
更甚

奈何之際。良心勃發。不得不向天而籲求上主者。往往皆是。總之太極理氣之說。出惡人俱藉此作爲話柄。謂天地間惟有此太極理氣而已。此外何有主宰天地之上主乎。一人倡之。千萬人和之。必欲滅此上主之實義。然後快于心也。推其意。蓋謂若講得上主明切。則惡不得恣。意不得逞。雖甚便于修德之君子。必大不便于我等悖德之小人也。○異端敬拜邪神。較倡言太極理氣之說者。其情尙可原宥。敬拜邪神。雖悖正道。畢竟其良心猶未死滅。惟誤認一主宰以加欽崇。如幼童不認其生母。但向乳母盡其孝道耳。蓋異端本欲得上主而敬拜之。但不知上主之實義。遂妄擬邪神爲上主。其情不良可悲乎。今止認太極理氣。不認上主者。是將上主之道。盡情抹煞。使萬世而下。茫然不知所歸向。害可勝言哉。

第八篇論世人因居世多苦致疑宇內無上主解明此疑

善人在世多苦
正見身後有真賞

後儒曰。人之所以疑天地無主者。洵有由然也。試觀寰宇生民。善惡不分。明明巨憝元兇。而身膺富貴。快意頻逢。且其子孫有爲帝者。彰彰豐功峻德。而現處貧賤。災殃屢受。且其子孫竟至滅亡者。歷觀古今。往往皆然。以此而論。似覺天地無上主矣。卽或有之。亦屬虛名。與人事究無關涉耳。何也。上主旣屬全善。必慈愛無窮。何至使所生之萬民。在世身受多苦。反不如禽獸之優游自得乎。

先儒曰。倘使善人在世多福。惡人在世多禍。將使人居世上。惟圖現世吉凶。急避急趨。不畏身後賞罰。至明極當也。若果如此。不惟大滅上主之公義。且令行險徼幸之小人。偷生一世。居易俟命之君子。修德無憑。何怪君子怠於修德。小人樂於縱惡乎。要之上主之賞罰。決不與人世之賞罰相同。亦不與世人之吉凶一致。君子知其然。故每厭世樂而安世苦。雖膺世上極苦。斷不肯悖義而貪想世福也。○飲

世人多
苦因人
所樂過
節

信崇堪
與選擇
等轉多
世苦

惡人在
世暫逢
得意並
非厚幸

食男女。生人之大節。造物主造多物。養人口體。造人類配爲夫婦。自有飲食正樂。夫婦正色。固不容過。亦不容不及也。人能遵此而行。方合上主定命。倘悖違定命。繁費過度。恣行淫色。致生惡病毒瘡。夭亡而死。豈上主所定中庸之道乎。○世上之苦。多屬人心虛僞所致。人畏世苦而急思避之者。因其未嘗窮究正理。深明世苦所由來耳。如世人忌諱百端。妄謂逢此則吉。遇彼則凶。所以酷信堪輿。則破費移墓。崇尚選擇。則竭力遷居。以致家財耗盡。毫無效驗。是吉祥未得順意。而繁擾轉多操心。且眞苦求去而頻來。僞苦不期而畢至。可知世苦非無因而至。大抵係吾人自昧其本性聰明。貪想世樂。有以招之也。豈上主容心於其間乎。○惡人暫逢得意。富貴終身。並非厚幸。乃上主特欲行善君子。輕賤世福。明示身後。具有眞福。以賞眞德。非生前世福。可譬萬一。惡人雖暫膺世福。身後具有眞禍。以罰眞惡。

世苦乃
君子修
德之藉

上主賞
罰彰著
於人世
證據多
端

亦非生前世禍。可髣萬一。當知惡人現享世間微樂。如巨犯羈候囹圄。雖暫賜飲食衣服。聊且微樂。乃係國家額外隆恩。俟判明罪案。或斬首市曹。或凌遲通衢。誠欲暴其罪。以伸國法耳。悲夫。○善人積德累仁。非多膺世苦。莫能成其功。非多受小人嫉害。莫能堅其守。倘盡去世苦。盡除小人。則古今來竟無成德之君子矣。如舜不遭家庭之變。何以使立德升聞。周公不遇管叔之亂。何以使克奏膚功。是世苦與惡人。正君子修德之藉。何畏之有。○徵上主至公。賞罰彰著於人世。俯仰天地。肝衡古今。皆歷歷不爽。證據無窮。如顯罰惡人。莫如武乙被雷一事。明賞善人。莫如虞舜大孝。先居畎畝。後降大任。統御寰區。成湯聖敬日躋。爲大旱七年。身作犧牲。禱雨桑林。甘霖普降。高宗恭默思道。夜夢上主。賚以良弼。周公忠孝克著。友于克敦。卒致讒謗胥泯。天下共諒其心跡。稱其盛德。由此觀之。則上主賞善罰惡。

前由人
之靈性
推原上
主後從
上主運
明人之
靈性

人信字
內有上

之公義。洵彰明較著矣。蓋上主至公至義。賞善罰惡。必然昭著于前古後今。何也。
上主既彰賞罰于前古。豈有不降賞罰于後今者乎。以此數件往事。已可以畧解。
吾子之夙疑。更舉多端妙理以明之。愈可以釋子之心惑矣。予以前所論人之靈
性。是神非氣。並無死滅。議論雖然真實。而理似有缺。今當探本尋源。直指靈性之
原。明白陳說。庶見根柢耳。前論是由吾人靈性之體。推原有一上主。今當由上主
之道。通明吾人之靈性可也。蓋盡人之性。固所以至上主之命。而至上主之命。亦
所以盡人之性也。自人以合上主。自上主以合人。二者乃相因而不容相離者也。
誠以上主者。微特係人心五德五常之大本。更爲吾人靈性之大原。安可不推本
言之。以明吾人靈性所由來所將往乎。○上主明明在上。赫赫在下。世人多習而
不察。不信字內定有上主。惟信人死之後。其神不滅。如此是將上主之道與人之

主兼信
人之靈
性無死
滅異端
無自縱
橫

上主純
神既不
係氣人
之靈性
肖似上
主亦不
係氣可
知

道分而爲二。不相連屬矣。何怪異端熾行。佛老神仙輪迴等邪說。紛然而雜出乎。人苟信有上主。兼信人之靈神無死滅。則生有所自生。死有所由死。則異端之學。洵無自而縱橫矣。

第九篇。論人之靈神非氣。並無死滅。特賦自上主。再加明釋。解人心惑。

人能畧明上主之性體若何。便知上主性體之超越。決知其非太極理氣之謂。乃是造太極理氣之大原。體係純神。不雜萬有也。且知人之靈性。實屬上主從無而造之神體。肖似上主。亦非太極理氣所可言也。如此遞從上主。詳加體認。則於人之靈性。始能會悟其真解矣。前已明論氣屬頑然。上主乃純神全能之真宰。故能生人之靈性。超乎氣上而爲一神體。彼頑然之氣。並無靈明。又何能生人之靈神。如此靈明乎。按此。則人之靈性。定屬能智無窮之造物主。從無氣而特造也明矣。

人之本
良乃上
主特賦
人心之
本德非
氣可知
天變等
災因惡
人之惡
所召非
因惡人
之氣所
感

夫造人靈性之上主。能智無窮。既不可謂氣。則人之靈性。具聰明。能自主。亦不可謂氣。何待言乎。○吾人本良。識認上主。雖不能透徹其性體精微。然或有人據此本心之良。而指明宇內有上主。此言必易服人心。蓋此本心之良非他。乃係上主特賦人心之本德。如權度然。毫不容錯。由此觀之。則此本良允非屬氣之小體。確係屬神之大體可知矣。○人之大體。是神非氣。前已詳論。大有明據矣。每觀人撫心自問。常覺自主中存。作善作惡。其機在我。迴不由人。至于氣則頑然無知。並無自主。凡有動靜。莫非一定。若夫人心具靈明。作善作惡。並無一定。有時決意行善。旋復作惡。有時定意爲惡。倏又爲善。如此則善惡之根。竟不關氣。實關乎人心之自主也明矣。且世間一切天變天災。亦非吾人惡氣所招。良由人心自主舛謬。悖違上主之命。所以上主特彰義怒。命陰陽不合。天變示警。以致萬物乖亂。抗逆吾

善惡由
於人心
自主與
天變無
關

人爲天
地之心
在統率
萬彙圖
報上主
之恩不
容誤解

人。往往而有。先儒著洪範。備言禍福。明指人心善惡所招。非人善惡之氣。關乎陰陽之順逆。有以致之也。議論詳切。人當以意逆志可也。但古時洪範。寓意遙深。人多誤解。何怪明哲之士。力辨現今洪範之解說。非先儒之本意乎。○或云吾人善惡。係天變順逆使然。今試反求人心之本良。作善作惡。莫非自主。與天變有何關涉。或又云天變順逆。係人善惡之氣所感。推其意。蓋謂天地間原有善氣。人行善則導迎善氣。久之則兩善相逢。而禎祥叠現。謂天地間原有惡氣。人行惡則導迎惡氣。久之則兩惡相值。而妖孽頻興。此種異說。大害人心。予以前明揭其謬妄。闕之者屢已。姑不論此人苟明乎上主及人靈性。真實解說。則此兩端異說。不必詳辨。自可顯知其非矣。○先儒謂人爲天地之心。推其意。必自有說。因天地塊然。萬物蠢然。不能明理。無能感謝上主深恩。以鳴圖報。惟人靈超萬類。明智用事。兼形

人心自
主似上
主之神
智特定
足徵非
氣

人心明
愛二司
惟上主
始滿其
神量足
微非氣

神二者。半係形體。半係神體。大體小體。無不全備於一身。故能窮理格物。制禮作樂。奉祀上主。統萬彙屬氣等類。酬答上主無窮仁恩。以無負其造生厚德也。先儒所謂人爲天地之心者。以此。豈容誤解。○前已詳解人與禽獸迥殊。因人有自主。故所作之事。靈通萬變。用各不同。禽獸並無自主。故所作巢窟。萬國相同。不能變通。且人主意若定。心如鐵石。雖大君之威嚴嚇之。萬苦之傷殘迫之。究莫能逼我好其所惡。惡其所好也。卽上主有轉移人心之權。亦不加勉強。奪其衷藏之定守焉。以此而論。則吾人靈性之自主。畧似上主之神智特定。豈但氣而已哉。○人之心量。浩乎無涯。其於天下之理。愈明則愈求明。愈知則更能知。蓋心量之明達無窮。故其所欲知者。亦必無窮也。其於天下之物。固思得其美者而好之。乃得其美矣。更思得至美。蓋心量之鍾愛無限。故其所好者。亦必無限也。此無足怪。因天地

人之靈
性肖似
上主超
出屬氣
諸物

神人萬物俱有限界。不足充人心之神量。滿其明達愛好之本體也。是故人惟一
心耳。已盡知天下之名理矣。而明達之量。猶缺然而未滿。已盡得天下之美好矣。
而愛好之量。尙歉焉而不足。足徵惟一上主。全智全善。超乎天地神人萬物之上。
方能滿人神量耳。可知人之靈性。確乎非氣矣。○人之靈性屬神。既爲神矣。則有
而非無。實而非虛。微獨知有己。且應酬天下之事。能運精思。轉變無窮。今氣與係
氣諸物。雖非虛無。亦係實有。但頑而不靈。故不能知有己。且動靜之間。皆係冥然。
並無知識。故不能推知其所以然。而得至善之歸也。惟上主係自有者。乃至實至
有萬有之根原。造氣與屬氣諸物。皆係純形。造人乃兼形神兩者。形肖萬物。神肖
上主。上主爲自有之有。人肖上主之有。以爲有。較之萬物屬氣之有。豈非超然而
特出者乎。○人之靈性。既屬神體。允非物類之形體。可以髣髴萬一者。蓋物類所

人之靈
性不惟
能合理
且能明
此理能
裁成此
理足徵
非氣

人死其
靈性決
不歸氣
定歸於
上主以
受真正
賞罰

具之理。非卽是理也。不過以其形。合其理以爲性耳。亦非能酌定此理者。不過受此理于形體之中。不得不如此耳。人之靈神。微獨能合此理。更能推明此理。裁成酌定。以便率循也。蓋上主係萬理之原。人之靈神。既肖似上主。必能推明此理。酌定此理。以爲行事之準則。彼頑然之理氣。安能如此乎。

第十篇。論上主至公無私。賞善罰惡。毫髮莫爽。可見人之靈神無死滅。

前已詳論人之靈性。實係神體。非屬理氣。子聞之既審。諒已剖辨分明矣。但靈性無死滅之說。予以前不過畧陳其大槩。今當備論其緣由。解子諸疑可也。○大禹謂人生寄死歸。此言精切。非浮語矣。蓋人之形體。原屬於氣。人死其形體歸氣。理固然也。但人之本體。乃人之靈神。人死其神決不歸氣。定歸于全神之上主無疑矣。誠以氣歸氣。神歸神。此固理之必然者也。且人有善惡之分。善歸上主以受賞。

身後賞
罰惟關
本人

自殘本
性暫脫
世網難
逃天網

惡歸上主以受罰。此更不容或疑者矣。○今世善人惡人。難處不分。上主不速罰惡人者。並非無故。因世間惡人甚關善人耳。如夫婦一倫。原相關切。男以女爲室。女以男爲家。倘婦良而夫暴。嚴罰其夫。固足以彰上主之明威。但其婦必致有孤孀之苦。又如父子一倫。更相倚賴。父藉子以爲孝養。子資父以爲撫恤。若父善而子惡。速罰其子。更足以顯上主之義怒。但其父必致有獨立之哀。以此可知宜有真正賞罰。在人身後。彼時善惡分而賞罰定。頑殘之真苦。決不與善人之真樂相關矣。可不畏哉。○世有窮兇極惡之輩。而卒不受罰者。曠觀古今。所在多有。當知人心所匿隱惡。或暗地所作諸惡。惟上主全知。方能透知。人決不能昭然共覩也。故王法欲誅而不能。衆論雖嚴而無損。此種兇惡。謂之自殘本性也。又或身爲人君。以法律繩人而自不受繩。以國法殺人而自不受殺。以世情論之。必謂其脫然

世福不
足爲上
主真賞

世福不
足稱上
主全善

世報皆
屬虛僞
難比身
後真報

于賞罰之外矣。而不知所脫者世網。所不能脫者天網。此其間必有至義至公之
上主。降罰于身後。以彰元惡也。○世間暫樂。不惟與善人之德不稱。且大非吾人
本性真福。更能引誘吾人喪厥本良。况乎君子蒙禍。小人蒙福者。古今來屈指更
難僕數。是知身後必有上主所賞真福。厚酬君子之真德也。○上主全善。所賞善
人之福。必與上主之全善相稱。較善人在世所積之善。必萬萬超出。不止乎乎其
善而已。至于世上一切福樂。不過養人貪財恣色驕縱復仇等惡念耳。安可據爲
真賞乎。蓋身後定有上主無限真福。報善人修德之實功也。○人苟實德克修。必
常畏人知。是爲不顯之德。德行之尊品。諸德無以復加矣。如此德行。必落落寡合。
盡人莫知。是德行愈隆。而世報愈寡矣。且世間賞罰。往往不公。或罰惡而遺善。或
錄才而棄德。或旌揚外著之德善。必致鄙薄中藏之實修。嚴罰極刑。所以誅兇人。

惟上主
方有獎
正賞罰

而罪溢五刑。罰有餘辜。高爵厚祿。所以酬德士。而德邁三公。賞有遺善。况乎柄法者。逆公理。順私情。竟致善惡不分。賞罰不明者。比比也。試觀功名蓋世。而不矜不伐者。每致淪落以終身。勳猷偶著。而自誇自飾者。竟邀虛聲于一世。可知世報皆僞。定有身後實德之真報也。○真善真惡。每匿中心。不令人知。嘗見人行一事。觀其外若著廉正謙恭之度。察其內實多違道干譽之思。又見人行一事。觀其形似有不合一世之槩。考其中實具維持世教之心。若是者。一則意不誠。而胸懷欺詐。常有人不知而誤認爲有德者。此其人上主必嚴誅其隱惡。一則意既誠。而心存懇實。常有人不知而妄擬其無德者。此其人上主必厚賞其真功。蓋惟上主之賞罰。能于人之善惡相稱。毫無遺憾矣。而不知者乃疑善惡在世。每無現報。一似上主之賞罰有不明者。然觀乎此。正可見人之靈神無死滅。而賞罰定在身後也。○

上主自
有其賞
決不以
世福暫
酬善人
之實德

克勝一
己較克
勝天下
功德超
越定勝
身後真
報

真道係
修德正
路可詣

德行愈隆。而望報之心愈淡。蓋先難後獲。修德之純功。固當如是。然上主賦人自
主之權。原欲其屏諸惡。遷諸善。建修德真功。以獲真報也。豈但用虛僞世福。暫酬
其終身大德乎。試觀多少修德之士。偶蒙世福。便致操存忽易。盡變前修者。往往
皆是。原其修德之初。豈遂如此初終異致乎。誠以世福能溺人心。故不能不頓喪
其初志耳。所以上主決不以世福賞善人。定有與上主全善相稱。與大德相配之
真福。永賞善人之實德精修也。○君子畢世精修。惟求有以自勝耳。蓋上主之前。
克勝一己。較之克勝天下。其功德隆峻。萬萬超出也。當知克勝一世者。德微而功
暫。僅獲世福。卽足以快志。克勝一己者。義精而仁熟。雖享世樂。寧足以愜心。所以
上主定有與善人相稱之真報。以賞君子克己之苦功於身後也。○君子在世。遵
道而行。不過方履真福之路。尙未詣乎真福之域。然必先履乎真德之路。方蒙真

真福非
卽是真
福

德行不
足爲真
福

福之償。所謂道也者。乃切指修德之正路也。欲詣真福。須畢世踐履真道之路。踐履真道之路。而真福可詣矣。可知真福具在身後。今世雖有德行之樂。尙非真福。特爲修德以詣真福之正路耳。豈卽是真福乎。○修德行善。固足以快心。然此非已享真福也。蓋居世之時。無論何人。心中私欲。諒不能全滅無迹。特寡欲焉耳。蓋私欲之根。最險最危。不時勃發。一發難遏。非時刻省察。時刻克己。日新又新。將私欲之撞擾必甚。德行之修爲日隳矣。是修德雖有其樂。未嘗無克己之苦也。且德高謗興。道高毀來。往往而有。試觀古今來。多少善人。或情殷道濟。或力挽頽風。或敦尙廉隅。或克盡忠孝。每致羣疑交集。患難頻遭者。正自不少。是修德求福。反更得禍者。比比也。又純德之士。雖不貪戀世間一切暫福。未嘗不欲其形神悠久無疆者。無奈百年有盡。此願徒存而不得遂何也。蓋人世並無真福之影嚮。惟修德

善人行
善多蒙
世禍惟
身後真
福足報
真德

暫世聲
名不足
以報真
德

行善。畧似真福耳。故謂德行能詣真福則可。謂德行已享真福則不可也。且修德一事。較他事更極艱苦。克治弗遑。方覺義理悅心。精修偶怠。旋至道味盡疎。況乎德日進而傲日增。稍不及檢。而德爲傲敗。則德非真德矣。是故君子修德。常謙以自牧。謹防有德之傲。而不敢稍有縱恣耳。如此存心。尙遭意外之禍。多有爲義而竟被窘難者。歷觀善人居世。種種世苦。難以言盡。以是知德行之正樂。不足爲真福。身後定有真福。以報善人之真德也。○身沒而聲名洋溢與否。決非善惡之切報也。蓋善惡蘊于心中。藏于幽密。未嘗無分。每觀君子之敬慎。本乎精明。小人之畏懼。本乎怯懦。君子之樂施。根于慈惠。小人之好施。根于沽名。此而不察。槩以君子稱之。謬謂聲名足以償有德。如之何其可耶。要之中藏之隱善。方足爲真善。不然則詐矣。倘必云聲名爲有德之徵。試徵之古今多許純德之士。非惟聲名寂寂。

惡人心
中恐懼
憂疑非
惡人真
罰

且爲小人媚嫉以惡之者。不知凡幾。由此觀之。則聲名之無與於善惡也明矣。況乎死而若無知。有此聲名何用。苟死而有知。必厭此聲名屬虛也。或曰世間父子。原相關切。父積德而子受賞。不亦宜乎。蓋父死之後。雖榮名不及于本身。而子嗣猶存。則美諡猶得加于其後。國家典禮。往往然也。然此特以世上之賞罰論之。亦屬不得已之事耳。若夫上主福德無窮。能智無限。必另有真正美福。加于本人之身後也。○德行中所獲之福。及心中所有之樂。固非善人之真賞。惡人肆行多惡。心中恐懼憂疑。亦非惡人之真罰。蓋惡人作惡之初。揆之本良。固覺難安。迨後習與性成。喪盡本良。便肆無忌憚。雖行同物類。竟忝不爲恥矣。此等惡人。損人利己。貪淫橫行。迹其中藏。非獨無苦。反以爲樂。是小人縱慾。其心並無不安之處。何得以小人心中之畏懼。爰定小人之罰乎。況乎惡人居世。邪樂多端。復仇則有伸冤。

善惡之人其心中苦樂不足爲真報
上主賞罰多不行於現世正見身後有賞罰

之樂。肆酒則有沉湎之樂。好色則有狎昵之樂。不知惡人恣行多許邪樂。其心未嘗不自幸得意。然復仇而反爲仇殺。肆酒而卒死於酒中。好色而喪身於色內者多矣。蓋忽樂而忽死。小人之貪邪樂。而喪其生命者。大抵如此。試問身後若無真正賞罰。此等惡人之真罰。究在何時乎。○倘大君立法。不據人外著之善惡。以定黜陟。但憑人心所有善惡之苦樂。以彰賞罰。子秉是非公心。必鄙此君昏愚特甚。況乎上主至公極明。豈但據人心善惡之苦樂。以定賞罰乎。必不然矣。○何爲善。順上主之命是也。何爲惡。逆上主之命是也。順則有賞。逆則有罰。古今萬世。誰能逃之哉。然上主之賞罰。雖云難逃。而賞罰或有時不行于現世。於是忿怨不平之輩。時發浩嘆。時作悲歌。多疑天地間並無上主。卽有之。大概不與人事。不然。何不公不明。至于如此乎。觀乎此。益見身後之賞罰。公而且明也。○禽獸傷人。國無常

形毀神
存可知
賞罰定
在身後

詩稱三
后在天
等明指
身後之
賞

上主姑
容惡人
微特予

刑。因其魂屬知覺。並無靈明。既無靈明。決無自主。既無自主。安有自主之善惡可
定賞罰乎。蓋禽獸之魂。依形爲用。形死而魂滅。歸于烏有。如白色依馬而存。馬存
則白存。馬亡則白亡矣。若人之靈神。雖具於形中。但形依神存。神超形上。形雖毀
而神永存。是知上主真正賞罰定在身後也。○人有善惡。而性皆同然。設謂人之
靈神是氣。則人死之後。氣必散滅。凡精氣俱得上歸于天矣。且無論善人惡人之
精氣。俱可上歸于天。而無或殊矣。何以詩獨云。世有哲王。三后在天。殷多哲王在
天。文王在天。並未云桀紂亦同在天乎。足徵我輩先儒。深明身後之賞罰。方能辨
淑慝。別善惡。不容毫髮之混雜也。蓋世如戰場。勝負未決。功罪難分。必至身後。勝
則定賞。負則定罰耳。且上主姑容惡人於世者。更有深意存乎其間。一則惡人可
變頑而爲良。在世不卽速罰者。將予殘暴以自新之路也。一則惡人可試善人之

惡人以
自新之
路且以
試善人
之德

身後賞
罰必準
對吾人
之自主

德而堅其守。愈勉善人以精進之思也。蓋君子經德不回。小人怙惡不悛。人之善惡已定。而上主之賞罰隨加矣。○人有目。卽有與目相對之色。有耳。卽有與耳相合之音。人有自主。作善作惡。卽有與人心自主相符之賞罰無疑也。今觀世間賞罰。或缺而未備。暗而不明。此不必致疑。生前死後。既有此至明聖至公當之上主。則身後之賞罰。必準對吾人生前之善惡。毫髮莫爽矣。夫目之於色。耳之於音。不過形軀之末事耳。上主猶使之緊相關切。何況上主至仁至義。豈容人身後靈性之真賞真罰。缺而不備。暗而不明。以致修德不獲報。縱惡可倖免乎。必不然也。

後儒曰。人受上主無限深恩。敬畏而昭事。理固應爾。若貪想身後之賞。恐罹身後之罰。此與世間趨利避害之徒何異。行善而存此心。乃要求福利之小人耳。豈先難後獲之君子乎。

世人修德不論望報與否身後定有修德真報

先儒曰。人臣事君。莫賞而畏罰。于理未爲不可。但忠臣爲國。原不貪想爵祿。而厚祿自至。有臣如此。可謂小人乎。善士修德。莫望真福。思避真禍。以此存心。則善日積。惡日消。未嘗非修德之助。惟但想福報。方始修德。斯爲小人耳。嘗觀純臣公忠體國。社稷是安。絕貪祿之念。矢忠盡之心。誠屬可嘉。然大君體懷臣隱。格外優賞。必有加而無已。誠以三載考績。黜陟幽明。堯典虞書。言之詳矣。由此觀之。聖人在世。畢生修德。原非冀望修德之報。然上主以真福報之。亦必有加無已也。姑無論此。歷觀前古後今。精修德士。寥寥無幾。豈能私欲淨盡。概無望報之心。此惟道隆德盛。已登聖人之域者。方能如此。不知上主至公無私。微善必賞。纖惡必罰。必謂聖人方膺真報。偏察古今萬國。能有幾人乎。卽如禽獸。乃蠢然物類耳。上主尙備其所需。種種無缺。何況貴超萬類之人乎。倘人死而身後無真正賞罰。以爲趨善避

身後必有賞罰
方顯上主至仁
至義

惡之藉。微特人世之道。缺而不全。且人在世所積真德實修。皆屬妄行。毫無真向矣。豈宇內公道正義乎哉。夫宇內公道正義。係上主所定。所以勸善懲惡。不容或悖者。假令身後畢無真正賞罰。是天地間空懸一公道正義之名理。竟無公道正義之真報。卒令君子小人同歸於盡。將君子之爲君子。小人之爲小人。何所分別乎。○聖人畢世精修。德日崇。功日茂。及至臨終。則其善必至極而無以復加矣。終後上主乃令其全滅無迹。竟無真賞。試問上主之至仁何在乎。惡人終身縱惡。日甚一日。及至臨終。則其惡亦至極而無以復加矣。終後上主亦令其全滅無迹。竟無真罰。試問上主之至義又何在乎。

後儒曰。惡人肆惡無忌。上主必深惡而痛絕之。滅其靈性。正所以云報耳。

先儒曰。若謂人之靈性定有死滅。其形一死。其神亦必與之同死矣。且非漸次死滅。

若惡人之靈性有死滅不足彰上主之公義

身後賞罰惡人雖免強支吾認謂無有究不能爲據

其神必一時同歸烏有矣。殊不知人之形與人之神迥然不同。形有幾何。可以剖分。神無幾何。無由剖分也。既無由剖分。何至與屬氣之形軀漸就死滅乎。假令上主降罰惡人。但令其靈性死滅而已。是上主降罰惡人。無分惡之輕重大小。槩以死滅罰之矣。如此刑罰。何以警惕惡人。使不敢肆惡無忌乎。且所稱上主至公至義。全能極智者。何在乎。姑無論此。予以上明論善人惡人同屬一性。人雖作惡。然其靈性與聖人無殊。同屬神體。非有陰陽冷熱剛柔燥濕等情也。今既云聖人之神無死滅。則惡人之神亦必無死滅可知矣。○執桀紂操莽等惡人而問之曰。人行善惡。身後果有賞罰否。人死之後。其靈神果有死滅否。此等惡人。生前滅本良。違公理。恐身後真罰。永悠難逃。彼必應之曰。人之靈神是氣。人死則靈神隨滅。身後卽有賞罰。此事幽深元遠。誰能知之。誰能見之乎。此等惡人之言。豈可據爲定

論乎。况惡人雖如此勉強支吾。不信身後有賞罰。畢竟內返中懷。大有不安之隱。且良心常自警惕。卽一時悖厥本良。任私欲之橫流。究之平旦清明。未必不自爲糾責。愧悔難安也。是惡人之言。洵非定論也。故與其問身後之賞罰於惡人。莫如問上主所賦本心之良。確有真據耳。今惡人謂身後無賞罰者無他。恐身後之賞罰果真。令世人信之。致已不得驕奢淫佚。放蕩無忌耳。故多方掩飾。或謂宇內無主。或謂賞罰無憑。語涉蒙混。非出於本良之自然也。由此觀之。惡人雖極願泯賞罰於身後。滅靈性於死時。畢竟惡人之本良。卒畏身後之賞罰難逃。是故倡多邪說。惑亂人心。思有以絕上主。滅靈性。甚不願有此正道真傳。奉行人世。致礙其私欲之橫流也。爲今之計。孰如具陳上主。正道真傳。令惡人信認上主。知己靈性無死滅。警其頑石之心。時覺上主臨攷。莫敢或貳其心。亟思遷善改過。冀望身後之

身後定
有真罰
方足警
省惡人
心中之
隱惡

釋氏輪
迴之謬
略開敷
語

真賞。懼畏身後之真罰乎。○惡有兩種。一種惡倡行不法。身作非道非義之事。大減本良。大千法紀。此等之惡。彰明較著。爲害世道。變亂國家。國有正刑。可執法以止其殘暴之惡行。一種惡隱匿心中。機械變詐。人莫能知。且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令人莫能究察。此等之惡。與世人並無妨礙。因其未嘗明犯王法。顯害風俗。國法雖嚴。決不能遏其私欲之橫流。若非上主於其身後備有真正之罰。警醒惡人於隱微之中。則肆惡之小人。不過畏懼國法。而中心之肆惡。竟無底止矣。由此觀之。人苟不信身後必有賞罰。必將縱情恣慾。悖逆公理。喪絕本良。不亦甚乎。且較釋氏輪迴之誕妄。更開作惡之門。夫輪迴誕妄。固爲可笑。然尙知以後世非理之賞罰。警醒愚夫愚婦。使之不敢公然作惡。肆無忌憚耳。輪迴之謬。闢之者槩不乏人。今予不過畧揭其誕妄數語。使人共知其非可也。釋氏倡言輪迴。大減上主之公

人不信
身後有
賞罰世
上人心
風俗必
不能醇
正

義不可勝言。於人物竟無分別。謂人可變物。物可轉人。是混人物爲一性矣。又釋氏雖言後世有賞罰。但謬謂若問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若問後世因。今生作者。是。反覆言之。總不脫現世之暫報耳。夫前生作善作惡。今生方受賞受罰。試問孰能知其前世之善惡。應受今生之賞罰乎。況乎輪迴之誕。悖綱常。滅五倫。更爲人心風俗之害。人苟信認上主。則知五倫所由賦。人性所由尊。與禽獸之性迥然不同。更知上主之賞罰。微特與上主之全福全德相稱。更與人之靈性。及人之善惡相孚。明乎此。則輪迴之妄誕。不俟詳辨而可知矣。○設令身後果無真正賞罰。吾人居世。作善或反受災殃。作惡或反膺福樂。將見人居斯世。無論合理與否。槩不關心。一切姦淫貪暴諸穢行。必公行無忌。毫無戒懼。不過巧爲規避。不犯國家之法。律而已。至於心中所藏隱惡。暗地所作醜事。有不可以對其妻子言者。必將悍然

屬氣諸
物上主
且不令
其滅何
况屬神
之靈性

而罔顧矣。如此行爲。人心如何得正。風俗如何得醇。且世間王法。與國家所定一
切禮儀。但能治其彰著之惡。莫懲其欺詐之隱。究於人心真正實德無關。何怪君
子抑鬱終身。抱不平之嘆。小人逍遙一世。懷縱恣之念乎。或曰小人則然。君子獨
否。殊不知君子無幾。而小人無數。况我中國之人。多不信身後必有賞罰。雖有一
二信之者。終在疑信相參之間。故有時講道論德之君子。不旋踵而變爲縱慾敗
度之小人者。所在多有。此豈非於身後之賞罰。究竟未得透明乎。○今觀凡屬氣
諸物。其體雖壞。其氣雖散。畢竟其氣猶存。上主且不令其全滅無迹。不過變其原
有之本體耳。如木變爲炭。炭變爲灰。灰變爲土是也。夫氣屬形體。上主不令之滅。
尙不得滅。何況吾人靈性。實屬神體。本無散滅之因。上主更不肯令其散滅可知
也。是知上主必俟人死之後。賞罰其靈神。確乎無疑矣。○人之死後。或有知。或無

人之靈
性無死
滅係字
內第一
要緊大
道

世人不
詳察靈
性無死
滅甚爲
愚昧

知考之近儒。皆無定論。卽間有謂人死定然有知者。反謂此論荒渺無憑。群起而共議之。然詳閱五經先儒之言。皆云人死定然有知。毫無可疑。今儒惟含糊讀過。俱不理會其立言之本旨。奈之何哉。夫讀書貴乎明理。人之靈性無死滅。乃宇內第一要緊大道。此理若不求明。竟不知生從何來。死歸何所。今爲何事。豈非貿貿以生。昧昧以死乎。而貪生畏死。究屬生人之常情。故往往妄想常生。變多邪術。煉金石。燒丹丸。謀得靈藥以服之。謂能保其元神。久延性命。常生於世。但歷觀秦漢以來。上而帝王君公。下而妖人術士。服靈丹而速殞性命者。筆不勝書。彼豈知自古皆有死。係上主之定命。無人可脫乎。當知死者特人之形軀耳。而不死者人之靈神也。善受眞賞。惡受眞罰。永無息滅之時矣。吾人形軀暫生於世。譬一罪人。案情重大。身羈囹圄之中。雖知其已定大辟。但或蒙赦宥。或正國法。固不肯求知。亦

不肯問。縱有朝廷恩旨。許其改過自新。至於果赦與否。終不肯問。以此而論。人之形軀雖死。其靈性永無死滅。生前善惡。死後賞罰。洵一定不移之理也。乃昧昧終身。究不詳察其理。畢竟何如。此種昏愚。較囹圄中監禁之惡人。不求明其罪惡。果蒙赦宥與否。其昏愚尤甚。蓋世上之罰雖嚴。不過形軀之暫死耳。而身後之罰至久。乃靈神之永禍也。人但知生前。不明死後。謂其愚甚。不亦宜乎。且肉身已死。不過朽腐之廬。凶穢之餘。乃錦繡以蔽體。金玉以爲棺。且擇地以安葬。勒石以垂名。不惜財用。極力經營者多矣。獨至自己之靈性。死後畢竟何如。卒不介意。抑何其重形而輕神。貴小體而賤大體乎。○人不知死後之靈性。或存與否。必不知身後之賞罰。或有與否。且疑宇內未必有此至公無私之上主也。因世人惟務生前。懼談死後。故疑上主之賞罰。在世不明不全。與世間善惡。竟不相稱。以致疑惑中存。

解孔子
所云未
知生焉
知死確
係何意

牢不可破。雖獲罪上主滋深。而不追恤也。人具此疑。必疑人死之後。其神全滅。與禽獸無分矣。不知身後之苦。永不可脫。乃上主用以嚴罰惡人者。世上諸苦。萬無可比。生前之苦。雖德至聖人。亦不能免。身後之苦。惟惡人受之耳。此理確實。決無可疑。人皆忽焉不察。奈之何哉。卽或察焉。而其心乃泰然自安。竟不思奮然改圖。籲求上主。赦其生前所作諸惡。豈非愚昧之極乎。○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細玩此語。非謂人死之後。不知人之靈性或存與否也。蓋深知人死之後。其靈性永不死耳。倘謂形死而神亦與之俱死。則聖人所修畢世諸德。皆屬徒勞。卒無真德之報矣。何以勸善懲惡。使君子愈加奮勉。小人猶知警省乎。孔子云此者。正欲人及時進修。積德累仁。善生一世。以膺身後真賞。獲免身後真罰耳。所以孔子嘗有朝聞道夕死可之語。又云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且衛有賢大夫蘧伯

若人之
身後無
賞罰不
能迫人
行善避
惡

玉者。亦云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可知過也者。乃生人萬不能免者也。但人雖有過。而上主至慈。却許人改過自新也。人苟能於夕死之時。及時痛改前非。必蒙上主矜全。赦其夙愆。假使人死而靈滅。則孔子所云朝聞夕可之言。畢竟作何着落乎。○人苟不信身後定有賞罰。無論不能迫引世人。行善避惡。共勉爲君子。雖援古經作善降百祥。作不善降百殃之語。誨之諄諄。而其奈人心不服。何。因世間作善。不降百祥。作不善。不降百殃者。往往而有。但古經之言。皆係古先明王至論。並無毫髮欺罔之語。以惑天下萬世之人心。人苟詳察古經百祥百殃之降。不專在生前。兼言死後。必將深信死後必有賞罰也。若不詳察此理。即使古經具在。切實援引。以作證據。必謬云福緣善至。如影隨形。今修德每膺奇禍。縱惡反蒙吉祥者。歷考古今。所在多有。則古經之言。豈足深信乎。不知人居現世。善惡混雜。

若人之形死其神亦死無益善惡人大益人心善惡專係靈神身後定有賞罰其實據而有據
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
性相對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
之常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
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與人俱生福定

賢愚莫辨者。上主之意。正欲吾人暫居世間。時存敬畏。專其意以望身後之眞賞。惕其心以懼身後之眞罰耳。○人死而靈性必然永存。其能明理。較生前更極精明。方於善人有益。於惡人有害也。倘形死而神與俱死。是雖大有益於惡人。必大有害於善人矣。所稱上主至公無私者。何在乎。○吾人衷藏之善惡。往往專係靈神。無關形軀者甚多。如此則人之靈神。既脫其形軀。雖云無形。而其神體定能自立爲一神品。膺受身後之眞禍眞福。更實而有據也。

第十一篇。論世福有缺。不能充滿人心。足徵人之靈性。決無死滅。

無論何人。論其本心。未有自願滅其本性。而消歸烏有者。何也。人之本性。俱願常生而享眞福也。徧察萬國人心。莫不皆然。且人愈聰智。愈想常生。愈避僞樂。而想眞福。然而宇宙之人。孰有遂其本願。得享眞福者乎。設令身後果無眞福。滿人性

量。是上主徒賦此心。竟不如禽獸各安其生。各遂其性矣。今觀禽獸在世。其性之所欲。不過飛走飲啄。傳類避害而已。乃飛走任意。飲啄自如。生育繁多。遇害知避。本性所欲。左宜右有。莫非應念而至。何以人生於世。思謀一事。終身莫遂。徒結虛空之想乎。況禽獸本無常生之念。而一死冥然。毫無知識。至於死後。形性全滅。更無知覺。設令人死。亦如禽獸全滅無跡。將使修德君子。時時畏死。且時時畏死後全滅無跡。而中懷曾無泰然之一時。則世上之苦。洵莫苦於君子矣。將上主賦人恒性。令人望永福。想常生。豈不徒然賦之。究無所用乎。如火性炎上。至上則止。水性向下。至下則止。乃上主造其性。不得不然也。夫上主既賦人以真福之望。而身後寂然。竟無真福以慰之。則人之生死。豈非不如物類乎。諺云。福在修德。又云。滿人意願。方爲真福。足見吾人真福果不在今世也。蓋不論尊卑貴賤。老幼男婦。在

世俱不能滿其心願。雖德如聖人。現居人世。不能如意者亦甚多矣。且世間惡人。縱惡無忌。其拂逆聖人之心。更爲至極。聖人之德愈高。其悲憫世人之心愈覺難釋。今何地何時無惡人。而聖人之心。又何地何時能安。況乎宇宙之內。更有無數悖亂之事。爲聖人憂心如結者乎。如目無相因之色。以合其目之明。耳無相因之聲。以適乎耳之聰。上主豈不徒造耳目以視聽之具。卒無相稱之聲色。所稱造物主全能神智。何在乎。今人心所極願得者。愜心之真福耳。人有此念。畢無真福滿人心願。是上主徒賦人以莫大之性量。終不得遂矣。則上主之欺人。不亦甚哉。不知造物主至誠無僞。毫不容錯。人有如是之心。卽備有如是之福。但此福不在生前。定在死後也。○凡人生子。未有不願其子福樂終身者。雖力有不足。而經營籌畫。不畏艱苦。或留功名以蔭其嗣。或謀財貨以安其身。凡力能致者。莫不畢慮竭

二親更
爲切急

人居世
間並無
絲毫真
樂

智以圖之。微獨二親之本分宜然。實發於父母之本性自然也。蓋此念乃上主所賦固有之良。不待勉強不得不然耳。今上主爲萬民共父。其欲萬民共享常生真福。以遂其本性。較二親之篤愛其子。更爲急急可知矣。吾人寄形宇內。不過百年有盡之形軀小體。上主且備萬物以養之。無少欠缺。何況人之靈性。爲人大體。竟致飢餒其神。而空乏其靈。是上主能造之。竟莫能養之矣。且重人小體。輕人大體。吾知至仁至義之大主。決不忍出此也。則以常生真福。切報人之身後。理所必然。無容或疑矣。○上主全善至慈。生人於世。豈其終無可樂。惟欲人在世多苦乎。今觀宇內生民。代代相傳。父傳子。子承父。莫非苦耳。設使身後亦無真樂。雖高其稱曰天地之生人爲貴。要之其名則貴。其實則苦也。蓋歷觀上下千古。人類繁生。不過盡在苦中耳。孰能逃其苦而得真正快樂者乎。縱使身都通顯。席豐履厚。自人

人居斯
世雖急
竟真福
究不能
遂意

視之。極口贊揚。謂其窮奢極欲。心滿意暢矣。而此人返躬自審。常覺多苦。縈懷。卒無絲毫真樂。使此心可泰然自安者。況乎貧賤之子。現處苦勞悲傷之境。輾轉憂愁。終無快樂之一時者乎。○凡人本心。莫不願得真樂。若身後亦無真樂。以遂其心願。反不如本無此切望真樂之心。尙能使人心安然無慮也。倘有此心而不得遂。則人心之至苦。莫此爲甚矣。蓋既不獲真樂。必求世上之僞樂以解之。無如人心喜新厭舊。每想奇景佳地。思有以適耳目。愜心志。卒之換一景。樂未幾而新復如舊。遷一地。居未幾而厭又隨生。謀之終身。畢無快足之一日焉。卽極之尊爲天子。富有四海。玉食萬方。臣服宇宙。聲色貨利。左宜而右有。然形體脆弱。漸就衰殘。七情熾發。無時寧靜。喜日久則日厭。樂日久則日煩。且名利在念。妻子營心。是故勦猷茂著。妻子姣美。不覺顧之而色喜。及至功名頓喪。妻子死亡。其慘戚悲傷之

世苦不
能避無
奈修德
堅忍世
苦聊謂
世福則
可若謂
修德卽
係真福
則不可

狀。洵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徧觀世人。自生至死。其形態莫不皆然。可慨也夫。夫
上主賦人恒性。原令人求得常生。切想真樂也。乃全受世苦。究無真樂。是上主生
人於世。徒膺多苦。勞瘁一世。竟無底止矣。此豈合夫上主至仁至慈之實義乎哉。
○吾人僑寓斯世。思避世上諸苦。誠如泛舟汪洋。防備巨浪雄風。猝然而至也。然
而時加防備。而竟遭陷溺者比比也。人旅斯世。或逆境頻來。或禍患偶至。概不能
免。多許才人傑士。身處逆境。一旦快意適逢。似覺可樂。人人俱誇其爲世間福人。
無如終身大樂。竟爲小不幸所滅者多有之。故無論尊卑貧富。聰明愚魯之人。常
有拂意之事。櫻其心志。且人愈明智。而苦心之事。愈覺叢集。惟夫痴呆之人。與孩
童之時。概多嬉戲。不覺世苦。櫻心。然孩童始及成人。而多苦隨卽臨身。若年至半
百。世務明達。而諸苦備具。更爲難堪。欲避不能矣。是故滿懷憂悶。力不能支。或遊

賞良辰。或恣覽勝地。或登高作賦。或臨流興悲。總爲排遣憂心。求一時之偶快耳。且樂中多苦。而世人不察。貪想高爵。因而涉獵經史。以致心思盡耗於詩書。謀求厚利。竟爾遍歷山河。以致精神全消於財貨。嗟乎。人生一世。忙忙碌碌。急赴熱鬧場中。求遂其志願者。蓋未反求諸己。而乘此有限之光陰。及時勉進。以求真實之德路耳。甚且世苦難支。思欲避之。往往日入醉鄉。以期暫解而稍寬焉。然此非避苦之善法。乃萬苦之根原。大殘本良。大悖正道。行同物類。豈足稱之爲人乎。蓋輕棄世苦。自有正道。惟在修德可忍世苦耳。但修德以忍世苦。謂爲世上之福則可。若謂修德卽係真福。則大不可也。何也。上主爲萬民共父。至仁至慈。豈忍善人在世。膺受多苦。僅以善人之德。卽爲善人之福。而身後卒無真福切報。決無是理也。

○上主從無而造乾坤萬物者。正欲切示自己之美好福德無窮耳。但造天地金

主必俟
身後方
能明見

人居現
世難明
本性之
妙必俟

石等。則頑然無知。造禽獸草木等。則生覺無靈。俱不能明達造物主性情之美好。爲何如。惟人也有大體。具靈明。能因有形而推明無形。因有象而測知無象。則明達上主性情之美好者。非吾人其誰與歸。無如吾人現具形體。莫能直通。不過卽此有形之天地萬物。諸種妙處。畧達上主之性體於萬一耳。至於上主本體之神妙。不能明徹者。尙自無窮矣。譬之巧手畫工。繪一絕妙畫圖。乃以紗遮於畫上。人雖仔細詳觀。卒爲紗隔。不能直通此畫之精工巧妙爲何如也。人居現世。仰觀俯察於天地萬物之美妙。卽殫盡心思。欲推明造物主性體畢竟何如。與隔紗觀畫。半明半暗何殊乎。及至身後。靈性已去其形軀之蒙蔽。脫然無累。煥然光潔。乃與去紗觀畫無異也。而於上主本體之能智。方能明視矣。○人之形軀。備具萬物之妙。人之靈性。宰制形軀之中。猶如上主宰制乾坤萬物者然。蓋人性具多妙處。真

身後始
能透達

世間福
樂迅速
易過足
微非上
主所備
真福

五官暫
樂不能
爲真福
定有真
福與善
人之德
相符

宛然一小天地也。人苟返躬自審。知己本性何如。必然深讚上主特造之深恩。極思圖報耳。但人居斯世。究難明透本性之妙。惟至身後。脫其形軀之隔礙。始能明見自己之本性本體。貴超萬類。妙難言盡。斯時也。其圖報上主之特恩。誠不容緩矣。○若人死而靈性隨滅。是造物主造人靈性。雖貴超萬類。妙難言盡。卒不能明見自己之本性。享受真福矣。有是理乎。蓋世間福樂。迅速易過。求而不得者固多。得而復失者亦復不少。非特善惡之人。與物類之蠢。共享此世樂。且與修德之善人。殊多未便耳。是故修德之君子。寧蹈世禍。輕棄世福者。往往而然。足徵世間一切福樂。允非善人所願之真福。定有至仁上主。所備真福。在於人之身後也。○人有五官。則各有所樂。如五音悅耳。五色快目。五味適口。輕煖合體等樂。雖與人之形軀有益。但久則生厭。過則致疾。俱莫能愜心遂志。畢無他望也。如此暫樂。決非

上主慈
仁無盡
定欲人
享身後
真福

人之真福。可知矣。况乎五官之樂。身強則猶覺可樂。身弱則竟無可樂也。乃世間之人。往往樂境當前。恐不能樂之也。每食補藥。服丹砂。壯其血氣。資其元陽。以遂其五官之暫樂。然此五官之樂。不過以藥保之。不令形體招疾病。速致死亡耳。究之用藥罔效。速致死亡者。不知凡幾。想吾上主福德無窮。決不以此五官暫樂。卽作善人之福也。必因善人尊貴之本性。定人性以尊貴之真福。微獨與上主之至聖相稱。更與善人所修之真德相符矣。○人生而入於六合之內。洵如萬民同處一大總國之中也。造物主乃此國之大君共父也。人之本良。乃此大君之法度也。各國生人。乃此大國之吾民也。試觀世上君親。未有不願福其子與民者也。君願福其民。必使之飽煖而安逸。父願福其子。必使之衣備而食足。君之於民。父之於子。莫不皆然。何況造物主。乃無上大君。至仁共父。其願宇內萬民。共享真福也。更

謂人之
靈性有
死滅大
滅君子
修德之
念

爲亟亟已。倘不其然。不惟上主宰制乾坤之道。缺而不備。且人居一世。所處者惟
有憂愁患難。反不如禽獸之暢然自得矣。蓋禽獸無靈明。本不明理。固不懼非理
之悖違。且無本良。亦不畏本良之糾責。至於吾人。微獨懼悖正理。且本良糾責。無
時稍寬。蓋幼而壯。壯而老。內苦叢集。外患疊至。無時可以脫離也。夫上主賦人本
性。極願人得真福而享之。乃徧察宇內生民。皆在苦中。概不能免。是知上主定有
人性切望之真福。俟於人之身後也明矣。○若人之靈性是氣。人死此氣隨滅。是
人之大凶莫若死。人之大吉莫若生。且人之居世。愈壽愈可慶幸也。此言一倡。將
使君子怠於修德。大滅君子修德之念。如之何其可耶。且此言也。亦豈能勸勉君
子奮然修德。重大體而輕小體乎。鼓勵忠勇之士。爲義而輕生乎。每見善人偶逢
顯耀。忽而盡變前修。是前爲君子。不旋踵而變爲小人者比比也。蓋人之善惡。在

世間禍福無常
人生善惡無定
足徵身後有真福與禍

人之靈性無死滅有無
數真理足憑

世無定。上主之賞罰。在世亦無定也。且人之善惡在世。其蒙禍福亦無定也。有時君子蒙福。小人蒙禍。有時君子蒙禍。而小人蒙福。世間禍福無常者。正見宇內有上主。操真福真禍之權。明白曉示。真正禍福。果在身後。不在生前也。世人不察。每見惡人居世。享多福樂。竟疑宇內無上主。推彼之意。蓋謂宇內果有上主。何不公不明若此乎。殊不知惡人在世。蒙多福樂者。愈見世上之福。不足爲真福。今暫以世福報惡人者。因其偶行之微善。酬以暫世之微福。而身後真禍。正莫能逃耳。○謂人死而人之靈性亦死者。此論卒無實理可據。謂人死而人之靈性常存者。此說洵有無數真理足憑也。蓋人之靈性無死滅。此理確然。微獨古先明哲。垂訓諄諄。且無論正教邪教之人。莫不共信此說。相傳人世矣。若謬以靈性死滅之說。流傳人世。非特有害于人心世道。且獲罪于至仁至義之上主。更無窮極。誠以倡斯

因人之
形軀死
妄謂人
之靈性
亦死並
無憑據

舉謂人
之靈性
有死滅
及人死
靈性無
死滅之
說彼此
相同較
此異

論者必係窮兇極惡之人然後可。何也。因惡人在世。縱惡無忌。身後果無真正賞罰。則生前所作諸惡。身後可獲幸免耳。○世人謬謂人之靈神有死滅者。因見人之形軀已死。遂妄擬其靈神亦與之俱死耳。以此立論。試問將執何理以作憑據乎。譬如時至歲寒。固無憑而謂春日不來。又如播種膏田。種糜如死。更無憑而謂嘉種不競吐萌蘖也。何得妄謂人之形軀死。其靈神亦與之俱死乎。○謬謂人之靈性有死滅者。並無半點確證之可憑。若予之所謂靈性無死滅者。洵有多端至理之足據。且畧舉五端以論之。一則人之靈性實無死滅。妄謂有死滅。所關甚重。假令人之靈性。卽有死滅。今云無死滅。所關甚輕。二則生人之本性。常畏死而貪生。今謬謂人之靈性有死滅。非出於本性之自然。乃係順私欲之妄談耳。蓋本性之良。確知身後定有賞罰。止因生前放恣于惡。無所不至。恐云身後定有賞罰。則

永難脫離。故與其謂身後有賞罰。莫若云人死其靈性全滅。而生前可以任我所爲。毫無忌憚矣。三則謂人之靈性無死滅。此道相傳人世。甚益君子修德之心。深阻小人悖德之念。四則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卽是謂宇內無赫赫明明之上主。降祥而降殃也。蓋古今來。紘紘蒸民。作善不降百祥。作不善不降百殃者。或有之。今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卽是疑上主不公。疑上主不公。卽是不信宇內有上主矣。五則上主全善至仁。爲萬民共父。願人永享眞福。乃其本性自然也。今徧觀宇內生民。人人皆苦。並無眞樂。若謂人死而靈性隨滅。終無眞福。爲此言者。卽是謂上主非全善至仁也。觀此以上所論五端至理。謂靈性無死滅。較之謂靈性有死滅者。其眞據不誠昭然莫爽哉。況乎謬謂人之靈性有死滅。其言終無一據乎。

第十二篇。明辨性理諸書。謂天下之物。不論靈蠢。俱有始終之說。

物性有
終人之
靈性無
終係上
主之定
命故上
主隨物
性之有
終者終
之亦隨
人靈性
之無終
者無終
焉

後儒曰。子言誠是。令我夙疑渙然冰釋矣。今而後始知吾人之死。乃靈性脫離其形。軀形雖死而神不死。必聽上主之賞罰于身後矣。但性理諸書乃云。凡此天地人物。俱有始終。今人之靈性。既云有始矣。據彼所云。則人之靈性。亦必有終矣。子復何言。

先儒曰。今子既知上主之真賞真罰。在於人之身後。則人死而靈性永存。不問可知矣。蓋萬物之性。皆上主所賦。必定其性之可散。方有死滅。若定其性不可散。便無死滅也。此理既由上主所定。豈容人妄加議論乎哉。夫宇內屬氣諸物。其形與性。原屬一體。故其形既死。其性隨滅。謂其有始有終可也。人之靈性屬神。乃上主特賦吾人之大體。既不屬氣。並無形像聲臭可指。故其行事尊貴。超越屬氣諸物。實與形氣無涉。今妄謂其有始有終。將何所見而云然乎。謬云人之靈性有始終者。

不過憑一己之妄談。不據宇宙之公論。講張其辭。再三其說。以強辭奪正理。卽欲服人。如之何其可耶。蓋無憑之談。不能無誤。惟舉有憑據者以證之。方能立服人心。今謂人之靈性有始終。非惟大悖古經真傳。且明明確據萬千。乃悉絕不道。但憑空謂人之靈性有始終。吾知人心有靈。必有能辨其非者。夫人之靈性。有始無終。憑據萬千。後之人何以倡此有始有終之異論乎。蓋孔子沒。二千年來。上主實義。靈性真解。晦暗不明。洵非一日矣。今欲明辨此理。試譬之良工營造一器。未有不願其常存無壞者。造物主造人靈性。貴超萬類。既定其性爲有始無終之神品。永無死滅。設有死滅。此理竟無可憑。誠屬可怪。是必其永無死滅。此理確乎有定。斯無可異耳。如工人造器。愈難持久。愈徵其藝業未精。必代遠年湮。堅美益著。良工手法。羣嘆奇絕矣。況上主全能神智。所造屬氣諸物。命之有始終。既不能違其

靈性屬
神義不
受尅故
有始無
終

則造人靈性。有始無終。又安能悖其命乎。○所謂有始有終者。乃彼此相雜。有所妨害故耳。如人之形軀。具有元濕元熱兩件。二者乃相雜不容相勝者。有一盛必有一衰。如火勝水。則水衰而火盛。水盛火。則火衰而水盛。相攻既久。力不能支。此死滅所由來也。今人之形軀有死滅。因其有水火等情相雜。故有始終耳。若人之靈性屬神。並無二者相雜。義不受尅。且能制氣。不受其侵傷。此人之靈性。所以有始無終也。況乎物之有始終者。因生物之所以然。既無。則物亦隨滅矣。如無日則無光。無火則無熱是也。論人則不然。雖無雙親。尙有其子在焉。又或此物依賴彼物而立。無此物。則彼物遂無。如白色依白馬而立。白馬無。則白色亦無。今人之形神。雖彼此相依。但人之形。全賴人之神。形亡而神猶存。且有多許事情。係人之神。自定主張。不賴形以爲作用。是知人之神。決不賴其形以爲有無也。且能策其形。

上主至
仁決不
忍令人
之靈性
有死滅

上主鍾
愛人之

體。逼其爲義而受死。更能變化氣象。抑制其忿爭之暴性。克治其好色之邪情。由此觀之。則人之神。能主形用形。不必全賴形軀以爲作用也明矣。如此則人之神。微特物不能滅之。上主至仁。亦決不忍令其有死滅也。蓋上主爲靈性共父。造人靈性。賦以常生之念。極願其常生而享全福。今世福微暫。迅速如電。善人功高德峻。上主豈忍以此虛幻世福。暫賞生前。致令善人徒存真福之想乎。夫上主賦人自主。既能改過而遷善。賦人本良。又能修德而立功。然而曠覽古今。君子艱難困苦。小人暢樂自適。往往皆是。觀乎此。正見上主鍾愛人靈。不令死滅。身後定有真正賞罰。憑據昭然矣。○如良工欲毀其所造器皿。必非無故而輕毀之也。或因此器未極精美。另取此材。更造他器。又如虎搏麋鹿。亦非無故而輕殺之。或因自食其肉。或取此肉以食其子。況乎上主至仁。既不肯無故而輕滅他物。安忍無故而

靈性決
不肯令
其死滅

輕滅人之靈性乎。且上主雖命屬形之物有毀滅。亦非全滅無跡。不過滅此物以成彼物。滅彼物以變此物耳。不然。倘一滅全無。何至生物繁多。變態百出乎。是故木變爲炭。炭變爲灰。灰變爲土。而本質終無毀滅也。又人死則尸骨變爲土。氣歸氣。火歸火。水歸水。其各行之本質。終無毀滅也。夫上主命人形軀有毀滅者。亦非無故也。誠以人具靈明。有自主。能修德立功。追功德成全。形死而神受真賞耳。假令上主命人形軀死。靈神亦全歸烏有。是上主造人靈性之神體。反不如屬氣諸物。猶得存其本體。不致全滅矣。豈不輕其所重。重其所輕。大乖造物之本旨乎。或曰。上主滅此人之靈性。另造他人之靈性。無不可者。然善惡本此人所作。而賞罰加之他人。固非上主至公至義。或又曰。人之靈性。既由造物主造之。亦由上主滅之。又何爲不可。殊不知上主所爲之事。一定而永定。萬無可移。況乎上主全善至

謂字內
無上主
身後無
賞罰惟
惡人如
此妄言
善人則
否

仁。若身後並無真福以賞立功修德之人。所稱上主之至仁至義又何在乎。○字內有上主。人之身後有賞罰。此萬古公論也。乃無端據一己之私見。逆先哲之真傳。竟謂字內無上主。人之身後無賞罰。人死之後。其神全滅。以此謬論。揆之天下之公論。質之本然之良心。皆大謬不然。今將如之何而可。將聽私欲之謬妄乎。抑順天下之公論。本然之良心乎。質之堯舜禹湯文武周孔等。俱明字內有上主。人之死後有賞罰。問之桀紂操莽董卓王安石等。俱不願字內有上主。人之死後有賞罰。試問將誰適從乎。當日富弼司馬溫公等。據先王正道。特闢王安石等氣數一定。人力莫挽之異說。謂其自創新說。大拂古訓。其論甚確。備載史書。可考而知。更問又將誰從乎。倘謂安石等謬論爲是。豈五帝三王。明哲先儒。竟不如數代幾個迂儒。將造物主抹煞。獨認理氣爲天地之由來。人物之根宗。妄云人死之後。其

信上主
及人之
身後有
賞罰縱
此理屬
虛猶大
補於世
何況真
實無偽

靈性全歸一定之理氣。卒無上主之真正賞罰乎。○今試有兩人於此。其一人者。信宇內有上主。亦信人之身後有賞罰。彼一人者。兩端真理。全然不信。斯二人者。孰正孰邪。孰可信。孰可疑。必有能辨之者。且我有艱巨重任。需人辦理。此二人者。吾將擇何人以為心膂之托乎。其擇信有上主。信有身後之賞罰者必矣。縱使此兩端至理。俱屬虛談。若能大行各國。人人信從。大益風俗。大補世道。信之者。尚無錯誤。何況此兩端至理。真實無偽乎。今試平心而論。天下尚有何理。較此兩端至理。更為真實者哉。○世人不信宇內有上主。不信人之身後有賞罰者。吾詳察之。而知其由然也。因其未見上主。未明親上主之賞罰。故謬言至此耳。夫天下之物。目所未見者多矣。豈得因未見此物。難明此理。即云天下無此事乎。夫禽獸不過具覺性。與其形體相為依賴。其據形知形。憑五官以覺有無。不明宇內有上主。可

虛誓可
知身後
禍福何
如

吾人身
後之真
福方與
上主無
窮之永
福相合

子之所避乎。又世上之禍福。微獨善人與惡人共受。且係人與物類。相與共有者。由此觀之。則上主所備賞善人身後之真福如何。罰惡人身後之真禍如何。皆可得而知之矣。蓋身後之真福。萬福全備。固與上主之至仁相稱。亦與吾人之德善相配。身後之真禍。萬苦齊加。固與上主之至義相符。更與吾人之罪惡相合也。世上一切禍福。安得擬其萬一乎。○世間福樂。雖一身畢集。多係人之五官享受耳。且五官有時毀滅。則諸樂於焉全喪矣。蓋人生雖目視天地之美麗。萬物之燦陳。固可遊目騁懷。稱樂事也。然此不過偶露造物主美好之萬一耳。而上主本體之美好。其未露者。正自無窮矣。且世福雖久。無過百年。較之上主悠久無疆之永福。又何能相稱乎。夫上主無始無終。全福全德。無時或息。故惟永遠無窮之福。方與上主之本體相合耳。先儒所謂悠久無疆。萬世蒙休者。正指此造物真主之全福。

世主賞
善有盡
上主報
善無窮

有盡之
福不得
謂真福

人之善
惡在身
後永無
改易賞
罰亦必
永無改
易

欲通之吾人也。○世上君王賞賚有德。雖擢置三公。位登九錫。榮寵極矣。然不過百年之福樂耳。百年之福。終有盡期。蓋世主有盡。故所賞之福。亦必有盡也。而上主爲萬君大君。永福真主。其福無窮。故所報善人之福。亦必無窮可知矣。○大凡有盡之福。俱不得謂之真福。蓋真福必滿人心願。一得永無失墜。今世福未得則患得。既得則患失。心中終有不安處。况乎殃祥無常。方降百祥。忽降百殃。考之人世。所在多有。惟身後真正禍福。兩者相對。俱永遠無窮。一得而絕無可脫也。○上主所最好者善也。所極惡者惡也。賞善罰惡。更係上主之公義。無所逃于人之身後者。蓋上主無始無終。人之靈性。有始無終。是故善惡之人。生前所行之功罪。身後既常昭著于上主之前。永無改易。而身後之賞罰。亦必永無改易可知矣。

後儒曰。子云身後之賞罰。永無改易。此事關係吾人。最爲綦重。洵足勉人修德。戒人

身後賞
罰舉疑
信二人
彼此相
較其身
後何如

爲惡矣。此理真實。吾固深信無疑。倘或身後賞罰。或有未真。將吾人在世。苦身克己。進德修業。盡棄世間之虛樂。切望身後之真福。而身後卒無真樂。如此之人。非特可憫。且屬徒勞矣。奈何。

先儒曰。身後之賞罰。此道昭著人間。能令惡人有真禍可畏。時加警醒。莫敢縱其逸志。能令善人有真福可望。愈加奮勉。更足慰其苦心。此理予以前剴切講明。決其必有。無容疑惑矣。譬如子心尙有疑惑。吾必深信之。信之既深。行之必篤。微獨非義之樂。吾決意斷之。且合理之樂。亦常思淡之。而不稍室心中。蓋恐於理偶有過差。致干上主之嚴罰耳。子心疑之。必將縱慾偷安。放蕩無忌。無論所樂之事。合理與否。皆昧然不關重輕焉。吾兩人如此存心。是一信一疑。兩相悖戾。各從其是矣。假令人死。靈性亦死。子固不能笑我所信之徒勞。我亦不能笑子所疑之或誤。因

謂人之靈性有散滅惟惡人有此無理之明白

子之所樂已過。吾之克苦已往矣。倘生前所行善惡。身後定有賞罰。子之真禍忽來。吾之真福必至。皆永遠無窮。斯時也。一膺真賞。一受真罰。吾深嘆子之疑惑。錯謬殊甚。而痛惜悼恨靡已也。悲夫。○生人吃緊大道。莫要於人死之後。其靈性或滅與否也。倘人死其靈性果然散滅。吾人誠宜知之。何也。人必知之。其心始能泰然耳。但人之靈性。果有散滅。從古以來。上主曾詳示何人。且天下之人。無論智愚。孰明此無理之謬傳乎。惟桀紂操莽等惡人。滅本良。違公論。恐靈性無死滅之理。逆其私欲。阻其惡行。故肆言身後無賞罰。生前可以任我欲爲。故有此無理之明白耳。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等善人。俱深明身後賞罰之必有。決不敢云身後無此事也。由此觀之。乃係惡人生前作惡。無所不至。恐上主之真罰。加於身後。永無可逃。故倡言靈性有死滅。身後並無賞罰。以害己者。害盡天下也。所以惡人愈惡。

不詳察
身後之
賞罰果
有與否

愈有此無理之明白耳。所幸者。我中國離古雖遙。人心風俗。尙未泯滅至極。所著經書。皆言身後定有賞罰也。無如經書之註釋。晦暗不明。未敢確言人死定然有知。惟云人死或有知或無知耳。詳閱近代儒者。著作萬千。所論生死之道。不過如是。究之中心惶惑。實無定見。縱不敢明言人之身後定無賞罰。終不肯信人死之後。其靈性定然有知也。是真道不明。古今不相及也久矣。今考古先明哲。定識人之靈性無死滅。其論鑿然。並無游移。是故制作允當。舉行祭祀先考諸典禮。至詳且備。設令吾人靈性果有死滅。死而竟無知識。我輩先儒所制祀典。詳載經書。竟屬具文矣。且教天下後世以虛僞相將也。先王何欺詐若此乎。○倘有人焉。妄疑人身後之賞罰。不詳究此理真實無僞。想此人必不肯返心自問曰。予茲藐然。具此形神兩端。畢竟從何而來耶。且目覩天地萬物。諸種美妙。亦不肯追溯其根由。

人之愚
昧莫甚
於此

是誰造成矣。不過曰我有乃祖乃宗。是生是養。我之所知。獨此而已。至於我之身。後何如。究歸何所。皆昧然不加詳察矣。又必謬云。天地廣大無涯。我之一身。不過塵埃微土。所居之地。不過一點耳。至於孰造生我。得有此身。孰安置我。得履斯世。又何必容心於其間乎。我履斯世。生我者父母。治我者君王。死而或全滅無跡。卒歸空無。或詣上主臺前。判我罰我。一生罪惡。予茲昏昧。何能知之。何暇問之乎。況我生天地之間。既甚恍惚。不明身後畢竟何如。而當前現有可樂之事。不過樂其現在之所樂而已矣。而他又何知乎。於是縱慾敗度。蕩檢踰閑。行同物類。不遑恤矣。揆其意。惟不敢顯悖國憲。苟延性命於人世。而身後賞罰若何。其又何肯知之乎。以此存心。是明知時刻濱于死候。而一死之後。或全滅無跡。或賞罰必加其身。後萬難倖免。皆不敢求知。惟曰我今現處人世。事務紛紜。擾我心志。實難兼顧。奈

但知盡
五倫不
詳察身
後畢竟
何如大
非正理

之何哉。不知人具靈明。能分真偽。辨邪正。乃徒有聰明。竟不自用。且誣誹道言。心非正理。雖聞至理格言。乃譏之笑之。避之惟恐不亟。嗚呼。斯人也。貿貿以生。昧昧以死。不思詳察身後賞罰之真理。乃謬云。俟我身後果有賞罰。我靈嘗試焉。再爲理論可也。悲夫。○世人嘗云。人所當重者五倫耳。吾盡五倫。則人道全矣。實德修矣。身後果有賞。吾必承之。果有罰。吾必免之。今吾現居人世。何暇慮及身後之賞罰。畢竟何如乎。是人也。猶之走路之人。但知舉足而行。當履之路。竟不知計程而往。至於今日至何地。異日宿何處。毫不關心。固爲可笑。夫盡五倫。究不思盡五倫。究係何爲。不更爲可笑乎。蓋走路不問所欲止之地。不過中道徬徨。有歧路之悲。竟無歸宿之日。但此特於形軀小體有害。所關甚輕。若盡五倫。不思賦此五倫者爲誰。乃大逆降衷之本原。于靈性大體。誠有大害。所關不極重乎。或曰。吾盡五倫。

則所行必甚合于理。既合於理。將忠孝克全。友于克敦。乃天地間絕頂人物。仲焉不愧。俯焉不忤。所謂存順歿寧之道咸備矣。至于上主至公與否。身後有賞罰與否。奚必慮此。以此立論。又如人子但云盡孝於雙親。決不曲體親心。志欲何爲也。蓋父母或欲我如此。或不欲我如彼。或因我順其意而愛我。或因我逆其意而惡我。或我應得產業。父母或故吝不與。或因何獲罪。吾親至于如此。吾終不肯哀懇求宥。如此之人。可謂孝乎。今吾盡五倫。究不推求五倫當盡之故。但云盡五倫而已。不惟五倫之道。不能止于至善。恐未必卽明五倫之大本大原也。如此盡倫。於五倫之道。實有缺欠耳。何也。蓋上主乃賦五倫之大本大原。盡五倫必推原此上主。然後五倫有本。而推行方有次序矣。不然。則無論何教。俱可謂之盡五倫矣。卽如釋氏輪迴之說。虛誕至極。猶竊五倫之道。援入輪迴之中。妄云滅五倫之人。莫

人能明
乎上主
及靈性
不滅兩
端要理
其餘皆

逃輪迴之罰。惑世而誣民。豈非但云盡五倫。不推原上主之流弊乎哉。

後儒曰。前已詳問吾子。人之靈性。畢竟何如者。並非無故。實因世人誤云靈性是氣。人死其氣隨即散滅。今折衷於子。蓋欲得其真解。以醒世迷耳。今已剖辨分明。深知上主賦我靈性。允係神體。決不屬氣。今而後我之夙疑頓釋矣。寧敢復有他議乎。但此諸疑。非讀古經誤我也。乃係今日之禮記。及經書之小字。註解多舛。性理諸書之旁論他解。有以誤我耳。然尚有他疑。未能盡釋。再加詳辨。庶得明示矣。但吾與子辨論累日。恐子神倦。異日竭誠。復爲請命可也。

先儒曰。行善之道。與天文之學無異。二者俱可因此推彼。由一通萬。會悟其大全者。如一鐵索。必一鑲接一鑲。連續不斷。方能取一鑲而諸鑲皆相隨。共成一索矣。子苟明乎宇內有上主。及人之靈性。永存不滅。定有真正賞罰。在於人之身後。明此

能相因
通貫無
遺

兩端要理。而諸種道理。皆可相因而貫通無遺矣。子暫旋歸。異日層次講明。解子
心疑可也。





